

中華圖書館協會  
第一次年會報告

魁古玄同題





###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  
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  
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  
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  
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  
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  
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  
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  
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  
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  
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  
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  
實現是所至囑

R  
020.6  
454  
2

# 中華圖書館協會第一次年會報告目錄

編輯例言

攝影

一、開幕攝影

二、全體攝影

中華圖書館協會第一次年會宣言

中華圖書館協會第一次年會會序

中華圖書館協會第一次年會開幕大會紀事

會務會議紀錄

第一次會議職員報告 討論會所遷移案

第二次會議修改會章

第三次會議選舉職員

分組會議紀要

圖書館行政組

編纂組

圖書館教育組

中華圖書館協會第一次年會報告目錄



3 0645 0432 1

一	一
三	一
七	一
十五	一
十五	一
二十五	一
三十二	一
三十七	一
三十七	一
四十八	一
五十	一

圖書館建築組	五十二
分類編目組	五十四
索引檢字組	五十八
議決案彙錄	六十三
A 通過案	六十六
圖書館行政組	六十六
編纂組	一百五十一
圖書館教育組	一百七十三
圖書館建築組	一百九十
分類編目組	一百九十六
索引檢字組	二百十六
B 參攷案	二百十八
C 保留案	二百二十一
D 附錄 未議各案	二百二十九
中華圖書館協會第一次年會籌備及經過報告	二百三十五
中華圖書館協會第一次年會出席人員一覽表	二百四十一

## 編輯例言

一、本報告以會議紀錄及議案爲主，首列年會宣言，會序及開幕大會紀事，殿之以籌備經過報告，出席人員一覽表。所有論文，則分別于中華圖書館協會會報及圖書館學季刊中發表之。

二、議決案彙錄不列目錄，首揭分類大綱，閱者可按號碼稽索，取其便利而已。

三、議決案彙錄分通過案，參考案，保留案三部。其遲到未及討論及漏議者數案，本會亦認爲可供參攷，附錄之。

四、會務會議議案見于會務會議紀錄中。不復列入彙錄。

五、原案格式行款標點，頗不一致，本報告一律整理齊一之。或有脫誤及不明瞭之文字及理由辦法未分明者，間爲修改，然以不失原意爲主。

六、本報告因各分組會議紀錄及提案，有會畢未及交到者，補向各方搜尋，往返通函，較費時日，又提案原文均須一一錄副，故付印較遲。此外議案之序次分類，亦或有未當。會員及閱者諸公，幸原宥之。





(一) 在金陵大學大禮堂前



(二) 在中央大學圖書館前

## 中華圖書館協會第一次年會宣言

青天白日莊嚴燦爛之首都，政權統一甫及卅月，中華圖書館協會於茲開第一次年會。民新國，新年新會，不可無一言以昭告邦人。且中華圖書館協會，實成立於民國十四年四月，星霜嬗易，首尾四年，乃獲聚薄海同人，晤對一堂。迴思昔之戰禍頻仍，國事蠅蟻，水深火熱之中，所以阻吾民之進步者，殆非一事。吾中華圖書館協會同人，雖時時有召集年會之思議，卒亦形格勢禁，而未由實現。幸而軍閥鏟除，國基大定，訓政時期，百廢具舉。同人始得牽裳接襪，無間南朔，雍容翕集；各持所學所業，以報告貢獻於本會諸君子，及各界之鉅公長德，弟兄姊妹。撫今追往，念茲會之鄭重難得，則尤不能自己於言：

莘夏文化之夙成而富有，所不待言。即以藏書歷史而論，亦非寥寥短章所能罄。今茲所亟欲揚推者，則晚近吾國圖書館之一名詞，世恆視爲學校之副業，而數量質職，均未能與他國比隆，故開會之始，所宜揭櫫以諭有衆。近世圖書館功在致用，其鵠的在使國族無男女老稚以逮聾瞽瘖啞，讀書機會一切均等。以故有學校圖書館，而初受教育及已受教育者，咸得享有繼續閱讀及研究之機會；有公立圖書館，而略受教育者咸得享有使用圖書以發展其知識，增益其技能之機會；有特殊圖書館，而專門學者旁及育啞廢疾，咸得享有應其需要，各懷所願之機會。由是言之：學校者，有限制之教育也，圖書館者，無限制之教育也；學校者，



被動之教育也，圖書館者，自動之教育也；以云普及，以云孟晉，則圖書館之地位，惡得抑置於一切學校之下？然而循省斯言，駭達其的，又非一朝一夕，一手一足，所易幾也。求各界之協助，必先宣傳圖書館之功用，使人人了解斯事之重要。求本位之銳進，必先灌輸及創造圖書館專門知識，並培植專門人才，使人人信仰斯學之俊偉。求效率之彰灼，必先以極便利之方法，積極推廣，使人人證實斯文之利益。同人自維識短力薄，誠不足以語此。第自力於椎輪，以徐臻於大輅，荷黨國之裁成，受羣衆之鏃礪，抑亦未敢多讓。

復次，則吾國年穰綿邈，幅員遼廓，先民之積累不可億計，今人之責任遂愈艱鉅；吸集異域之新知，推尋吾族之國寶，學校仔肩殆猶不若圖書館。矧以總理遺訓，恒詔吾人首宜恢復民族精神。精神所寓，匪圖則書；闡揚黨義，尤同人所宜努力也。名都大邑，遐陬僻壤，外人之所捆載，愚者之所毀棄，訪求搜集，注意典藏，存亡絕續之交，端在今日。又如編檢之法，新陳相嬗，鉤稽之途，探索逾宏，若何而使汗牛充棟之藏，一一悉以科學方式理董規恢，使適今日之用。閉門造車，未易合轍，集思廣益，更非羣策羣力不爲功矣。會事草創，智慮未周，固知來此之億萬斯年，其相引而愈爲長者，事且無藝備而於此第一次之集會，凡我同人所鬱積旁魄，欲一傾吐以求教於並世君子者，誠不敢飾其淺陋，而不自遜，都人士女，不遐棄而惠臨，且督教焉，則同人所馨香頂禮，特筆於中華圖書館協會新紀元者也。

# 中華圖書館協會第一次年會會序

時期 十八年一月廿八日至二月一日

地點 南京 金陵大學

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一)

註冊 上午九時至十二時

開幕典禮 下午二時至五時

行禮

恭讀 總理遺囑

開會辭

演說

蔡子民先生主席

蔡子民先生

楊杏佛先生

蔣孟麟先生

鈕惕生先生

張君謀先生

陶知行先生

陳景唐先生

袁同禮先生

答辭

南京圖書館協會歡迎聚餐會 晚六時

年會會序

公開講演 晚七時

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二)

分組會議 上午八時四十五分至十二時

行政組 建築組 編纂組

索引檢字組 分類編目組

會務會議 下午二時至四時

杜定友先生主席

(一)職員報告

一、董事報告

沈祖棻先生

二、執行部部長報告

袁同禮先生

三、出版委員會主席報告

劉國鈞先生

四、編目委員會主席報告

李小緣先生

五、年會籌備會主席報告

戴志騫先生

(二)討論議案

金陵大學圖書館歡迎會 四時

公開講演 晚七時

戴志騫先生主席

一、章棣華女士 (沈祖棻先生譯)

二、王雲五先生

- 三、萊思米先生（袁同禮先生譯）
- 四、胡慶生先生

一月三十日（星期三）

分組會議 上午八時四十五分至十二時

行政組 教育組 編纂組

分類編目組 索引檢字組

宣讀論文 下午二時至五時

袁同禮先生主席

一、中華圖書館協會之使命及其將來 李小綠先生

二、圖書館在教育上之位置 劉樹杞先生

三、圖書館之使命及其實施 蔣鏡寰先生

四、國際目錄事業之組織 袁同禮先生

五、單體檢字法 何公敢先生

交際會 晚七時

戴志騫先生主席

幻燈講演

李小綠先生

杜定友先生

茶點

一月三十一日（星期四）

年會會序

分組會議 上午八時四十五分至十二時

行政組 分類編目組

教育組 建築組

中央大學圖書館歡迎聚餐會 下午十二時半

參觀 二時至五時

中央大學圖書館 科學社圖書館 通俗圖書館 國學圖書館

國學圖書館歡迎茶會 五時

會員公宴 晚六時

會務會議 晚七時 杜定友先生主席

修改會章

二月一日(星期五)

會務會議 上午九時至十二時 杜定友先生主席

選舉職員

游覽 下午一時至四時半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歡迎會 四時半

國民政府教育部宴會 晚六時

(閉會)

## 開幕大會紀事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八日下午二時，中華圖書館協會在南京金陵大學大禮堂，舉行開幕典禮。時，梅雪爭春，新都郁麗，會員及來賓約二百人，莫不踴躍欣忭。國民政府特遣代表與會，內政部爲杜曜箕君；工商部爲楊鐸君；外交部爲黃仲蘇君；衛生部爲余夢莊君；教育部爲朱經農陳劍脩二君。中央大學爲俞鳳岐，巢仲覺二君；江蘇省政府爲章警秋君。外賓則有德國圖書館協會代表萊斯米博士（Dr. G. Reismüller）。都下名宿畢集，濟濟一堂，允稱盛會。大會主席蔡子民先生因要事赴滬，託楊杏佛先生爲代。由副主席戴志騫報告開會，何日章君司禮如儀。戴君致開會詞後，楊杏佛先生暨教育部陳劍脩（蔣夢麟部長代表），江蘇省政府章警秋（鈕惕生主席代表），中央大學俞慶棠（張君謀校長代表），中華教育改進社陶知行，及金陵大學校長陳景唐諸先生，相繼演說，各指示圖書館事業改進上當認定之趣向，獎勵有加。最後由執行部長袁同禮君致答辭，申感謝之意。主席報告會序之進行，遂宣告散會。於六花飄漫中，會衆莫不欣欣然色喜焉。

茲將各人演辭，依次登載于左：

### 戴志騫先生開會辭

今日本會第一次年會開幕，諸君遠道來此，冒雪與會，極堪欽佩。本會於十四年四月成立於上海，而事務所設於北平，此數年來，因國家多故，以致年會延未舉行。現在全國統一，訓政開始，不能再事延擱，此次年會在首都召集，蓋以此也。而將來在圖書館歷史上之價值，亦可於是觀之。圖書館在學術上，文化上，風俗上，社會上，均有密切之關係，而尤以在訓政時期為刻不容緩之圖。此次承蔡楊諸先生極力贊助，大會始克順利舉行；蔡先生並允為大會主席，同人等至深感幸！但蔡先生於前二日因事赴滬，今日未能出席；本請楊杏佛先生臨時代表致開會辭，茲楊先生謙遜有加，志嚮敢致數語，敬祝大會順利！

### 楊杏佛先生演說

圖書館之重要，稍有知識者莫不知之。但知其重要，而我國之圖書館事業，現在仍未可言發達，可稱之圖書館甚少。各省多者十數所，少者僅數所。中華圖書館協會有鑒於我國圖書事業之幼稚，故有今年年會之舉行。

總理有兩大學說，一為民生史觀，籍以解決生活問題；一為知難行易，與民生主義有同等重要，甚或比較更為重要。蓋必有真知始能本以推行主義。在今日中國之建設，常感人才困難。吳稚暉先生有言，謂中國有兩弊，即人人要事，事事要人。人人要事指失業者之太多，事事要人乃指有許多職務，不能得有相當知識之人以擔任之。今政府辦建設事業，往往向

國外延聘專才，可見知識缺乏實爲建設之障礙。不從知識入手，卽建設百年，亦屬徒然。圖書館事業即在求知，既知之矣，行自不成問題。望本會同志特別注意此點，以所有真知，供給各部分人員，以期與總理知難行易之學說相合。

中國圖書館不發達之第一原因，卽政府與社會均忽視而不加以注意，政府及社會預算，能以百分之五爲購書費者，已不多覩。欲提倡圖書館事業，須行政機關特別規定，幾分之幾爲購置圖書之用，學校中尤宜規定以爲補救。中國圖書館不發達之第二原因，卽普通人對於圖書館觀念太薄，不若對酒館，飯館，茶館，之濃厚。一入圖書館，反興趣索然。聞南京之科學圖書館，閱書者一日不過數人，甚至於一月不及數人。如是，圖書館實無設立之價值。補救之法，端賴於宣傳及教育。第三原因，卽圖書館專家太少，不能應各地之需要。往往建設新館，無人能編列一應備書目；若各縣舉辦事業，更難請到專家。

南京圖書館，現有中大，金大，通俗，國學等館，人多以莊嚴之學術機關視之，一若可望而不可及者。此與飯肆滿貯佳餚奇饅而閉其門何異？雖饑腸轆轤，亦不過望梅止渴而已。現時中國人之腦饑，比腹饑尤甚，圖飽此饑，非設法宣傳圖書館之重要不可。宣傳之法，以利用時令及需要爲最切要。余非圖書館專家，略就所知，建議如此；不無謬誤，尙望指教。敬祝年會前途光明！

### 陳劍脩先生演說

各位同志！今日中華圖書館協會開第一次年會，集全國專家於一堂，不避雨雪，不懼寒冷，討論研究，集思廣益，在圖書館歷史上實有重大之價值；亦即中國文化史上極光榮之一頁。余代表蔣部長及國民政府教育部參與盛會，謹祝諸君之成功與勝利！

一國學術文化，圖書館實爲其途徑，而與社會教育關係尤爲密切。現在革命時代，小冊子等宣傳品極盡宣傳之力。從前軍閥專以武力爲憑藉，現在則專賴於主義。而主義之宣傳，則又賴於圖書事業。余極希望圖書事業擴充及於民衆，推行至於鄉村。在外國鄉村中每有圖書館數處，人民莫不樂於閱覽；中國民衆之視圖書館爲畏途者，蓋今仍比比是也。

圖書館即社會教育之一種，換言之，即補助的學校教育。非獨重要，尤宜普及。現在中央正籌設中央圖書館，極待諸君之指導。從前曾有美國圖書館專家來華遊歷，回國後極詆中國圖書事業之不發達，雖有少數圖書館，但爲私人的，不公開的而已。足證我國對於圖書館亟宜努力建設。近數年來，因軍事關係圖書事業未能十分發達，諸君濟濟一堂，共同討論圖書館事業改進之法，定能得優美之結果。教育部及蔣部長極願負執行之責，兄弟亦當勉盡棉薄，以期早得實現也。

### 章警秋先生演說

圖書館之重要，人盡知之。因其重要故有協會之組織以圖改進。因有協會故有年會之產生，今日之第一次年會，尤有紀念之價值。美國圖書館協會於一八七六年舉行第一次年會，爲圖書館員最早之結合，在圖書館史上已佔有光榮之一頁，甚望今日之年會。亦啓我國協會日臻發達，得與美國協會媲美之端。

中國人之缺乏知識，已無可諱言，其故實在對於圖書館無深刻之認識。雖分類之學，於二千年前劉向已經發明，遠在歐洲最早之亞力山大圖書館之先。但現在人進我退，已處處步人後塵。蓋在彼邦圖書館力求平民化普及一般民衆，在我則爲貴族式不欲公開也。

中國人入飯館酒樓，則精神百倍，一入圖書館，則興致索然。豈知圖書館有無限興趣，與真知存在，其滿足人生之慾望，決非戲館飯館所可比擬。協會所負使命極爲重大。敢望諸君努力提倡，造成民衆以圖書館爲樂園之新觀念。

### 俞慶棠先生演說

今日諸君不遠千里而來，參與此次盛大年會，極深欽仰。值此新舊交替之際，圖書館爲一切中重要之事業，如何使之幫助學校教育，如何使之幫助社會教育，頗待加以討論。現在學校與從前不同，學生亦與從前不同，從前學生大都來自上等家庭，家中有好環境，好根底。現在農工子弟居多，所謂普及教育，提高教育，均有賴於圖書館之助力。學校之好壞，即

視其圖書館之好壞爲轉移。教育爲「Life Process」，中國人謂「做到老學不了」，可見圖書館之重要，尤非等閑可比。中大區圖書館甚少，乃限於經費之故。十六年度全區社會教育經費僅十三萬元，用於圖書館者又僅一小部分。本年度全省教育經費爲八百萬元，社會教育經費佔八十萬，圖書館事業經費亦可因此增加。至讀書人與管理人之培養，中央大學已先辦民衆教育院，使民衆識字，當再辦圖書館人員訓練班，以造就圖書館之專門人材，此種小規模之計劃，甚望諸君之指導與督促焉。

### 陶知行先生演說

今日各省皆有代表，知行以會員資格出席，極爲愉快。圖書館事業之進步可分爲三時期。一爲藏書時期，即搜羅與庋藏；二爲看書時期；三則爲用書時期，即書爲人所用，而非人爲書所役，此時期實爲圖書館之新紀元。治外交者，不可不用外交書籍；從事政治者不可不用政治書籍；作工者不可不用做工之書籍；做農者不可不用做農之書籍。世上有兩種人生活極無意義；一爲讀書而不做事，一爲做事而不讀書。此兩種人之生活各有所偏，均屬毫無意義。敝校（指曉莊師範）現在造一小規模之圖書館。其名似嫌太長，名爲「書獸子莫來館」。蓋專爲用書而設，非爲書獸子而設也。余常謂酒迷，色迷，財迷，與書迷實同一意義。酒迷爲酒所迷，色迷爲色所迷，財迷爲財所迷，而書迷亦同樣爲書所迷。換言之，即爲書所役

。圖書館之設置，對此點須特別注意，不然即失去圖書館之真意義矣。

### 陳景唐先生演說

余對於圖書館協會極表同情！圖書館爲完善之教育機關，亦爲無限制之教育機關。既不限年齡，又不限性別，亦不限於時間，只須於規定時間均可閱覽，甚至瞽者盲者皆可利用之。故圖書館爲最可歡迎之機關；圖書館協會爲最可歡迎之團體。吾國舊日圖書館，「門雖設而常關」，甚至於書籍亦加封鎖，此爲最大之缺點。圖書館事業必進步至絕對流通，始可稱爲發達。敝校亦設有圖書館一所，藉此機會，能領諸位之教導，至以爲幸焉。

### 袁同禮先生答辭

今日中華圖書館協會開第一次年會於首都，承諸先生懇切致詞指教，敝會謹以十二分誠意表示感謝！本會年會早應舉行，但每爲交通關係，不能實現。此次蔡楊蔣諸先生，極力贊助，始克觀成，嘉惠尤多。近三年來，圖書館略極有進步。民衆圖書館，學校圖書館，城市圖書館，增加最多。而捐款修建圖書館者亦不少，如南開，浙江，江西，暨南，滬江，奉天等處，均費鉅資建築圖書館，足徵一般重視之意。

從前學校對於學生思想之解放雖極注意，但每忽視物質之建設，危險甚大，故以後教育方針須注意於建設。日前往謁蔣部長，蔣部長曾謂私立大學須有五十萬基金，三十萬經常費

，並須有圖書館之建設，始准立案此舉甚是。

以中國出版書籍而論，每年有數千部之多，而言之有物者實不可多觀。此種圖書是否均可保存于圖書館，實未可必。如此，對於人工，印刷，時間，亦有求其經濟之必要。

現在之圖書館較前已大不同。第一從前爲經史子集之保存，現在之搜探則門類繁複。第二性質不同，範圍較前爲大。從前爲藏書樓，現在已爲圖書館。第三現在圖書館爲用書而藏書，非比從前之爲藏書而藏書。此次年會對於建築，組織，行政，分類，編目，各問題，皆有特別會議，詳加討論，以求其利用與經濟之方法，而實現吾人所同希望之改進事業。惟諸先生有以教之！

# 中華圖書館協會第一次年會會務會議紀錄

## 第一次會議

日期 十八年一月二十九日

時間 下午二時

地點 金陵大學科學館

出席人數 九十八人

主席 杜定友

紀錄 陳重寅

### 開會如儀

#### 一 主席報告

會務會議為年會中之主要部分，凡事欲求其發展，須本身組織完備而後可。本會此次年會，議案甚多，將來能否一一實現，須視本會之精神如何；此點應請諸君注意！

本會議分兩日舉行，今日先請各部主任報告會務情形，次討論議案。下次會議繼續討論議案，並修改會章等事。

#### 二 董事報告

沈祖榮先生

未報告前，先須道歉。即董事部自成立以來，以時局及種種關係，未能常開會議，致對於會中無若何之貢獻。然會中事務已頗發達，年來國內圖書館事業，亦蒸蒸日上，皆諸會員熱心提倡之功也。此次年會，赴會者百五十餘人，具見

熱心，將來我中華圖書館協會之發展進步，誠未可限量。修改會章一事，為適應時代變遷計，誠有改訂之必要；董事部昨已略有計議，會議時，望諸君慎重討論之。至圖書館事業之重要，無待多言，願諸君努力！

### 三 執行部報告

袁同禮先生

本會前三年度會務報告，具載于會報第二卷第一期，第三卷第二期及第四卷第二期中。茲值舉行第一次年會，凡我會員及各機關代表，多遠道蒞臨。爰將十七年七月至十八年一月之會務進行狀況，略陳于諸公之前，為半年度報告。至年會籌備之始末及出版編目兩委員會之詳細報告，則另由各該委員會報告之。

一、會員人數 現在會員總數為四百三十一名，計機關會員一百六十二名，個人會員二百六十九名。其中在此次年會新加入者有八十七名之多。外國會員加入者，有英，美，德，法，日本五國。惟圖書館事業之發展，端賴羣力，此後徵求會員，實不容緩，尙望諸同志多多介紹為盼。

二、職員改選 上屆董事中胡適，丁文江，陶知行，鍾福慶，余日章五君及執行部正副部長，均已任滿。經會員公選胡適，蔣夢麟，陶知行，李小綠，胡慶生五君，為繼任董事；袁同禮連任執行部正部長，杜定友劉國鈞二君繼任為副部長。惟同禮一再連任。堅請辭職，并主張遷移總事務所于首都。會員中以年會召集在即，多主張俟年會時再議。故此半年中會務進行，成績甚鮮，此所深以為罪者也。

三、政府立案 本會成立之初，即曾在前北京政部立案。本年七月間復向前大學院援照學術團體前例，請予立案。嗣國民政府行政院教育部成立，乃於十月間重申前請，現已正式批准立案矣。

### 四、調查事業

a. 圖書館之調查 本會於民國十四年間曾編有全國圖書館調查表，登載於會報第一卷第三期中，圖書館界同人，

以及各出版機關，各官署，莫不引以為便，年來各省行政刷新，圖書館之創立者甚夥，乃就最近之調查重編新表，登于會報第二卷第二期，以應檢索之需。

b. 期刊之調查 本會對於國內定期刊物，亦仍繼續調查，編成第五表在會報第四卷第一期發表。

c. 新版之調查 本會對於新版書籍，向有調查，并在會報擇要介紹。本年所介紹者，以圖書館出版品為多。其關於國學書籍，并搜集最近兩年出版者一百四十四種，發表於會報第四卷第三期。

d. 政府出版品之調查 前北京圖書館出版之現藏政府出版品目錄，頗利參考，惟所輯多屬於前北京政府之出版品，本會現對於國民政府及各省市縣政府刊物，着手調查，並委託金陵大學圖書館繼續其事，當可在會報發表。

e. 永樂大典卷數之調查 永樂大典為明初最大之類書，本會調查其現存卷數，分載會報。近復委託北平北海圖書館彙編總表，將於本年二月出版之該館月刊永樂大典專號稿載之。

## 五、出版事業

(一) 會報 此半年度中央共出版會報三期，自第四卷第一期起至第四卷第三期。

(二) 圖書館學季刊 該刊前因時局影響，出版延期，本年極力追印，第二卷第三期第四期日內均已出版。

(三) 會員之合作 瑞安李笠陳準二君，在浙組織出版機關，極願助理本會出版事宜。現正與劉國鈞君商定辦法，倘能組織就緒，不難實行。

六、專門教育事業 本會與武昌華中大學文華圖書科辦理之圖書館學免費生額，第一屆畢業生現均已介於紹各大圖書館就職，成績極為優美。本夏在南京，上海，廣州，武昌及北平五處，續招新生。因資格及程度限制甚嚴，且考試認真。故錄取者僅十二名。現已到校受課者有徐家璧（湖北），曾憲文（湖北），劉華錦（湖北），耿靖民（湖南），陳

頌（湖南），陶述先（江蘇），吳鴻志（江蘇），李繼先（浙江），周連寬（廣東）九人。所有課程方面，注重專門學識，並擬請國內外專家來校講演及領導學生赴各處參觀。

七、分類及編目 分類及編目兩問題，現在國人愈感覺其需要，會員中章新民君譯有圖書分類規則發表於圖書館學季刊第二卷第三期中，以為介紹。蔣復璁君編有易經集目，饒汝信君編有去經集目，孔敏中君編有圖書館學文字索引初稿，具見於會報中。其編目委員會之工作，該委員會報告中另詳之。

#### 八、索引及檢字

a. 檢字法之研究 此半年復有數種檢字法先後發表。其中以陳文君之首尾面線檢字法稍有研究，去年十月中上海民國日報覺悟副刊中，有王雲五，張鳳，萬國鼎諸家，為文字上之辯論。金陵大學圖書館蔣家驥君，近亦有新檢字方法之發明。

b. 國學論文索引 本會前以王重民君所編之國學論文索引，中途輟業，頗為可惜，乃委託北平北海圖書館繼續其事。現該館業已編竣，將原稿送交本會。此索引頗有參考價值，應如何使之流傳，尙待公決。

九、對於圖書館之協助 江西省立圖書館館址，前經省務會議指定百花洲後，南昌市工務局復出而爭執。經本會函致該省政府據情代爭，得維原案。該館新舍布置，本會亦曾協助代為策劃。其後又有河北省立第一圖書館為第三集團軍佔借，事務因而停頓，屢與當局交涉俱無結果。本會亦代為致函各方，首由閣總司令電飭該團遷移，現已改駐他處矣。

#### 十、國際聯絡事業

1. 編製各國政府出版品總目 美國圖書館協會議決編製之各國政府出版總目錄，現已着手編輯。我國方面，該會已委託袁同禮李小緣二君代為調查及編輯。

2.代徵書籍 列寧格勒學士院附設之亞細亞博物院，收藏中國書籍為俄國各圖書館之冠。近該院徵求我國現代名著，特委託本會代為接受轉寄。

十一、會所及職員 本會會所前由最近故去之董事梁任公先生之掖助，撥用北平松坡圖書館房屋三間。復因種種原因，經董事部及執行部議決，於十六年三月遷至北平北海圖書館。嗣後書記月薪即由圖書館經費項下支付，會計及其他事務員亦由圖書館職員兼任，不取報酬，文具及紙墨等仍多由圖書館捐助應用。現在政府南遷，會所亟有移設於此全國新中心之必要，至盼諸同志討論公決。

#### 十二、附錄 會計報告

### 中華圖書館協會收支對照表 十七年七月一日至十八年一月十九日

#### 收入之部

一、上年度轉入	三一八四·二一
二、會費（機關廿個人卅六）	五六·〇〇
三、書報費	三二·四二
四、銀行存款利息	一九七·四一

#### 總結

三四七〇·〇四

#### 支出之部

一、文具	二〇〇·〇〇
二、郵電	四一·〇〇

三、出版費	三九五·三〇
四、年會籌備費（平津廣告費在內）	三二三·七〇
五、雜費（書記于震寰君赴京旅費等）	一〇〇·〇〇

支出總數

八七九·〇〇

結存

二五九〇·〇四

總結

三四七〇·〇四

#### 四 出版委員會報告

劉國鈞先生

本委員會成立於民國十四年九月。其第一週年之事業，已於民國十五年九月繕就報告，刊登於本會會報第二卷第二期。自十五年九月至於現在，因時局變換，各種事業皆受其影響，以致進行困難。然仍於竭蹶之中努力前進，以執行部及會員諸公之贊助，得以將會報出至四卷三期，圖書館學季刊出完兩卷。本會叢書出全一種。不可謂非幸事。當茲全國底定，建設伊始，社會之責望於本會者甚重。本會亦不能不重新規定出版之方針。一以應社會之需求，一以供會員之發表。是以將過去兩年之事務，分別陳述於后，并略附意見，以資採擇。

一、出版物現狀 本會已有之出版物，現分會報季刊及叢書三種。

（甲）會報為報告消息之機關。由執行部長任編輯之責，現已出版四卷三期，頗為社會人士所稱許。因此刊係贈送性質，函索者紛紛，以致第一二卷各期均先後陸續絕版。

（乙）圖書館學季刊，在過去之二年中自一卷三期出至二卷四期，共計六期。其間因軍事關係，交通阻滯，出貨既未能暢銷，稿件亦不易徵集，以致出版往往愆期。對於著者及閱者，兩俱不便，此則本委員會以為憾者也。又因年來

工料較前增昂，幾及一倍，而本刊定價并未加添，殊難維持。故自第二卷起，不得不將優待會員辦法，自半價改至七折，以資挹注。至於前與南京書店共同發行之辦法，經試辦一卷，頗有不便。故自第二卷起改爲由本會單獨發行。但仍委託南京書店爲經售處。惟以年來受時局影響，各埠寄售者不多。現方力行整頓，以期日有起色。惟本刊在國外之聲譽，似尙不弱。英美兩國，均曾有人來函訂閱。日本境內，每期銷數十份。此亦頗堪注意者也。

(丙)叢書 執行部根據本會委員會第一週年報告中之提議，於十五年春間聘請中英文叢書審查委員十五人，著手刊行叢書。卽於其年出版王重民之老子考一種。其餘尙待刊印之稿件，亦有十餘種。一俟經費充足，卽可陸續付印。故其前途亦甚有希望也。

二、出版物內容 就上述三項出版物之內容而論。對於調查研究及實踐三方面似尙有相當之注意。調查之結果，多發表於會報之內。其中如書肆調查，家刻版片調查，定期刊物調查等，雖不無謬陋之處，要多屬切實之工作。其研究方面，則有黃文弼劉國鈞杜定友諸君關於分類之討論，沈祖棻劉國鈞杜定友諸君關於編目之討論，李儼之編製中算書目，王重民之注意遜清著作，袁同禮洪有豐之注意藏書史料。至於實踐方面，則有李小綠陳長偉之注意組織及行政，萬國鼎之注意漢字排列。而金敏甫之圖書館字體，沈祖棻之雜誌研究，似尤有切實用。所可惜者，近著新刊未能充分介紹。實用文字未能廣事收羅。斯則不無遺憾耳。

三、將來之計劃 就本委員會過去二年之經驗而論，深感各事屬集一身之苦。捉襟見肘，自不待言。非以會員諸公之愛護，則顛覆已久。及今懲往思來，竊以爲本會亟應設置專員司理發行方面各事，俾各種書報之發行，得集中於一處，不至有散漫貽誤之虞。兼可管理其他用品之售賣。庶營業方面，得以發展而鼓勵會員之著作。此應提議者一也。本會出版經費向無專款。非設法籌措難期發展。而籌款方法莫如推廣銷路。今以季刊而論。若本會機關個人各會員

，均能訂閱一部，則可充出版費用之一半，其他一半可由協會津貼。若此外能多銷一份，即協會本身可輕一份之負擔。夫每人購閱一部，所費無幾，而本會出版事業受賜實多。其他籌款方法，尤應促其實現。此應提議者二也。刊行叢書，當時本有分爲目錄學及圖書館學兩種之擬議。今已發行者係屬於目錄學方面之書。然各地方對於圖書館管理與組織方面書籍之要求甚切，極有從速編印實用方面書籍之必要。此應提議者三也。本會季刊原爲研究而設，不利於登載宣傳文字，況出版期相隔頗遠，亦不足以資鼓吹。故有發行週刊或半月刊之必要。此刊性質宜使之偏於宣傳及實用方面之文字，庶閱者得有所遵循，而定價宜廉，庶可普及。此應提議者四也。季刊方面有數點宜加改良。竊以爲篇幅可以擴充，定價不妨改爲每年二元。各種書報上關於圖書館學之著作，均應搜羅，編製提要，以供衆覽。有切實用之文字，亦應搜羅。爲達以上之目的，須組織一健全之編輯部。此應提議者五也。總之，今後之計劃擬有五點。一曰發行事業宜集中；二曰出版經費宜擴充；三曰繼續發行叢書叢刊；四曰添辦週報或半月刊；五曰改良季刊及改組其編輯部是也。

## 五 編目委員會報告

李小綠先生

過去之編目委員會，未能開會，故本委員會之成績毫無。個人曾定有計劃如下：

(一)宗旨：專研究編目不談分類。

(二)最近須作之事：

- a 擬定圖書館編目法。(此事十分需要)
- b 擬定中文舊籍編目條例。
- c 編輯中文書編目應用之參考書。

d 印製各書目錄卡片，以供各圖書館購用。

以上各事均因時局經費人才諸種關係，未能實現。

## 六年會籌備主任報告

戴志騫先生

年會之動議，在十七年十月二十一日晚，袁同禮先生北平寓宅之筵席上。後志騫赴京，與劉國鈞李小綠兩先生加以討論，又赴滬與王雲五先生見面接洽。此時感覺籌劃經費之必要，遂返京向各方奔走募集。至十一月底，尙無把握，乃電請袁同禮先生先匯三百元來京辦事，復向教育部蔣夢麟先生，中央研究院蔡子民楊杏佛兩先生接商，結果由教育部轉呈行政院撥助一千元，

此外鐵道部捐二百元，外交部捐二百元，內政部捐五十元，衛生部捐三十元，中央大學捐一百元，北平大學捐一百元，清華大學捐五十元，燕京大學捐五十元，工商部捐五十元，江蘇省政府捐二百元，以上共有二千元之譜。

籌備委員會共開會四次，決定年會日期及地點，初不料近日之陰雪連綿，同人等至以爲歎。年會之舉行，有下列三種原因：

a 圖書館事業亟須宣傳，

b 圖書館事業有諸多待決之問題，

c 本會章程，有修改之必要。

關於籌備諸事，多賴劉國鈞李小綠兩先生及金陵大學圖書館館員之力，志騫不過略事奔走而已。此次諸君赴會之精神，十分踴躍，倘閉會後仍抱此種精神，辦理圖書館事業，預料明年年會，必更盛於今年也。

又據杜定友先生言，戴季陶院長，充提議由中央黨部捐助本會年會會費洋貳千元，以後并每月捐助本會經常費一百

元，尙望杜先生再向戴院長作一底之接洽，此議當可實現也。

### 七 討論議案

本會會所遷至首都或其他適宜地點案

議決：一 暫不遷移

此案係由下列六案合併整理

#### 一、請協會速將總事務所遷移首都並於此次年會修改章程另舉職員案

袁同禮

【理由】 協會爲全國圖書館聯合上之惟一團體，總事務所必設在首都，與政府各機關接洽始得便利。況首都設計，已有文化區之規定，本會急應早日呈請國民政府，在文化區內撥給本會相當地址。又本會組織大綱訂於民國十四年，實施上已發生困難，亟應修改。而上年六月間之選舉，適值交通梗阻，所收選舉票爲數無多，執行部部長一職，鄙人雖被諸同志認愛推舉，但決不再行擔任。務請修改章程後，另舉新職員，以免停頓。

【辦法】 請協會年會議決，將總事務所即日遷移首都，並在此次年會，修改章程，另舉職員。

#### 二、中華圖書館協會總事務所移設南京案

上海圖書館協會

【理由】 中華圖書館協會從前設在北平者，因爲北平是當初之首都。現在首都已定在南京，各人之視線均向南京集中，所以中華圖書館協會以移設南京爲宜。

【辦法】 將中華圖書館協會從前之案卷等物，移至南京，先附設在任何圖書館內，俟籌有的款，另建會所。

#### 三、中華圖書館協會總事務所移駐首都案

曹彬彬

【理由】 (一) 革命告成，首都奠定，故各最高機關，各團體機關，概設立於首都，爲便捷也。本協會總事務所前設

北京，殆亦此意。(二)本協會立案既經照准，自爲合法機關，當然總事務所宜速遷首都，以便各方面易於接洽，而利會務之進行。

【辦法】 請於年會時議決通過，即在本京中央大學圖書館或其他適宜地點，設中華圖書館協會總事務所。

#### 四、本會總事務所應移設南京案

周延年

【理由】 各團體最高機關，大抵設於國都所在地，以便統馭全國。本會成立之始，設總事務所於北平亦即此意。今既奠都南京，總事務所自應從速南遷，且與編輯部同在一處，又可互相聯絡，致使臂使指之効。

【辦法】 (原案略。)

#### 五、速遷會所案

沈孝祥

【理由】 中華圖書館協會爲宣傳文化及改善提倡之機關，其會所應設首都，或南北中心及交通便利之上海爲宜。北平相去甚遠，應請遷移於甯滬也。

【辦法】 由本會擇地遷移。

#### 六、請中華圖書館協會遷至首都并附設大規模之公共圖書館案

顧天樞

【理由】 本會爲全國圖書館學術研究之中心，似宜遷至首都，并附設大規模之公共圖書館，供專家之參攷及學子之觀摩。更可爲研究斯學者，實習之所。

【辦法】 向官廳呈請指撥適當之會所，并附設公共圖書館，其進程序另有計畫書說明之。

## 第二次會議

日期 十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時間 下午七時

地點 金陵大學科學館

出席人數 八十五人

主席 杜定友

紀錄 陳重寅

## 開會如儀

### 一 主席報告

會務會議尙有議案多件。及修改會章。選舉職員等事，今晚恐不能結束，茲定明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續開第三次會務會議，希望諸位會員準時出席。

### 二 修改會章

逐條討論，修正通過新會章如左：

## 中華圖書館協會組織大綱

### 第一章 名稱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中華圖書館協會。

### 第二章 宗旨

第二條 本會以研究圖書館學術，發展圖書館事業，並謀圖書館之協助爲宗旨。

### 第三章 會員

第三條 本會會員分四種：

- (一)機關會員 以圖書館或教育文化機關爲單位，各地圖書館協會爲當然機關會員。
- (二)個人會員 凡圖書館員，或熱心於圖書館事業者。
- (三)永久會員 凡個人會員一次繳足會費二十五圓者。
- (四)名譽會員 凡於圖書館學術或事業上著有特別成績者。

第四條 凡會員入會時，須由本會會員一人之介紹，經執行委員會通過，得爲本會會員。

### 第四章 組織

第五條 本會設執行委員會及監察委員會。

#### 甲 執行委員會

第六條 本會設執行委員十五人，由會員公選之。

第七條 執行委員會設常務委員五人，由執行委員互選之。

第八條 執行委員任期三年，每年改選三分之一。惟第一任執行委員，任期一年二年三年者各五人，於第一次開執行委員會時簽定之。

第九條 常務委員任期一年。

第十條 每年改選之執行委員，由執行委員會照定額二倍推舉候選執行委員，由會員公選之。但於候選委員以外選舉者

，聽之。

第十一條 執行委員會之職權如左：

- (一) 規定進行方針，
  - (二) 籌募經費，
  - (三) 編製預算及決算，
  - (四) 通過會員入會手續，
  - (五) 推舉常務委員及候選執行委員，
  - (六) 執行其他一切事項。
- 第十二條 執行委員會細則由該會自訂之。

乙 監察委員會

第十三條 監察委員會設監察委員九人，由會員公選之。但監察委員不得兼任執行委員。

第十四條 監察委員任期三年，每年改選三分之一。惟第一次監察委員任期一年二年三年者，各三人，於第一次開監察委員會時簽定之。

第十五條 每年改選之監察委員，由監察委員會照定額二倍推舉候選監察委員，由會員公選之。但於候選委員以外選舉者，聽之。

第十六條 監察委員會之職權如左：

- (一) 監察執行委員會進行事項，遇必要時得向全體會員彈劾之；

(二)核定預算及決算。

第十七條 監察委員會細則由該會自訂之。

#### 第五章 經費

第十八條 本會經費以下列各項充之：

- (一)機關會員年納會費五元，
- (二)個人會員年納會費二元，
- (三)永久會員一次納會費二十五元作為本會基金，
- (四)捐助費。

#### 第六章 選舉

第十九條 本會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由機關會員及個人會員票選之。

#### 第七章 會議

第二十條 本會每年開年會一次，其地點及會期由前一年年會決定之。但遇必要時得開臨時會。

第二十一條 本會開年會時，各機關會員得派代表一人出席。

第二十二條 執行委員會及監察委員會開會時間地點，由各該會自定之。

#### 第八章 事務所

第二十三條 本會設事務所於北平。

#### 第九章 附則

會務會議紀錄

第二十四條 本大綱如有不適之處，經執行委員會或監察委員會過半數，或會員二十人以上之提議，大會出席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通過，得修改之。

### 三、未付討論議案

下列各案，因新會章成立，已有相當解決，不再另行討論。

#### 一、各地方圖書館協會應向中華圖書館協會立案

李小綠

#### 【理由】

- (一) 中華圖書館協會為全國圖書館事業之中心，可避免重複或衝突之病。
- (二) 中華圖書館協會負有指導並促進全國各地圖書館事業之責。
- (三) 中華圖書館協會當以各地方協會為基礎，故各地方圖書館協會應向中華圖書館協會立案。

#### 【辦法】

- (一) 委派臨時委員會草擬立案規程，由大會通過。
- (二) 立案之協會，可享受中華圖書館協會一切權利。
- (三) 地方協會會員，可同時為中華圖書館協會會員。

#### 二、改徵本會機關會員會費案

杜定友

【理由】 本會經費支絀，而會費又不能一律增多，茲擬用分級制，敬候公決。

【辦法】 一、本會機關會員會費採取分級制。二、凡圖書館經費每年十萬元以上者，每年繳會費一百二十元。三、五萬元以上者每年五十元。四、一萬元以上者每年二十元。五、五千元以上者每年十元。六、一千元以上者每年五元。

。七、一千元以下者每年三元。

### 三、添設分事務所三處案

孫心磐

【理由】本會成立已歷四年，未曾集會一次，致會務絕少進展。本屆年會能照章成會，但遠道代表未能時常來總會，勢必隔膜。倘能多設分事務所，總事務所有事可與分事務所接洽，再由分事務所就近與各圖書館接洽，較爲便利。

【辦法】除原有分事務所一處在上海外，如總會移南京後，北平，武昌，廣州三處，應設有分事務所。（總事務所爲中央，東西南北四都有分事務所。）各分事務所委員，由該地推選五人。料理一切事務。公費則由總事務所酌撥若干。

### 四、修改本會組織大綱案

孫心磐 石斯馨

【理由】本會以前組織，不適時代精神，向所探部長制度，尤不能羣策羣力，使會務健全發展。圖書館事業未來之發展，在於本會同志今後之努力，應探委員制以集思廣益，充實力量，共同進展。

### 【辦法】

代表大會

監察委員會	——	常務委員	七人
執行委員會	——	常務委員	十五人
		專門委員	七人
		分事務所	五人

本會以團體會員為基本會員，所有個人會員改為贊助會員。選舉以團體會員為單位，本會最高機關為代表大會常會，每年舉行一次。但執委會認為必要，或由基本會員三分之一以上請求時，得召集臨時代表大會。執委會遇有不得已情形時，對於全國代表大會常會之召集，得通告展期，但不得超過一年。

### 第三次會議

日期 十八年二月一日

時間 上午九時

地點 金大科學館

出席人數 八十七人

主席 杜定友

紀錄 陳重寅

### 開會如儀

#### 一、主席報告

昨晚討論修改會章後，為時已晏，不能繼續舉行他事，故今日續開會務會議。茲先選舉執行及監察委員。

#### 二、發票收票開票各員如次：

由主席指定汪兆箴，石斯馨，向培豪發票；潘雲一，黃星輝，俞家齊收票；孫心磐，毛坤檢票；金敏甫，胡慶生，楊立誠開票。

### 三、當選執行委員

戴志騫 袁同禮 李小綠 劉國鈞 杜定友 沈祖棻 何日章 胡慶生 洪有豐 王雲五 馮陳祖怡 朱家治  
萬國鼎 陶知行 孫心磐

### 四、當選監察委員

柳詒徵 田洪都 陸秀 侯鴻鑑 毛坤 李燕亭 歐陽祖經 楊立誠 馮漢驥

### 五、未及討論議案

尙有關於會務會議之提案數件，因時間匆促，不及討論，公決交由執行委員會處理。錄之如左：

甲 關於事業進程序者三案

#### 一、請擬定本會事業之進程序以資發展案

劉國鈞

#### 【理由】

航海洋者必有南針；舉大業者必有程序。本會成立之始，適當干戈擾亂之秋，各方實望已屬甚殷。今全國

底定，建設開始，社會之有需於本會者，定必什佰於前，亦即本會對於社會之責任什佰於前。若不量自身之能力，審事勢之輕重，爲縝密之計畫，定進行之步驟，則必有顧此失彼，挂一漏萬之虞。此本會事業之進程序，所以亟應規定者也。本會現時所應舉辦之事業，極爲複雜，若同時進行，必一無所成。竊以爲就本會之財力人力，與社會之需要而論，當以研究事業，目錄事業，指導事業及出版事業等，爲最切要。茲將其辦法條列於後，以俟公決。

#### 【辦法】

(一)本會事業之範圍，暫定爲研究事業，目錄事業，出版事業及指導事業四方面。先集中於研究，然後推及其他。

(二) 研究事業以研究圖書館中各種問題，而求其解決為目的。其研究題目，由大會或執行部會議提出之。以目前情形而論，分類法，編目條例，分類條例，標題表及建築原則等，尤為急須解決問題，似可先行進行。

(三) 前項之研究以委員會主持之。委員由執行部聘任，研究之費用由本會支付之。

(四) 目錄事業以供給研究學術者之材料為目的，如調查善本，編輯索引等。就目前情形而論，似以編輯雜誌索引及古書索引，為最合需要。

(五) 前項編輯事務由本會組織委員會主持之，並得聘專任人員，以專責成。編輯之費用由本會擔任之。

(六) 出版事業以主持並發行本會所編印之一切報章雜誌書籍等事為目的。影印善本書籍，印行編目卡片及發售其他用具等事，均屬之。

(七) 出版事業由出版委員會監督之，並組織出版部經理之。

(八) 出版事業之經費，除按年由本會籌撥外，應完全獨立。所有一切營業收入，非經董事會之通過，不得移用於他項事務。

(九) 指導事業以應各地方或個人之請求，協同其組織或改良圖書館為目的。凡派員指導及通信問答等皆屬之。以本會財力而論，似以通信問答為輕便易舉。

(十) 前項通信討論或指導，由本會商請各圖書館及素有研究之人員分別擔任之。

(十一) 為使以上事業能從速舉辦起見，本會應從速募集基金，其額暫定為十萬元。

(十二) 本會籌募基金，得以下列方法行之：

(甲) 會員之捐助，

(乙)政府各機關之捐助，

(丙)庚子賠款退還部分之指撥。

### 二、請規定本會倡導圖書館事業進行大綱案

朱金青

【理由】 訓政時期今已開始，圖書館事業為訓政工作中之重要事業，夫人知之。本會負倡導全國圖書事業之責，亟應確立進行大綱。

### 【辦法】

- (一)建議教育行政當局，頒布各種有關圖書館法規。
- (二)建議當局請撥庚款，發展全國圖書館事業。
- (三)建議當局從速成立中央圖書館，完成圖書館行政系統。
- (四)建議當局從速規定圖書館人才培養辦法，並速成立其機關。
- (五)製定中國的標準分類法，目錄法，檢字法，並輯為叢刊以期普及。
- (六)選定用品之標準與式樣，促成中國圖書館用品商店，以利推行。
- (七)設圖書館教育部：(A)代理規畫圖書館舍之建築和佈置，(B)解答關於圖書館管理問題，(C)代選圖書館應用圖書館文件用具，(D)設館員訓練班或圖書館學函授科，(E)成立圖書館學圖書館，(F)辦理全國圖書館調查錄及圖書館推廣事業調查錄，以為建議改良張本，(F)其他。
- (八)設立介紹部，登記圖書館人才，以期供求之適合。

### 三、本會應籌募大規模基金以進行各項事業案

李小綠

【理由】 圖書館協會功用，在提倡促進國內圖書館事業，責任綦重，工作繁雜，在在非有充實之經濟援助，不可。

### 【辦法】

(一) 擬定本會舉辦事業大綱。

(二) 呈請國民政府各院部津貼。

(三) 向私人募捐。

(四) 向中華文化基金會及教育基金會請求補助基金。

(五) 擴充永久會員辦法。

(六) 本協會所舉辦事業，應有負責人員依通過提案，衡其輕重難易，分期督促實現。

乙 關於宣傳者三案：

### 一、請設宣傳部案

沈孝群

【理由】 現值訓政時期，欲宣傳黨義及教育文化，必加設宣傳部以專其責。

【辦法】 請於本會原組織中，加宣傳專部，該部之組織及職員支配，另以規則定之。

### 二、請中華圖書館協會籌辦圖書館通訊案

陝西省立四三圖書館維持員林應智

【理由】

1. 溝通各地圖書館消息使互相參考，

2. 促進圖書館事業，

3. 介紹各地出版圖書以便採購。

【辦法】

1. 關於圖書館界行政教育各項消息，由會編印圖書館通訊，隨時發行各地圖書館。

2. 發行期限每月一次或兩次。

### 三、請協會組織中華圖書館事業促進委員會案

孔敬中

【理由】 中華圖書館事業，很需要同仁們的搖旗吶喊。

【辦法】 函各地協會，組織中華圖書館事業促進會，從事貼標語，新聞投稿，等等文字鼓吹。

# 分組會議紀要

- 一，圖書館行政組
- 二，編纂組
- 三，圖書館教育組
- 四，圖書館建築組
- 五，分類編目組
- 六，索引檢字組

## 圖書館行政組

### 第一次會議

日期 十八年一月二十九日上午八時四十五分

出席者 七十一人

臨時主席袁同禮，根據分組會議規則第四條之規定，請出席會員公推正副主席，當經公推袁同禮為主席，柳翼謀為副主席。

主席 袁同禮

書記 施廷鏞

開會如儀

甲、報告事項

主席報告分組會議規則。

乙、討論事項

- 一、由本會呈請教育部從速籌辦中央圖書館案  
提議人：顧天樞 蔣一前 民立中學圖書館 陳鐘凡  
議決 合併各案全體通過
- 二、呈請國民政府防止古籍流出國境並明令全國各海關禁止出口案  
李小綠 中央大學區圖書館聯合會 北平圖書館協會  
議決 合併討論照主文全體通過
- 三、本會調查登記國內外公私所藏善本書籍編製目錄以便籌謀影印案  
國立中央大學圖書館 劉純 河北省立第一圖書館  
議決 併案討論照主文通過
- 四、調查及登記全國公私板片編製目錄案  
劉純 袁同禮  
議決 併案討論照主文通過
- 五、請協會通告全國各大圖書館搜集有清一代官書及滿蒙回藏文字書籍案  
葉恭綽 袁同禮  
議決 通過交執行部辦理
- 六、請各大圖書館搜集金石拓片遇必要時得設立金石部以資保存案  
袁同禮  
議決 通過交執行部辦理
- 七、呈請政府組織中央檔案局案  
蔣一前  
議決 全體通過

八、由本會呈請國民政府通令全國各機關凡新舊印刷公布之出版品（統計公報書籍案牘圖書表文件）按照現入本會之

圖書館一律頒送一份俾衆公閱案 柳詒徵

議決 照修正主文通過

九、請國民政府整理前北平政府各機關舊存出版品分贈各圖書館案 北平圖書館協會

議決 通過與前第八案合併交執行部斟酌辦理

十、請國民政府分贈政府各機關公報及一切政府出版品與各圖書館並指定中央圖書館編造政府出版品目錄案 北平

圖書館協會

議決 通過與前第八案合併交執行部斟酌辦理

十一、圖書館內刊行掌故叢書及先哲遺著案 中央大學區立蘇州圖書館

議決 通過

十二、各省縣圖書館應盡力收藏鄉賢著作案 楊錫頤（上海少年宜講團通俗兒童圖書館）

議決 通過

十三、圖書館內添設歷史博物部案 中央大學區立蘇州圖書館

議決 通過

十四、呈請國民政府通令全國立法機關應設立法參攷圖書部案 李小綠

議決 照修正主文通過

十五、呈請教育部集中全國及國際交換圖書事業案 李小綠

議決 照修正主文通過

### 第二次會議

時間 十八年一月二十九日上午十時

出席者 三十五人

主席 袁同禮

書記 施廷鏞

開會如儀

討論事項

一、請國立中央研究院咨交通部對於國外寄贈國內學術團體之出版品由該院代為轉寄者一律免納郵費並請該院搜各國外先例代國內學術團體寄運出版品於國外案 北平圖書館協會

議決 通過

二、各圖書館交換複本雜誌案 曹祖彬

議決 通過

三、各圖書館互借書籍法案 曹祖彬

議決 通過

四、由中華圖書館協會組織一圖書館代辦部代人購訂整理書籍案 毛坤

議決 保留

五、請建議國民政府減輕圖書館寄書郵費案 于震寰

議決 通過

六、呈請教育部實行去年全國教育會議關於圖書館方面之各種議決案案 上海民立中學圖書館 涂寶

議決 併案討論照主文通過

七、出版物須分洋裝平裝兩種裝訂發行案 于震寰

議決 通過

八、通知書業於新出圖書統一標頁數法及附出索行案 李小綠 萬國鼎

議決 併案討論照主文通過

九、函出版界以後發行翻譯書請以原文附載原本作者書名版次年代發行所等項案 黃星輝

議決 通過

十、請中華圖書館協會勸各報館寬留夾縫以便裝釘案 北平圖書館協會 田洪都

議決 併案討論照主文通過

十一、請中華圖書館協會規定雜誌形式大小勘出版機關一律採用以便儲藏並使頁數銜接以便編製索引案 北平圖書

館協會 田洪都

議決 併案討論照主文通過

十二、呈請教育部令各教育機關關於教育書報及其他刊物一律廉價出售以廣閱覽案 上海中學

議決 通過

十三、呈請教育部令各書坊凡有圖書館正式函件及圖章一律優待出售案 涂 賢

議決 通過交執行部酌定辦理

十四、採用「圖」新字案 杜定友

議決 通過

十五、呈請教育部令各出版處以後出版圖書要加印國語羅馬字書名及國語羅馬字著者姓氏 黎維嶽

議決 通過

十六、請教育部頒布設立圖書館標準法令案 孫心磐 李小綠

議決 併案討論照主文通過

十七、請勵行出版法案

議決 通過

十八、請求教育部規定凡在己國內之出版物均須由著作人檢送一份交國立圖書館收藏（如能交各省區民衆圖書館一冊

尤佳）俾便國內出版品集中 田洪都

議決 保留

十九、由本會呈請教育部通令各省大學及教育廳聘請圖書館專家指導各該省圖書館一切進行事宜案 洪有鑒 黃星

輝 杭州圖書館協會 胡慶生 楊希章

議決 併案討論照主文通過

二十、請各國圖書館編輯週年報告案 于震寰

議決 通過

二十一、請教育部對於假籍圖書館及文化事業名義實行文化侵略之外人予以注意以防盜買文物案 張致祥 沈啟永

議決 通過

二十二、圖書館協會得請全國圖書館對於僱用職員應須有圖書館學識及宏富經驗至於職員之位置務須有確實保障並須

予與優良待遇 蔣世超 李小綠 周連寬 暨南大學圖書館 章雲保 上海民立中學

議決 各案合併討論照主文通過

二十三、圖書館應多用女職員案 鄭婉錦

議決 通過

二十四、呈請教育部通令各省市縣廣設民衆圖書館案 涂賢 高峻 李岳 楊錫類 沈孝祥

議決 各案合併討論照主文通過

二十五、呈請政府請廟宇改設通俗圖書館案 上海工商儲蓄會圖書館代表鮑劍庵 陳長偉

議決 併案討論照主文通過

二十六、呈請教育部通令全國各教育行政機關勵行設立公共圖書館案 蔣希曾

議決 照修正主文通過

二十七、建議國民政府通令全國各機關添設圖書館案 王淑皇

議決 通過

二十八、請國民政府斟酌各地情形徵收圖書館附捐分撥公立及縣立圖書館案 北平圖書館協會

議決 保留

二十九、請各公共圖書館充分購置平民常識圖書並以相當宣傳簡便方法俾資普及閱覽案

譚禮先

議決 通過

三十、設立鄉村圖書館以爲鄉村社會之中心案

楊立誠

議決 通過

### 第三次會議

時間 十八年一月三十日上午八時四十五分

出席者 四十人

主席者 袁同禮

書記 施廷鏞

開會如儀

討論事項

一、請各圖書館設立流通借書部以求普及案

上海通信圖書館執行委員會

陳福洪

陳獨醒

黃書頌

議決 合併討論照修正主文通過

二、呈請教育部規定每年圖書館運動週日期通令各大學區各省教育廳同時舉行以推廣圖書事業案 李小綠 李光烈

議決 併案討論照修正主文通過

三、請教育部規定學校圖書館行政獨立案

涂寶 暨南大學圖書館

議決 通過

### 第四次會議

時間 一月三十日上午十時

出席者 四十人

主席 袁同禮

書記 俞家齊

開會如儀

討論事項

一、呈請教育部通令各大學區各省教育廳各特別市應於每年經常費中規定百分之二十為辦理圖書館事業費並通令全國

各學校于每年經費中規定百分之二十為購書費案 上海圖書館協會 暨南大學圖書館 顧天樞

議決 各案合併討論照修正主文通過

二、國立大學圖書館購書分配案 國立中央大學圖書館

議決 由各大學圖書館會商辦理通過

三、請中華圖書館協會倡設一完美之中等學校圖書館於首都以爲全國中等學校之模範案 朱家治 沈履

議決 由協會委託南京中學辦理通過

四、請規定中等學校圖書館組織及事業以促進教育效能案 羅青成

議決 辦法送交南京中學參考

五、請教育部通令各大學區各省教育廳訓令各小學設立兒童圖書館遇必要時得聯合數校共同組織案 廣州市立小學

兒童圖書館

議決 照修正主文通過

六、各縣籌設小學公用圖書館或於公立圖書館添設學校部案 萬國鼎

議決 與前案合併

七、請全國社團及行政機關設立專門圖書館案 沈孝祥

議決 通過

八、各圖書館應廣置佛書以宣揚東方文化案 釋法舫

議決 交執行部辦理

九、最近訓政期內每縣至少應設立通俗圖書館一所案 鄧克愚

議決 與呈請教育部通令各省市縣廣設民衆圖書館案合併

十、凡學校圖書館或私立藏書樓未公開者應請協會通知一律公開案

議決 通過

### 第五次會議

時間 一月三十一日上午九時

出席者 三十五人

主席 袁同禮

紀錄 聶光甫

開會如儀

討論事項

一、呈請教育部對於捐助圖書館書籍或經費者及私人創辦之圖書館應予褒獎案 陝西教育廳 陳獨醒

議決 通過

二、各省官書局應由各省省立圖書館接管並在各該館附內設印行所案 歐陽祖經

議決 通過

三、書店名號不得用「圖書館」案 南開大學圖書館

議決 通過

四、軍營內應設立軍人圖書館案 南開大學圖書館

議決 通過

五、各圖書館須注重蒐集關於實業軍事及革命史實之書籍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圖書館

議決 通過

六、影印四庫全書應每省指定一圖書館陳列以廣流傳而維國粹案 徐韜知 雲南圖書館 徐庭遠 黃善頌 王敬星

陸秀 沈仲俊 謝源

議決 通過 交執行委員會酌定辦理

七、圖書館購置書籍宜加選擇以正人心案 陳福洪

議決 通過

八、請協會通告全國圖書館注重自然科學案 袁同禮

議決 通過

九、遲到及未議各案前曾有相同討論者則合併之

議決 通過

十、中國書籍和雜誌應如何保護案及中國書籍裝訂及書架書架等應採何種樣式為最合宜案 上海滬江大學圖書館

議決 移交建築組討論

### 編纂組會議紀要

#### 第一次會議

時期 一月二十九日

出席人數 十人

主席 李小綠 記錄 劉紀澤

開會如儀

討論提案

(一) 每年編輯全國圖書館年鑑案 南京圖書館協會

議決通過 編輯時注意每年所出新書及定期刊物報告等事

(二) 本會應編製新舊圖書館學叢書刊行案 李小綠

議決合併次列陳孔二案通過主文改爲「本會應編刊新舊圖書館學叢書案」

(三)訂定中國圖書館學術語案 李繼先

議決合併金李萬三君提案改正通過

(辦法) 應設中國圖書館術語編定委員會辦理委員由本會聘請之

(四)編纂中國書志案

(辦法) 設中國圖書志編纂委員會規畫之

(五)編製累積式中國出版圖書目錄案

(辦法) (一) 設編製本目委員會 (二) 設圖書登記所函請出版界按時送書登記並由各地協會負責分送按時調查報告

第二次會議

時期 一月三十日

出席人數 十一人

主席 李小綠 記錄 劉紀澤

開會如儀

討論提案

(六)編纂古書索引案

(辦法) 從個別入手分功合作然後彙集成編

(七)編製各種圖書館選書書目案

(議決)合併通過

(八)請本會編製全國地志目錄案

(辦法)特組委員會辦理

(九)本會應調查全國學術機關以供全國圖書館參考案

議決通過

(十)本會應詳細調查全國定期刊物案

(辦法)現存者列年鑑中其絕版者另為總目以著之

(十一)編製中文雜誌索引案

議決合併通過

(十二)編製中華人名大字典案

(辦法)除原定辦法外應注意方志家譜等

(十三)請由本會編譯海外現存中國古逸典籍錄及域外研究中國學術論列中國問題著作目案

(辦法)與文化基金會董事會洽商之

(十四)本會應籌辦短期圖書館刊物以資通訊案

(辦法)與圖書館學季刊並行不悖由執行委員會定之

圖書館教育組

## 第一次會議

時間 十八年一月三十日上午八時四十五分

出席人數 十五人

主席 胡慶生

紀錄 陶述先

首依據分組會議規則，正式推舉胡慶生君爲主席，李燕亭君爲副主席，毛坤君爲書記。（毛君因出席他組未與會）次討論人才之培養，分爲專門與普通兩種：

一專門——如創立圖書館專門學校，在大學添設圖書館系，並資遣留學員生，出洋研究及考察等項。

二普通——如設立圖書館員速成班，講習所，暑期學校，及在中等學校添加圖書館學課程，添設職業科等項。

## 第二次會議

時間 十八年一月三十一日上午八時四十五分

出席人數 十八人

主席 胡慶生

紀錄 陶述先

根據上次會議所整理之結果，分別通過下列各案：

一、訓練圖書館專門人才案 李小綠 廈門圖書館 田洪都 黃星輝 陳策雲 北平圖書館協會 上海圖書館協

會施維濤

- 二、請中華圖書館協會在暑假期間聘請專門人才在各地輪流開辦圖書館講習所案 沈孝祥
- 三、中學或師範學校課程中加圖書館學識每週一小時案 高峻 陳重寅
- 四、各種各級學校應有有步驟的圖書館使用法指導案 李小綠 陸思涌 楊昭祇 胡慶生 楊希章
- 五、由中華圖書館協會擬定書館學課程請教育部核定施行案 文華圖書科

## 建築組

時間 一月三十一日上午十時三十分

出席會員 十四人

主席 戴志篤 書記 施廷鏞

開會如儀

- (一)主席報告圖書館設備不能太過簡陋之理由
- (二)圖書館館舍須超於使用圖書者之上，
  - (一)內部支配須適當，
  - (二)先有房屋而後辦圖書館往往不可實用。辦圖書館者對於董事或支款者，必須參加建築設備上之種種意見。有第三點然後前兩點方可實現。(田洪都先生之意見可參考)

### (二)討論議案

甲、關於建築設備者

(一)擬爲中等學校圖書館籌畫建築圖式案 集美學校圖書館

(二)請協會組織設計建築委員會案 孔敏中

(三)請協會函中華工程師協會注意圖書館之建築術案 孔敏中 (不成立)

以上合併討論 (前兩案)

議決修正爲請協會組織建築委員會，研究計畫圖書館建築案，表決通過。

#### 乙、關於用品者

(一)本會應特約圖書公司或特設公司製造圖書館應用物件案 陸秀

(二)組織圖書館用品公司案 耿精民

(三)請協會設法經售圖書館文具用品案 洪有豐

(四)協會於最近期內開辦圖書館用品商店以便各圖書館採購案 山西圖書館

以上合併討論

議決修改爲本會應指導特約圖書公司製造圖書館應用物品案 表決通過

#### 丙、關於中文書籍者

本協會應請專門家研究中文書籍排架法並定平排直排之標準容量及架之深淺案 李小綠

議決照原文通過交建築委員會辦理

#### 丁、關於圖書館用品免稅者

請國民政府財政部對於圖書館用品應予免稅案 北平圖書館協會

議決修改為請國民政府財政部對於各圖書館呈請圖書館用品免稅應予免稅執照案表決通過

## 分類編目組

### 第一次會議

時間 一月二十九日上午十時三十分至十二時

出席者 六十七人

主席 由本組籌備副主任劉國鈞為臨時主席，公舉杜定友為正主席，劉國鈞為副主席。本日由杜定友主席。  
書記 蔣復璁

開會如儀

宣讀論文

1. 中國圖書分類之商榷

蔣復璁

2. 校讎新義

杜定友

討論事項

(甲)通過下列各議案

1. 釐定分類制度及編目規則案

金敏甫

2. 圖書分類編目標準案

歐陽祖經

3. 擬定標準之圖書館分類編目法案

中大區立蘇州圖書館

4. 中文書籍編目及分類案  
田洪都
5. 規定標準分類法及其條例案  
李小綠
6. 編纂圖書分類法案原則案  
杜定友
7. 編定統一中國圖書分類法案  
曹祖彬
8. 參酌世界圖書分類原則確定中書分類案  
譚禪生
9. 統一本國圖書分類法案  
蔣希曾
10. 請海內圖書各專家從速規定分類中文書籍標準以資統一案  
黃惠孚
11. 請製定圖書標準分類法案  
徐植材
12. 由協會從速編製適合中國圖書館用之分類法案  
蔣一前
13. 編製中文書目應將新舊書合編不宜分列新舊書爲二目案  
范希曾

(乙) 決議規定分類之原則

1. 中西分類一致
2. 以創造爲原則
3. 分類標記須易寫易記易識易明
4. 須合中國圖書情形

(丙) 決議之辦法

上列通過之議案及原則，交分類委員會採擇，編製分類法。

## 第二次會議

時間 一月三十日上午八時四十五分至十時三十分

出席者 五十一人

主席 杜定友

書記 蔣復璁

開會如儀

宣讀論文

中文編目論略之論略

徐家麟 撰讀 毛坤代讀

討論事項

(甲) 決議通過下列議案

1. 規定中國圖書編目規定案

文華圖書科

2. 規定標準編目條例案

李小綠

3. 編製中文書目方案

楊昭愆

4. 協會應積極進行制定漢字卡片編目法案

黃星輝

5. 圖書館編目最爲困難求討論劃一辦法以利進行案

秦毓鈞

6. 編目法應如何改良進行案

秦毓鈞

理由

1. 西文編目法不盡適用於中文
2. 編目無條例則缺嚴整一致之效
3. 有標準編目條例庶各圖書館有所遵循

辦法

決議上列通過之議案及理由，交由編目委員會，編訂條例，於下屆年會發表。

(乙) 決議保留下列議案

1. 全國圖書館改用國羅馬字書各編目案  
黎維嶽
2. 全國圖書館改用國語羅馬字著者姓氏編列法案  
黎維嶽

第二次會議

時間 一月三十一日上午十時三十分

出席者 四十七人

主席 杜決友

書記 蔣復璁

開會如儀

演講

分類目錄與標題之比較

劉國鈞

討論事項

分組會議紀要

(甲) 決議通過下列議案

1. 編纂中國標題表原則案
2. 規定標題及其採用條例
3. 編製標準之中文標題總錄案
4. 編製中文標題表案
5. 中籍應採用協同編纂法

辦法

決議組織標題編纂委員會其協同編纂事交編目委員會負責辦理

(乙) 決議繼續保留下列議案

1. 改用國語羅馬字編目案
2. 改用國語羅馬字著者編列法

宣讀論文

中文編目中一個重要問題

中文標題問題

沈祖棻  
黃星輝

黎維嶽  
黎維嶽

杜定友  
李小緣  
徐家璧  
朱家治  
南開大學圖書館

索引檢字組

第一次會議

時期 一月二十九日上午八時四十五分至十時十五分

出席者 約三十人

主席 沈祖棻

書記 萬國鼎

(一) 研究漢字排列並釐定標準以便民衆圖書館之採用案 李小緣

(二) 請協會組織中字索引委員會研究圖書館通用的中字索引法 孔敏中

(三) 檢字排字法編纂原則案 柱定友

(四) 請中央研究院研究改革漢字案 萬國鼎

議決將前三件合併先研究完善檢字法之標準。柱定友，張鳳，陳文，萬國鼎，蔣一前五君，均有擬訂，以出席者公意，歸納爲左列七條：

自然 普及

簡易 直接

準確 定序

便捷

繼因直接近於「便捷」遂將直接併入「便捷」。復因「定序」近於「準確」，將「定序」併入「準確」。討論至此，已過規定時間，留待下次討論。

## 第一次會議

分組會議紀要

時期 一月三十日上午十時至十二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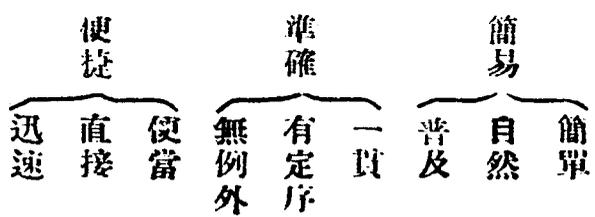
出席者 四十九人

主席 沈祖棻

書記 萬國鼎

書記報告上次紀錄

繼續討論「完善檢字法之標準」經討論後以三十七票通過左列標準



議決設漢字排檢法研究委員會

議決請中央研究院研究改革漢字案交前項委員會討論

議決繼續收到之請用四角號碼檢字法案（滬江大學圖書館提臨時交來）不加討論

胡慶生臨時動議「本會決定對於各種檢字法應以研究試驗及鼓勵發明態度為原則暫不規定採用某一種方法」一致通過  
書記報告收到論文六件如左

- (一) 排檢中國字標準之要則（張鳳）
- (二) 漢字排檢問題（萬國鼎）
- (三) 從索引法去讀讀排字法和檢字法（錢亞新）
- (四) 單體檢字法（何公敢）
- (五) 漢字序項法（蔣一前）
- (六) 崔集字典（王崔）

因限於時間未宣讀，待日後付印。又收到陳文君來函兩封，亦為關於討論檢字者。

各圖書館報告試用新法之經驗

- (一) 崇明第一圖書館陳須彌先生報告試用四角法不適用。
- (二) 吳鴻志報告四角法之弊。
- (三) 東方圖書館徐能庸先生報告試用四角法尚無困難。
- (四) 暨南大學圖書館代表報告試用形數檢字法學生容易了解。張鳳先生報告試用後發見一奇怪情形，即中學生使用者較多。大學生則不甚注意，而喜用分類目錄。
- (五) 上海商業圖書館孫心磐先生報告曾試用林氏漢字索引法，部首法，畫數法三種，其中畫數法較優，惟稍慢耳。

(六)金陵大學圖書館汪兆榮先生報告試用萬氏母筆排列法，每半小時可排插目錄片六十張，陳長偉先生報告性急。學生立刻需書，一時找不到則以為方法不好，溫和者先習方法，尋檢則無問題。竊謂無論何種新法，能用與否要視用者是否願意耐心習學耳。

徐旭先生臨時動議「請各發明者或出版機關將新檢字法印刷品寄交各圖書館研究試用將經驗報告委員會」，一致通過。

# 議決案彙錄

## ※分類大綱※

### 一〇〇 圖書館行政組

#### 一〇一 中央圖書館；檔案局

- 一 中央圖書館
- 六 中央檔案局
- 九 政府出版品

#### 一〇二 古籍及古物

- 一 調查善本及影印行世
- 一一 影印四庫全書
- 二 調查版片
- 三 搜集保存
- 三一 金石拓片
- 三五 清代官書
- 四 防止出境

議決案彙錄

#### • 四一 禁止出口

#### • 四二 嚴防盜買

#### • 五 歷史博物館

#### 一〇三 鄉賢著述

#### • 一 收藏

#### • 二 刊行

#### 一〇四 週年報告

#### 一〇五 交換

#### • 〇一 交換之郵費

#### • 一 國內交換

#### • 二 國內交換之郵費

#### 一〇六 館際互借法

#### 一〇七 還書及入藏

#### • 四 實業及革命史書籍

#### • 五 自然科學書籍

#### • 九 佛學書籍

#### 一〇八 代辦部

#### 一〇九 書業

#### • 一名稱

#### • 二編製

#### • 二一 統一頁數增加索引

#### • 二二 書本附原名及版次

#### • 二三 書名及著者添印國語羅馬字

#### • 二四 圖；其他關於片字事項

#### • 三 裝釘

#### • 三一 洋裝

- 三二 雜誌大小
- 三三 報紙夾縫
- 四 圖書館購書優待
- 四二 教育機關書報減價
- 五 圖書館附設印行所
- 一一〇 圖書館法令
- 一一一 標準法令
- 一一二 全國圖書館系統
- 一一四 全國教育會議議案
- 一一五 出版法
- 一一六 經費
- 一二七 褒獎
- 一二〇 專門人才
- 一二一 指導人才
- 一二三 專才服服及其保障與待遇
- 一二六 女職員

- 一三〇 公共圖書館；民衆圖書館，通俗圖書館
- 一三二 館址
- 一三三 董事會
- 一三四 購書
- 一三五 分館；巡迴文庫；借書部
- 一三六 推廣
  - 三 展覽會
  - 五 圖書館運動週
  - 九 無線電話之利用
- 一三八 鄉村圖書館
- 一四〇 學校圖書館
- 一四二 行政獨立
- 一四三 購書聯絡
- 一四五 大學圖書館
- 一四六 中學圖書館

- 一四七 小學圖書館
- 一四九 對外公開
- 一五〇 專門圖書館
- 一五一 各機關及團體
  - 九 軍隊
- 一五二 立法參考圖書館
- 一五四 實業圖書館
- 二〇〇 編纂組
- 二〇一 中國圖書館年鑑
- 二〇五 圖書館學叢書叢刊
- 二〇六 短期刊物
- 二〇七 圖書館季刊
- 二一〇 圖書館學名辭
- 二二〇 中國圖書總目
- 二二二 中國圖書志
- 二二三 累積式出版目錄

二二五 古書索引

二三〇 各種圖書館選書書目

二四〇 學科專門目錄

二四五 全國地誌目錄

二五〇 調查全國學術機關

二〇〇 調查全國定期刊物

二六五 中文雜誌總索引

二七〇 中華人名大辭典

二八〇 海外現存古籍及研究中

國學術之目錄

### 三〇〇 圖書館教育組

三一〇 課程標準

三二〇 專門人才之培養

三三〇 普通人才之訓練

三三三 中等學校加授圖書館學

三三四 暑期學校

三五〇 各種各級學校圖書館使用之訓練

用之訓練

六三〇 圖書館僕役之訓練

### 四〇〇 圖書館建築組

四一〇 建築之研究；協會建築委員會

委員會

四四〇 書架之研究

四五〇 設備

四五五 用品製造

四五九 用品免稅

### 五〇〇 分類編目組

五二〇 分類法

五二一 標準分類法

五三〇 編目

五三一 編目條例

五三五 協同編纂

五三九 採用國語羅馬字

五六〇 標題

### 六〇〇 檢字組

六一〇 標準排列法研究

六二〇 各家排列法

六九〇 漢字改革

## A 通過案

### 100 圖書館行政組

#### 101.1 由本會呈請教育部從速籌辦中央圖書館案

蔣一前 顧天樞 陳鍾凡  
原案  
民立中學圖書館  
大會合併議決通過

【理由】 詳附列各案。

【理由】 如主文。

#### 【附原案四】

##### 一、促成中央圖書館早日實現案

蔣一前

理由

(一) 政府曾有設立中央圖書館之決議，惟需要迫切，不容稍緩，既可增高國家之地位，且為中外觀瞻之所繫，急宜從速促成。

(二) 訓政開始之時，各院部無不急待各國書籍參考，以考訂百年大計。

(三) 各院部今已分別籌設，極不經濟，(如各個購買，易致重複；經費集中則可購置大部頭及較為貴重書籍。)

(四) 檔案不集中，不便各部參考。

(五)古版善本書籍，非國家圖書館不克搜集完全，且可積極的防止流落外洋之患。

辦法 呈請教育部，從速招集專門人員計劃一切。於最短期中，使之實現。

## 二、由本會呈請教育部從速籌辦中央圖書館案

顧天樞

理由 全國教育會議曾經議決籌設中央圖書館，但久未實行。應由本會呈請教育部從速籌辦，以應要需。

辦法 由本會具文呈請教育部，依據全國教育會議議決案，從速籌辦中央圖書館。

## 三、督促政府速設中央圖書館於南京

民立中學圖書館

理由 圖書館為文化中心，在訓政開始時期，與各項建設在在有關。極宜及早設立。

辦法 根據上次全國教育會議議決案，另加詳細計劃書，備文督促教育部實施。

## 四、請撥中華教育文化基金創辦南京圖書館案

陳鍾凡

理由 查中華教育文化基金董事會曾與北京政府教育部訂約，合辦國立京師圖書館。嗣以政局關係，暫緩實行。該董事會乃於次年二月議決，設立一北京圖書館於北海公園。南京為國民政府新建設之首都，中外矚目所繫，完美而之

中央圖書館尙付缺如。應請該董事會撥北京圖書館例，創辦一南京圖書館於首都。

辦法

(一)請該董事會撥開辦費壹百萬元，擇定相當館址，從事建築。在新建築未成立以前，可暫租用臨時館址。

(二)每年撥常年經費三十萬元。此三十萬中：以十萬元為基金，十萬元充購置費，五萬元充行政費，五萬元創設圖書館學校，培養圖書館人材。

101.5 呈請政府組織中央檔案局

蔣一前原案

大會議決通過

【理由】

(一) 整理檔案以供現時之參考，為當今之要務。而各部各地，整理異法，既不集中易致遺失，且亦不便查閱。非設中央檔案局，不足以救其弊。

(二) 檔案為一國之文獻，宜設專部典藏之。

(三) 舊時檔案之管理，專恃一二人之腦力，無客觀之方法。不但整理不得完善，甚至移交亦不可能。故宜設立中央檔案局，參考科學方法，採用標準檢字及規定索引整理之，以為全國之模範。

【辦法】

(一) 本局得為中央圖書館之一部分。

(二) 先設立中央檔案局設計所，由政府選派圖書館專家及索引檢字專門人員，設計整理之方法。

(三) 從事集中縣省國之檔案，照規定方法，從事整理。

(四) 由中央撥址建館儲藏。

101.9 由本會呈請國民政府通令全國各機關凡新舊印刷公布之出版品（統計公

報書籍案牘圖表文件）按照現入本會之圖書館一律頒送一份俾衆公閱案

北平圖書館協會

柳詒徵原案

南開大學圖書館

大會修正議決通過

【理由】 詳附列各案。

【辦法】 如主文。

【附原案四】

一、請由本會呈請國民政府通令全國各機關凡有新舊印刷公布之統計公報書籍案牘

圖表文件按照現入本會之圖書館一律頒送一份俾衆公閱案 柳詒徵

理由 今人講學但知研究古書，或誦習他國之書，於本國最近政治法律，財政經濟，外交交通，建設軍備，教育學術，一切狀況都不深曉。而過去及現在之各政府機關，所有興建設施，調查報告，初未嘗無印刷公布之品。惟所關及布者，既不能家喻戶曉，只有隨意贈送，或竟束之高閣，無人過問。非注意此事之人及時求之各機關，則不可得。而私人之力，亦不能向全國各機關悉數徵求，以故國中各事，未嘗無進步，然非主持其事，或身親其境者，不能語其詳也。鄙意以爲徵集此項文件及指導民衆閱覽之責，當由圖書館任之。能使國民入一圖書館調查吾國最近任何一

問題，除各機關應守秘密未經發表之事件外，無不可按圖索驥，一覽即得，則國民之知識，始與國家有密切之關係。近來各圖書館多有徵求檔案，整理保存官文書之舉。其實過去之檔案，不過歷史上之陳迹，其急需尙不逮最近之官文書；且每一圖書館，分別向各機關徵求，亦未能盡副所期。宜由政府明令定爲通則，凡舊日宮廷部院衙署積存檔案，歸就近某圖書館保管整理。其近年公布之文件，以全國各圖書館，爲公布之機關，爰擬辦法如左：

### 辦法

- 一、由本會正式具文呈請國民政府，說明此事之重要，請其發 通令。
- 一、凡入本會之圖書館即以爲中央認可公布印刷品之機關。凡有公布文件，照本會開列圖書館之名單，律各頒一分。

- 一、凡過去十數年間已有之印刷品，一律檢查照單頒發，倘有不敷，則先儘國立省立之圖書館公布。
- 一、本文所謂機關，除官廳外，無論公私團體，學校局所，均該在內。無論何項印刷品，凡屬公布之性質者，均須一律頒送。

### 二、政府刊物每次出版時宜分贈各圖書館以備參攷 天津南開大學圖書館

**理由** 各圖書館保存此種刊物，可供研究立法司法行政者參考之資料。

**辦法** 由協會函請政府通過此提議後，即審查某圖書館有接受該項刊物之權利，按時照寄。郵資由政府照付，或由接受該項刊物之圖書館付償亦可。無接受此種刊物利益之各圖書館，可呈請政府特予批准。如某館不存願儲該項出品者

，亦可具函聲明。如某項印刷品非取資不可者，亦須通知圖書館界，說明價值若干。

### 三、請國民政府分贈政府各機關之公報及一切政府出版品於各大圖書館並指定中央

#### 圖書館編造政府出版品目錄案

北平圖書館協會。

**理由** 政府出版品係國家行政各機關之刊物，公報多載法令，尤屬重要，亟應珍儲，以便民衆之取閱。惟吾國府各機關各自爲政，對於出版品向無一統一機關爲之傳佈。以致贈送各圖書館者，爲數甚少，即有受贈者亦多不全。亟宜呈請國民政府將所有出版品分贈各大圖書館，以供閱覽；並指定中央圖書館，編造政府出版品目錄，分贈其他各館，以便檢考。

**辦法** 由本會呈請國民政府施行。

### 四、請國民政府整理前北平政府各機關舊存出版品分贈各圖書館案

北平圖書館協會

**理由** 民國元年以來，北平政府各機關所刊出版品甚多，前北京大學及北平北海圖書館均編有專目，閱者稱便。惟以搜集不易，未能完備。現查此項出版品，存儲於各部院北平檔案保管處，爲數甚多。擬請國民政府明令北平各保管處，從事整理，並分贈各大圖書館以廣流傳。

**辦法** 由本會呈請教育部轉呈國民政府施行。

## 102.1 本會調查登記國內外公私所藏善本書籍編製目錄以便籌謀影印案

國立中央大學國學圖書館

河北省立第一圖書館 原案

滬江大學圖書館 劉純

大會 合併議決通過

【理由】 詳附列各案。

【辦法】 由本會執行委員組織善本書籍調查委員會辦理。

【附原案五】

一、請本會調查登記公私中外現存宋版書以便籌謀影印使勿亡佚案

國立中央大學國學圖書館

理由 吾國印刷術爲三大發明之一，遠起於第九世紀，有千餘年之歷史。其中所刻書籍，以刻於第九迄第十三世紀三四百年間者，爲尤精美，卽世所號宋槧者也。宋槧除在考證校勘學上有相當之功用外，卽在藝術方面，亦極有價值。歐洲當十五世紀始有印版書，吾國當十世紀於雕版研求已極精美，故宋槧在世界印刷史上，實爲最可寶貴之標本。明清以來，宋槧雖爲人所珍視，然傳世日稀。明人或藏千宋，清則顧宋已自矜異，復有陋本漫刷以足其數者。今觀海內公私所藏，亦罕有能及二百者，使再越千百年，宋槧慮且蕩然以盡，不及今圖之，將何所挽救乎？此事似宜由本會調查登記，以明宋槧存佚而重國寶，並爲異日籌謀影印立一基礎。茲謹擬調查登記辦法如左：

辦法

一、各地圖書館藏有宋版者，請其開具書目，（詳註其版刻時代及舊藏家姓氏印記題跋，並附以說明，）送交本會，以便彙編現存宋本書總目。在總目未編成時，得逐期分彙於本會會報中。

一、本會在報端揭載廣告，徵求海內各私藏家，向本會報告其家所藏宋版書書目（詳註同上條），由本會編入總目，以昭收藏家之榮譽。

一、私藏家珍秘太甚，不願報告使人聞知，則各地圖書館及本會會員，宜盡偵查之責。

一、調查海外公私所藏宋版，由本會函託東西圖書館界，外交機關及留學生會，請其代為調查報告，由本會彙齊編入總目，庶可明瞭吾國宋。之流傳海外者凡若干部。

## 二、調查國內善本書籍編製目錄案

劉純

### 理由

（一）善本書籍坊間殊不易見，即藏書家藏有善本，亦珍同拱璧不肯易輕易示人。往往最有價值之著作，因是埋沒而不能發見者。

（二）宋元明版諸善本書籍，有因價值高昂，國人無力購買，往往流出國外者。

（三）藏書家後世子孫，常有不識善本書籍之寶貴，因而散失消毀者。

綜上述理由，應亟從事調查，加以整理，編製書目。必可發見無限秘藏，任人取求，亦可使世人知善本書籍之寶貴，不致流落海外，或竟散失消毀。

**辦法** 由全國各縣圖書館担任各該縣善本書籍之調查，編製目錄送交中華圖書協會審查修正，再行彙印出版。

### 三、孤本書籍立行重印以廣流傳案

河北省立第一圖書館

查各圖書館每有孤本之書，一旦損失，殊屬可惜。應由協會請款重印，分儲各圖書館以傳永久，或廉價出售，令各圖書館各購一部，以重公款而保國粹。總之，以我國孤本書籍不至淪亡為得計也。

### 四、請國民政府轉咨教育部下令全國民間所保存古籍社會所未能見者應請在附近書

店做印出版以便張明我國古學亦可藉免古學湮沒案

上海滬江大學圖書館原案

**理由** 我國人民，自古即今，素守保藏性質，對於書籍尤甚。如年代愈多，保藏愈密，所以致社會不能得一睹者常有之。因此國人不能得其古學，或遭罹災害，遂致湮沒，大有危害于國粹。如能影印出版，不但不致湮沒，亦不致妨碍其所有權，而國人藉受深益矣。

**辦法** 請照原案施行後，由各書店以代價徵求。

### 五、請國民政府收回庚子年被外人擄去之各種古籍（如永樂大典等）及其他陸續收

去者請准我國影印收回以保存國粹案

上海滬江大學圖書館原案

**理由** 前清庚子之亂，所有在京寶貴之物，多被外人捆載而去。至如永樂大典一書，乃歷朝遺留載籍之所彙纂，至其他之古籍被擄去及陸續收去者，不勝目舉。我國國民政府成立，亟應請下令向各國交涉影印收回，此舉並不防其所

有權，實為爭存我國國恥及保存國粹之幸。

**辦法** 呈請國民政府向各國交涉，准許我國影印行世。

102.1

請撥中華教育文化基金影印四庫全書各省區指定一圖書館陳列以廣流

## 傳而維國粹案

雲南圖書館

徐庭達

徐韜知 陸秀

黃警頑

原案

沈仲俊 謝源

王淑皇

大會 議決 通過

【理由】 原略。

【辦法】 以下三項由執行委員會斟酌辦理：

- 一、由本會請求中華教育文化基金會撥款。
- 一、由本會接洽張漢卿印刷事宜。
- 一、由本會與中華教育文化基金會董事會，中央研究院，東三省影印四庫全書委員會，合組機關辦理。

## 102.2 調查及登記全國公私板片編製目錄案

劉純 袁同禮 原案

大會 合議 議決 通過

【理由】 詳見附列各案。

【辦法】 由本會執行委員會 特組委員會辦理。

【附原案二七】

議決案彙錄

## 一、調查全國家刻版片資助印行案

劉純

### 理由

(一) 家刻板片中之極有價值者，為數甚夥，因保管不得其人，或藏版不得其法，以致多年不印，即有蟲食霉爛諸弊。

(二) 民國以來，軍事迭興，版片首遭其厄。因藏版處所大都為庵廟空房，致為駐軍焚毀散失者，不知凡幾。

(三) 家刻板片，現因無力印書，置之高擱，因而散失毀壞者，比比皆是。

**辦法** 由中華圖書館協會製定板片調查表，交由各縣圖書館或教育局，調查各該縣所藏家刻板片，列表報告。遇有版片不全者，應即設法補刊。或無力印書者，更需資助印行。惟上項辦法，須雙方訂立互惠合同，庶於整理國學之中，仍厲維持經濟之意。

二、請各省市府調查及登記所屬區域內所藏之書板經板及檔案遇必要時得設法移送圖書館保存案

袁同禮

**理由** 查書板經板，及檔案，關係一切文獻至為重要，而各省市縣所轄區域內所藏此項板片及檔案，往往以無人注意之故，損壞甚鉅。應請各省市縣政府，以最嚴密之方法，調查登記，並將結果公佈於世。遇必要時，得移送圖書館保存。

**辦法** 由協會致函各省市縣政府查照辦理。

102.31

### 請各大圖書館搜集金石拓片遇必要時設立金石部以資保存案

袁同禮 原案

大會修正議決通過

【理由】

金石拓片，於歷史上之參證，文字之發明，均關重要，尤為我國歷史上所獨有。目下各圖書館雖知注重書籍之保存，而對拓片之庋藏，竟無人注意。長此以往，搜求益難。亟應由協會通告各圖書館，即時搜集，遇必要時，得設金石專部，以資保存而供參考。

【辦法】

由協會執行委員會函請各大圖書館查照辦理。

102.35

### 請協會通告全國各大圖書館搜集有清一代官書及滿蒙回藏文字書籍案

葉公綽 袁同禮 原案

大會議決通過

【理由】

查清代官書，年來散佚者甚多，苟不設法搜集，則將文獻無徵，史料之損失甚大，亟應早為蒐集保存，以免再為散佚。又滿蒙回藏文字書籍，亦以清代刻印最盛，為專門研究者參考上所不可缺乏之圖籍，應由國內大圖書館從事搜藏，以免流落海外。

【辦法】

由協會函請各大圖書館查照辦理。

192.41

呈請國民政府防止古籍流出國境並明令全國各海關禁止出口案

中央大學區圖書館聯合會

北平圖書館協會 案原

李 小 綠

大會合併議決通過

【理由】

詳附列各案。

【辦法】

如主文。

【附原案三】

一、防止古籍流出國境蒐集保存以維國粹案

中央大學區圖書館聯合會

理由 古籍流出國外日多，長此以往，深恐國粹淪胥，亟宜防止以資補救。

辦法

一、函請教育部通飭所屬各機關，共同注意，隨時隨地蒐羅。

二、如遇價值高昂之大批善本，爲一機關力所未逮者，請政府撥款購置之。

### 一一、請國民政府明令全國各海關禁止古書出口案

北平圖書館協會

**理由** 年來以時局不靖，大宗古物，先後出口，實爲文化上之重大損失。若再不加禁止，則此後愈難補救，而古書及舊檔案，有關文獻，尤爲重要。應請國民政府嚴令禁止，如有違者，查出治罪。

**辦法** 由本會呈請教育部轉呈國民政府施行。

### 三、保存中文善本書勿使流落外洋案

李小綠

**理由**

- (一) 中文善本書籍，爲中國文化之結晶，應設法注意保存。
- (二) 古版書籍日見希罕，由書販販賣，流落外洋，國粹日亡。
- (三) 藏書之家，三世而後，所藏圖書往往輾轉佚失，流落異域，非設法保存不可。

**辦法**

- (一) 由國立中央圖書館搜集徵求善本書籍。
- (二) 呈請教育部通令取締中文善本販賣出洋。
- (三) 其已流落外洋者，應與取消不平等條約，同時設法收回，或影印之。

102.42

請教育部對於假藉圖書館及文化事業名義實行文化侵略之外人予以注意

## 以防盜買文物案

沈啟永 張致祥原案

大會議決通過

【理由】 查圖書館及文化事業，關係於國家固有文化至鉅，而歷史上之文物，更絕對不容外人藉口研究，私圖據竊。前報覽日本現閣成立後，第一次之對華文化事業調查委員會，曾開會報告在華文化事業，並討論昭和四年及五年，在東京及京都設中國文化研究所，分由服部加納兩氏擔任。所謂研究，所謂調查，實不異用我國之庚款，對我國為有系統及大規模之文化侵略，今北平所設之東方文化事業總委員會，仍在積極進行之中，凡我國民，亟應注意，羣起反對。

【辦法】 由協會呈請教育部注意，並訂定取締辦法，一方呈請財政部轉飭關務署，禁止貴重文物出口。

### 102.5 圖書館內添設歷史博物部案

中央大學區立蘇州圖書館原案

大會議決通過

【理由】 根據十七年十月，中央大學區擴充教育機關主任會議曾經議決之「圖書館內添設簡易博物院」案。

【辦法】

一、金石陶瓷竹木錦繡等，均應置備。

- 二、金石兩端，尤宜注重。
- 三、彝器碑刻，量力置備。
- 四、會同古物保管機關，延請專家，訂編刊物。

103.1

### 各省市縣圖書館應盡力收藏鄉賢著作案

楊錫類 陝西省教育廳原案  
大會修正議決通過

【理由】 詳附原案

【辦法】 由協會函請各圖書館照主文辦理

【附原案二】

#### 一、各省市縣圖書館應盡力收藏鄉賢著作案

楊錫類

理由 鄉賢著述，詔示後人，精神所寄，苟不及早收藏以垂久遠，則後人無以資模楷。

辦法 仿照江蘇無錫縣圖書館徵求鄉賢著作辦法，盡力收藏。

#### 二、凡各地方關於文化掌籍之類應由地方圖書館儘量搜集保存案

陝西教育廳

理由

- 1. 謀圖書館之收藏豐富，以發揚地方文化。
- 2. 保藏地方文物掌籍，以防散失盜賣。

辦法 請由大會呈請教育部通令進行。

103.2 圖書館內刊行掌故叢書及先哲遺著案

中央大學區立蘇州圖書館原案

大 會 議 決 通 過

【理由】 二者爲鄉邦歷史地理之唯一參考品，比年公團私人，蒐輯刊印甚多。圖書館有表彰鄉邦文獻之責，故宜擇

要刊印。

【辦法】

- 一、宋元以來，有關鄉邦掌故之志乘，及先哲遺著，廣事搜羅。
- 二、希有之本，各省縣圖書館互相借鈔。
- 三、編訂徵求書目，陸續搜置。
- 四、規畫經費，逐年刊刻影印，積微成巨。

104 請各圖書館編輯週年報告案

于震寰原案

大會議決通過

【理由】

圖書館事業，在中國所以尙未能積極發展者，因社會雖漸感覺其需要，而對於其執務狀況，及已有成績，

尙不明瞭。甚至圖書館自身，亦每不知其一年中所作何事，故各館亟須按時編製週年報告。一方可報告其業務之機關，一方可公布於社會，不但自身可知其發展之程度，亦可與他館互爲觀摩焉。

【辦法】 由協會執行部函請各館查照辦理。

### 105 呈請教育部集中全國及國際交換圖書事業案

李小綠 原案

大會修正議決通過

【理由】

- (一) 國內圖書館缺乏圖書互相交換機關。
- (二) 因缺乏組織，故本國書籍送與國際交換者甚少，應積極組織籌備，以增進國際之地位。
- (三) 因缺乏交換中心組織，由私人互相交換，殊不經濟。而圖書館收藏，亦因之減少。

【辦法】

- (一) 由教育部明令委託本協會或中央研究院，負責籌辦集中及交換事宜。
- (二) 函請各國內外機關贈送實行交換

### 105.01 請國立中央研究院咨交通部對於國外寄贈國內學術團體之出版品由該院

## 代爲轉寄者一律免納郵費並請該院援各國先例代國內學術團體寄運出版品於國外案

北平圖書館協會原案

大會議決通過

【理由】 查各國國際交換局，爲溝通國際間之文化事業起見，凡對於代爲轉寄之學術團體出版物，均得在各該國內，享受免納郵費之待遇。美國自一八七五年，卽有此制，所謂 Governmental franks 者是也。我國自民國十四年秋，教育部設立出版品國際交換局以來，以限於經費，致凡由國外寄交國內學術團體之件，積壓該局者爲數甚多，因之我國學術機關，所受之損失頗鉅。近雖由國立中央研究院接收辦理，但寄運方法未見改善，國外寄到之件積壓如故，殊違國際交際事業之本意。查各國對於國際交換出版物，向有免納郵費之辦法，其在國內施行者與 Stockholm 國際郵政公約並無衝突。又各先進國爲減輕本國學術團體之擔負，及促進國際學術界之溝通起見，對於其出版物均由國際交際局代爲轉運。我國各大學各學術團體出品日多，國際交換尤不容緩，亟應援各國先例，將寄往國外之件統交中央研究院代爲轉寄。

【辦法】 根據以上事實，函請國立中央研究院轉咨交通部，對於國外寄贈國內學術團體之出版物由該院代爲轉寄者，一律免納郵費。並請該院援各國先例，代國內學術團體寄運出版物於國外。

105.1 各圖書館交換複本案

南開大學圖書館曹祖彬  
工商儲蓄會圖書館  
大會議決合併通過  
原案

【理由】 詳附原案

【辦法】 由協會函請各館將所有複本編列清單，互相通達，即可以有易無。

【附原案二】

一 各圖書館交換複本雜誌案

曹祖彬

理由

(一) 雜誌種類繁多，而停刊或續出者亦復不少。新者固易於購置，但舊者洵難以補得。雖不惜重價，亦無能辦到。蓋出版處有時罄盡無餘，或出版處竟早不存在矣。

(二) 倘每一圖書館有某種雜誌二冊以上同樣者，是必將同樣者置之他處，或棄之不用，誠為可惜。殊不知此館棄之不用之某種雜誌，或即為彼館所潛心欲得之一冊，若以交換或將複本轉贈，則不致廢棄，反成有用。

(三) 近來各圖書館將雜誌裝訂成冊者頗多，以免散本遺失，而使閱者索借。但每因缺本無補，致使停頓不得裝成巨冊，因此延緩時日，將原有不易保存之散本，亦竟逐漸失落。倘能彼此交換，藉以完全卷期，進行裝訂，當易保留也。於閱者有莫大之利益焉。

## 辦法

(一) 各圖書館將各種中西文雜誌有複本者各列清單，註明某種雜誌第幾卷第幾期復本冊數，將此清單彼此互相通，即可以有易無，誠一舉而二得也。

(二) 或在年會時組織委員會，另議交換。複本雜誌細則亦可。

### 二 出版物之交換及藏書之介紹案

工商儲蓄會圖書館

**理由** 吾國圖書館事業，在晚近數年，較之曠昔寔爲進步。然試反證歐美，則大巫小巫，相形見絀，難望其項背，於團體組織，尤欠之完美。故於藏書之多寡，出版物之轉遞，每失交換介紹之功。一館出版及所藏之書，不聞於他館，既失出版之本旨，又多向隅之嗟。時弊所生，往往而是，非力圖解決，無以拯圖書館事業之隱疾。其矯正之策，惟有仰我圖書館協會組織介紹委員會，以爲收發之樞紐。各館藏書種類及出版物皆須詳細呈報該委員會，更由該會會訂目錄，按期作總報告，俾詳某館刊何物，某館藏何書，可以一覽無餘。本此旨而擴充之，則諸凡書局出版社及各館主管機關等所刊之書冊未訂圖書目錄者，皆可儘量介紹。又該會可附設交換暨問詢二機關，以司各館間藏書之交換及問詢之作用，今不辭贅繁，請以問詢與交換兩機關之大義，約略述之，以資世辦之參考。

#### (甲) 問詢機關

古今書籍，浩如烟海，加之晚近文化之發揚，尤臻極峰。一日所出之書籍必以千百計，欲盡數羅集之，以供讀者之探求，則不許於資力，故求而不得之虞在在發生，影響所及，於國家文化之發展，殊有窒礙。其補救之道，實有賴於問詢機關焉。問詢機關云者，所以供各圖書館之詢問，譬之某館以讀者之求適缺某書，則可詢以是書之現在何處，以便設法商借，而堅求者之望。其他如書籍之價格出版處及發行者，均可隨時叩問，以爲

指導之兩針，如是而達求無不應之利，定可爲中國文化前途之慶也。

### (乙) 交換機關

甲館之所無，適乙館之所有，苟不能彼此借貸，則其有也，無以增其效用，而缺者且深疾其苦矣。欲謀所以使讀者無虛求之道，以益彰圖書館之利益，自須有各館書籍互相交換之機關，以濟缺乏。此所以我國圖書館協會，宜設各館藏書交換之機關，以爲中間之委託人也。

### 辦法

本條所述，不過揭其梗概，撥其動機，至於如何交換，如何委託，詳密辦法，限於篇幅且非爲必要，不克殫述。尙希我國圖書館協會，積極組織交換暨問詢機關，加以審慎斟酌情形，隨時變通，規一具體之辦法而底其成功。此竊以爲吾國圖書館協會，應與注意而切實履行者也。

### 三、各館之複本書籍雜誌等應互相交換案

天津南開大學圖書館

### 理由

彼此交換則互有增益，既可節省經費，又可聯絡感情。

### 辦法

或由各國圖書館直接交換；或由各館將複本清單繕交協會，由協會斟酌辦理。兩種辦法皆可，次者尤佳。

105.11

### 請建議國民政府減輕圖書館寄書郵費案

于震寰原案

大會議決通過

### 【理由】

圖書館之事業，不外書籍之流通，於此，專賴郵政上特予協助。故凡圖書館寄出或寄往圖書館之書籍，須訂定減費辦法。郵政方面雖於單獨之郵件收入郵費減少，而圖書館郵件預料必多，收入上亦當然無形增高。此種特

別郵率。在美國已由國會議決施行，我國亦亟應仿照辦理。

【辦法】 由中華圖書館協會，呈請交通部核准施行。

### 106 各圖書館互借書籍法案

李繼先 曹麗彬原案

大會議決通過

【理由】 詳附列原案。

【辦法】 由協會安定標準條例，以備各圖書館採酌實行。

【附原案二】

#### 一、規定圖書館互借法條例案

李繼先

理由

1. 一地方之人民，不能借閱他處圖書館之書籍。
2. 各圖書館經濟有限，書籍不能全備。
3. 各圖書館性質不同，有收集專門材料者，而他處圖書館又不能互相借用。
4. 為謀社會之幸福，謀圖書館之經濟，非採用圖書互借法不可。

辦法

1. 各圖書館做一本「書本目錄」如清華南開各圖書館，或幾個圖書館合做一聯合書本目錄。

2. 一個圖書館之借書人員，經介紹後，得借閱他圖書館之書籍（以借書券為憑或其他辦法）。所借之書由前圖書館負責。

3. 在一處之圖書館互相借用，可各定規則。相距甚遠者，必須有該地圖書館名義借閱之，並負責償還。路遠書籍可用郵寄，郵費由借書人負責。

4. 請本會指定委員，規定嚴密條例，公佈於各圖書館，俾可迅速採行。（其辦法可參考武昌文華公書林及北平北海圖書館互借法）

## 二、各圖書館互借書籍法案

曹祖彬

### 理由

（一）圖書館有大小之分，經濟有綉裕之別，書籍數量多寡不一。再善本書籍，尤為有限可貴，又如關於專門學術書籍，每有此無彼有，或此有彼無之弊。閱者參考，實覺不便。

（二）各圖書館每有限於經濟，自不能全購應有盡有之書，以備閱覽。至善本書籍，不特價昂，而且難以購得。是故各圖書館採用互借法尚矣。

（三）有時參考專門學術材料。或校對版本之需，非專門學術及善本書籍不可，但圖書館每不能供閱者此種需要，實有碍學術上之研究。

### 辦法

在年會時，請各圖書館行政人員，組織互借書籍委員會，議定各圖書館互借書籍法規則。

109.41 國內各書店新出版之書籍雜誌目錄應隨時分送各圖書館且于圖書館購書

## 應特予折扣案

南開大學圖書館 涂賢原案

大會合併議決通過

【理由】 詳附原案。

【辦法】 由各執行委員會酌定辦理。

【附原案二】

一、呈請教育部令各書坊凡有圖書館正式函件及圖章一律優待出售案

涂賢

理由 圖書館第一要素，即為圖書。但因經費困難，每不能盡量購置，如出版界能從優減估，則增購圖書自較為易。

辦法 由教育部令各書坊酌量行之。

二、國內各書店新出版之書籍雜誌等目錄應按時分送各圖書館且於圖書館購書應特別折扣以示優異

南開大學圖書館

理由 查各國書店每當新書出版時，多以書目分贈各圖書館，蓋藉圖書館之宣傳，書籍可得暢銷，而圖書館亦可知出版界之消息。至於圖書館購書，乃謀公共之利益，各書店理應襄助。

辦法 由協會與國內大書店婉商，請顧全公益，照辦一切。

108.4 各圖書館均須注重蒐集關於實業軍事及革命史實之書籍案

中央軍校代表張樂山原案

大會議決通過

【理由】

- 一、應物質建設時期之需要。
- 二、輔助國民軍事訓練。
- 三、紀念革命先烈，並使民衆認識革命真相。

【辦法】 由協會函請各圖書館特爲注意。

108.5 請協會通告全國各圖書館注重自然科學書籍案

袁同禮原案

大會議決通過

【理由】 自然科學之發展，在中國至爲幼稚，極待教育界之提倡。而普通性質圖書館中關於科學書籍之設備，至爲

稀少。爲糾正此種現象起見，應請協會通告各圖書館，對於此項書籍特爲注重。

【辦法】 由協會通告全國各圖書館，對於自然科學書籍特別注意。

議決案彙錄

108.9  
各圖書館應廣置佛書以宣揚東方文化案

佛學院經像圖書館原案

大會議決通過

【理由】 世界文化，約有二別。一曰東方文化，一曰西洋文化，殊勝於大仁慈儉；西洋文化，偏重於物質縱慾。故世界近百年之大亂，亦皆導原於西洋之物質文明。所謂科學萬能云者，邇來西洋有識之士，亦多悟其非，而漸趨向於東方文化。如美國派學人留學日本專研佛教，日本派三千人赴歐傳佛教等。蓋以東方文化之最高代表，尤在佛教故。且吾國民素具佛性，實為佛教之總匯區域，一切大乘文化，多由吾國光大之，此時若不再勇勵指導國民研究佛學，不獨世界無甯日，即吾國家亦必永陷水火矣。或待西人倡明之後，再乞靈於外人而拾其唾，豈不羞歟？

【辦法】

（一）國立或省立或大學立之各圖書館，應備置大藏經續藏經各一部及佛教新出版之書報；館內應設置佛學閱覽部。

（二）縣立或中學立通俗立小學立之各圖書館，應備置單行本之佛教各宗要書及新出版之書報。中學或縣立之館似應設專部。

（三）各圖書館欲置佛書，倘經費不足，可向各佛教機關徵集。

109.1 書店不應號稱圖書館案

南開大學圖書館原案

大會議決通過

【理由】 坊間書肆，不明圖書館三字之意義，因而襲用，以致難於區別，殊不合宜。

【辦法】 由協會議決呈請政府轉飭各地社會局，嗣後凡書肆立案時，禁用圖書館字樣。

109.11 通知書業於新出版圖書統一標頁數法及附加索引案

萬國鼎 李小綠原案

大會議決通過

【理由】 詳附原案。

【辦法】 如正文。

【附原案二】

一、通知書業於新出版圖書統一標頁數法及附加索引案

萬國鼎

理由 舊籍頁數向以一卷爲起訖，一冊有數卷者，前後頁數每不相接。新書亦有犯此弊者，雜誌中尤爲紛亂，或以每欄爲起訖，或以每篇爲起訖，形勢既欠整齊，檢閱及編製索引均感不便。索引所以便檢閱，俾節省時間，而增加求學及治事之效率者也。歐美對於發刊圖書而不附索引者，反對之聲時有所聞，甚或創議向國會提案，凡刊行書籍而

不附索引者剝奪其版權。

辦法

由協會函請書業，嗣後印書，頁數以每冊爲起訖；雜誌以一卷爲起訖，至少以一期爲起訖。

二、通函各書業採用標準書名頁及記頁法案

李小綠

理由

(一) 書名頁及記頁法不一，則編目極感困難。

(二) 讀者參考者，難於序述或筆記。

(三) 書名頁及記頁法不一，則辨識維艱，易引起誤會。

辦法

製定標準標頁款式及續頁法。函商出版家及書業公會採用，並指明其格式劃一之利益。

109.12

函出版界以後發行翻譯書請以原文附載原本作者書名版次年代發行所等

項案

黃星輝 原案

大會議決通過

【理由】

便利編目及讀者。

【辦法】

由本會函告書業公會及各發行所。

呈請教育部通令各出版處以後出版圖書要加印國語羅馬字書名及國語羅

### 馬字著者姓氏案

黎維滋原案

大會議決通過

#### 【理由】

舊有的漢字書名及著者姓名，太不世界化，不能同歐美圖書一起編目，整理起來，萬分麻煩，檢查起來，更無把握。圖書館是文化的重要機關，若是沿用這種笨劣的工具永遠不改，實在可憐，實在危險。國語羅馬字著者姓氏及書名，便於編目。便於整理，便於檢查，比各國現有的方法，那一種都優良。採用他不但圖書館自身受益不淺，並且可以幫助解決教育上一向不能解決的問題。

#### 【辦法】

一、呈請教育部從速召集專家，仔細研究古今書名及百家姓等等，寫定國語羅馬字，於本年內出版，供給圖書及出版界採用，同時分發各省教育機關或學校，以廣宣傳。

二、呈請教育於十八年四月一日起，審定新書，一律要加國語羅馬字書名及著者姓氏。

### 採用「團」新字案

譚其業案錄

杜定友原案

大會議決通過

【理由】

「團」爲圖書館三字之縮寫，其說明見圖書館學季刊二卷一期一六四至一六八頁。

【辦法】

- (一) 凡本會之出版品，概用此字。
- (二) 凡本會之通告。及會員來往書札，概用此字。
- (三) 通告各版家，凡關於團專門書籍，概用此字。
- (四) 通告各團，儘量採用此字。

109.31

### 出版物須分洋裝平裝兩種裝釘發行案

于震寰原案

大會議決通過

【理由】

平裝書籍裝釘簡易，普通讀書人購之，價可較廉。然圖書館庋藏圖書，不但欲垂永久，且須經無數人之翻閱，平裝者易於損毀。倘能購得洋裝本，不但此弊可免，且於出納亦甚便利。故出版商每出一書，必須酌備洋裝本若干，特供圖書館之採購。

【辦法】

由中華圖書館協會致函各大書店及其他出版機關，勸其按照辦理。

109.32

### 請中華圖書館協會規定雜誌形式大小勸出版機關一律採用以便儲藏案

北平圖書館協會原案

大會議決通過

#### 【理由】

雜誌形式大小不一，不便儲藏。往往有一卷之內，各期大小不一，形式各異者，尤難裝釘。擬請本會規定形式，勸各雜誌出版機關。一律採用，以便儲藏。至現在雜誌頁數，亦殊各個不同，或全卷按一種頁數排列，或每期自為起訖，甚者每篇題目，另為頁數，於編製索引，甚感困難。亟應制定標準辦法，以便檢閱。

#### 【辦法】

由執行委員會斟酌通告各雜誌出版機關。

109.33

### 請中華圖書館協會勸各報館寬留夾縫以便裝釘案

北平圖書館協會原案

大會議決通過

#### 【理由】

日報之保存，於參考上至關重要。然保存之法，以裝訂成冊為最善，查平津滬各地較有價值之報紙，其夾縫甚狹，不但不易裝釘，即裝釘後亦不便於檢閱。倘能改寬，則可免此種困難。

#### 【辦法】

由中華圖書館協會執行委員會斟酌函致各報館，說明理由，請其改良。

109.42

### 呈請教育部令各教育機關關於教育書報及其他刊物一律廉價出售以廣閱

議決案彙錄

九十七

## 覽案

涂質原案

大會議決通過

### 【理由】

書報為宣傳之利器，其收效或比其他讀物為大，但往往因價格昂貴，不易購備。教育機關為教育設施之根源地，負有推廣領導之責，關於各種書報及刊物，務宜減價以廣流傳。

### 【辦法】

由教育部令各教育機關行之。

## 10.9 各省官書局應由各省省立圖書館接管並在各該館內附設印行所案

歐陽祖經原案

大會修正通過

### 【理由】

省立圖書館負指導市縣立圖書館之責，關於購備書籍標準等事，均應有所指示。但徒具空言，尙無補於實際，若省立圖書館一律附設印行所，可翻印古籍，推廣新書，實行供給各市縣立圖書館藏書，自有絕大便利。

### 【辦法】

規定省立圖書館，必須附設印行所，即接管原有之官書局，分印刷發行兩部，從事推廣文化事業。

## 111 請教育部頒布設立圖書館標準法令案

李小綠 孫心磐 歐陽祖經 朱金青 原案

大會議決通過

【理由】 詳附原案。

【辦法】 如主文。

【附原案四】

一、規定全國各省立各縣立圖書館標準法令案

李小綠

理由

- (一) 方茲訓政開始，各地方皆有籌設圖書館之議，倘無標準法令，則各自為政，將不免有畸形發展之弊。
- (二) 標準圖書館法令之功用，在指示圖書館之創辦者以最低限度之途徑，及組織方法。
- (三) 此法令更可策進已成立之圖書館，從事擴充或改進。

辦法

- (一) 調查現有之圖書館實況，以為規定法令之根據，力免抄襲陳文之弊。
- (二) 集全國之圖書館學專家，斟酌情形共同研究標準圖書館之組織，並制定法令原則。
- (三) 由教育部通令全國各負責教育機關執行之。

二、請教育部頒布設立圖書館標準案

孫心聲

理由

- (一) 我國圖書館尚在萌芽時代，政府素無暇顧及。今當訓政時代，首在建設新圖書館，以圖教育普及。
- (二) 我國圖書學專家甚少，各省縣市有心提倡者多無所遵循，如經費建築，設備購書，及選擇專用用品，皆各自為政，無科學者與專門學理為之基礎，甚不經濟。

(三) 有標準則管理圖書者有所根據，辦理合法，易有成效。

### 辦法

由主管圖書館教育機關，召集國內專家及教育行政機關代表，分組決定各種標準，編印方式規程，頒布各處遵行。(甲)大學圖書館(各科)，(乙)中學圖書館(普通及師範職業)，(丙)小學圖書館，兒童圖書館；(丁)公共圖書館，國立省立縣立市立鄉立等通俗閱報所；(戊)專門圖書館各科，如國學科學農工商業等；(己)私立圖書館，各團體附設及家庭圖書館。

標準宜分下列各項：(一)組織，(二)經費定額，(三)館舍，(四)設備用品(五)選購圖書，(六)分類法與排字法。

### 三、省縣市立圖書館設立標準案

歐陽祖經

### 理由

各地因環境經費需要之不同，對於圖書館或有或無，全不一致。其已設立者，規模大小又歧異高踳，在富庶地方，一縣立圖書館，規模或能超過他省省立圖書館。甚或有一省而竟無省立圖書館者，又或有名無實，形同粉飾。實非普遍發展全國人民智識之意。竊謂各省市縣務應普遍設立圖書館，而各圖書館設立標準又須規定最低限度。(如省立圖書館應負指導市縣立圖書館之責，其設立標準自應較高)。有標準，圖書館乃不至有名無實，而辦理圖書館者，必有努力趨向標準之心，逐步改進，始有實效。而全國社會教育乃得均等發展，以符總理以知識供給人民之意。

辦法 各圖書館設立之標準，分館宇，書籍，設備，經費四項。其程度由大會決定之。

### 四、建議教育行政當局請規定發展縣圖書館步驟案

朱金青

### 理由

(一) 總理建國大綱規定縣爲自治單位，開始訓政，必須從教育入手，縣圖書館之創立可以促進地方文化發展自治事業。

(二) 總理地方自治實行法，「凡在自治區域之少年男女，皆有受教育之權利，……教育少年之外，當設公共講堂，書庫，夜學，爲年長者養育智識之所。」是縣圖書館之設立，爲不可或緩之舉。

(三) 現在各地競辦民衆圖書館，究其實，不先成立規模完正之縣圖書館，則指導聯絡咸感不足，收效必微。

### 辦法

(一) 規定全縣圖書館費須佔全縣教育百分之十。

(二) 先儘量擴展縣圖書館，再分區成立民衆圖書館，指導聯絡，期收實效。

(三) 設置圖書館指導員，指導全縣學校圖書館及民衆圖書館，而補其不足。

(四) 得設館員訓練班，或發圖書館服務證書。

(五) 應隸屬省立圖書館；亦可請省款補助，或受私人捐助。

(六) 得利用庵觀祠院等，開辦民衆圖書館。

(七) 縣中官吏遇有文書檔案地圖抄本等，有重要價值者，宜設法送至縣圖書館保存，各公共機關亦然。

## 114 呈請教育部實行去年全國教育會議關於圖書館方面之各種議決案

涂賢 上海圖書館協會原案

大會合併整理議決通過

【理由】 詳附原。

【辦法】 如主文。

【附原案二】

一、呈請教育部實行去年全國教育會議關於圖書館方面之各種議決案案 徐賢

理由 去年全國教育會議所議決之各案，均為我國教育界所宜積極進行之事。況我國圖書館事業幼稚，在此訓政時期，關於發展文化推廣教育事宜，洵不容緩。教育部為全國領導機關，對於圖書館運動尤宜努力提倡，以圖進展。

辦法 依照各原案，迅予實行。

二、督促教育部實施上次全國教育會議議決之全國圖書館發展步驟大綱

上海圖書館協會

理由 國內圖書館事業甚為幼稚。如何發展，亦須有一定之步驟。上次全國教育會議議決之發展步驟大綱，尙稱周詳，際此訓政開始時期，豈容再緩，應請教育部早日實施。

辦法 照上次全國教育會議議決原案，備文督促教育部實施。

## 115 請勵行出版法案

北平圖書館協會原案

【理由】

竊查歐美各國，對於各該國之出版物，定有出版法。每書出版，須送若干冊于指定之圖書館，以供衆覽，而圖書館得藉此收無數書籍，實至善也。惟我國於此，尙無完善辦法。前北平政府內務部及教育部，均有送部存案之規定，但行之不多，無甚效果。而送至官廳，並不公諸民衆，亦非善法。現值訓政時期，亟應改良。凡有新刊之出版物，應呈送六份於教育部，由該部以區域之分配，指定全國大圖書館六處，分別庋藏。並令各該圖書館，每年編造新版目錄，分贈其他各館，以便檢閱。

【辦法】

由本會呈請教育部施行。

116 呈請教育部通令各大學區各省教育廳各特別市應於每年經常費中規定百分之二十爲辦理圖書館事業費並通令全國各學校於每年經常費中規定百分之二十爲購書費案

上海圖書館協會 顧天樞 姬在澧  
暨南大學圖書館 沈祖榮 李小緣  
山西公立圖書館 侯佩蒼 歐陽祖經  
大會議決合併修正通過

原案

【理由】

詳附原案。

【辦法】 如上文。

【附原案十】

一、呈請教育部通令全國各學校於每年經常費中規定百分之三十為購書費並通令各省教育廳及各特別市教育局縣教育局應於每年經常費中規定百分之二十為辦理圖書館事業費。

顧天樞

理由 圖書館在社會教育上負有重大使命，學校圖書館更為師生研求探討之所。近來各校每以經費困難，設備極其簡陋，而圖書館尤感缺乏，殊不能應學子之需要。本會既負有促進圖書館事業之任務，似宜呈請教育部通令全國各學校，於每年經常費中規定百分之三十為購書費，並通令各省教育廳，及各特別市教育局，縣教育局，於每年經常費中規定百分之二十為辦理圖書館事業費，以期逐漸發展，裨益社會。

辦法 由本會具文呈請教育部，照上項辦法，採擇施行。

二、大學圖書館經常費應占全校經常費百分之二十並保障其獨立

暨南大學圖書館

理由 大學圖書館之經常費，每年占及全校經常費百分之二十，在普通人目光中觀之或似過甚，但在現在情形之下，則不得不然。蓋吾國多數大學之圖書館，皆創設未久，即各類基本書籍及初級設備亦未盡具，如欲一時籌措巨款，在事實上為不可能之事，是以前圖書之增加，全賴乎逐年之添置。故每年占全校經常費百分之二十，不為過鉅。且現在各大學之購書，每視其經費之有餘與否為定，以致有累年不購書者。圖書館為一校智識生活之心靈，豈可或有或無故其常年經費應確定數目，並保障獨立，方能促進其發展。

## 辦法

呈請教育部通令全國公私立各大學，應以常年經費百分之二十充圖書館經常費，該項經費應劃出獨立，無論如何，不得挪作他用。而經費之支配，則應照下列之比例：

一、書報雜誌及維持費 百分之六十五

二、薪水工資 百分之三十五

## 三、確定省縣市圖書館之經費案

沈祖棻

## 理由

圖書館之要素有三：（一）書籍，（二）人才，（三）建築。而此三者，均非錢莫舉。過去之圖書館，多因陋就簡，於舊屋中略聚書籍，即成立圖書館，成立後添購書籍，事少有也。房屋腐舊，光線通氣，無一壓人意，足引人來閱書者。益以館員薪俸微薄，又且動輒遲發減扣，故咸存五日京兆之心，視圖書館為傳舍，無意工作，致無一毫生氣。今者革命成功，各種事業皆趨建設，參考研究有需圖書館之處甚大。且圖書館亦心理建設之工具，故萬不能如前之腐敗。整頓之方，首在經費，故須確定省縣市之經費以便整頓擴充，以適應今日之需求。

## 辦法

### 一、省圖書館：

- 1 省圖書館之經費須列入省政府行政費預算表中。
- 2 省圖書館經費至少須占省政府行政費百分之五。
- 3 由全省印花稅收下撥取。
- 4 省圖書館開支歲餘須儲作擴充事業之用。

### 二、縣圖書館：

議決案彙錄

- 1 縣圖書館之經費須列入縣政費用預算案中。
- 2 經費多少依各縣戶口統計居民多少，至少每人年須攤派大洋一角。
- 3 由田賦收入中按月撥給，不另立項徵收。

### 三、市圖書館：

- 1 市圖書館經費須列入市政費用預算案中。
  - 2 經費多少依據戶口統計——
    - 甲、特別市每人每年至少須攤派大洋五角。
    - 乙、次要通商市 每人每年至少須攤派大洋三角。
    - 丙、普通市鎮 每人每年至少須攤派大洋一角。
    - 3 甲乙兩市由海關稅收下撥取；丙市由市財政局按月撥給，統歸社會局監督取用。
- 此案經大會通過後，呈請教育部須令各省政府，並轉各縣市施行之。自經規定後，指定款項，不得任意挪用。

### 四、呈請國民政府教育部規定各省省立圖書館經常費之標準以期平均發展案

姬在禮

**理由** 查東南各省省立圖書館經常費，有月支萬元者，有支數千元者，而邊陲各省，月支僅數百元，尙不能按期領到，經費如此懸殊，焉能希望平均發展。故各省省立圖書館經常費數目，應由大會討論規定，呈請教育部令各省省政府照發，始可逐漸改良。

**辦法** 請由大會議訂標準，呈請教育部令行。

## 五、各省民衆圖書館經費當與學校教育同等看待案

李小綠

### 理由

(一)民衆圖書館乃全民衆自動求教育之機關，非若學校教育，僅爲少數人之教育，故最低限度應與學校教育受同等之看待。

(二)學校教育有年齡程度時間興趣職業及經濟上種種之限度，而民衆圖書館則無。且其功用效能更較學校教育重大，故最低限度應與學校教育受同等之看待。

(三)當茲訓政時期，欲使多數民衆對黨國能有忠實貢獻，端賴民衆多有看書讀書之機會，而民衆圖書，較課本教育尤具潛移默化之功，故最低限度應與學校教育受同等之看待。

### 辦法

(一)增加民衆圖書館經費使與各地學校教育相同。

(二)由各省政府通令各縣，指定一種或一種以上之捐稅，爲辦民衆圖書館之用，其值當與學校教育相等。如有不遵行者，其各縣當局以漠視民衆教育處罰。萬一因地方經濟不裕，教財當局當另籌他法以行之。

## 六、督促教育部通令各級學校均須設置圖書館並於每年全校經常費內提出百分之五作購書費

上海圖書館協會

### 理由

圖書館爲學生課外唯一之修養處，亦爲教員蒐集材料時之參考處，在現代學校設備上最爲重要，故須於每年全校經常費內，提出百分之五以上，補充購書費，使各種書籍日臻完備。

**辦法**

根據上次教育會議議決案，備文督促教育部實施。

### 七、呈請教育部實行前大學院公布圖書館條例規定各省圖書館經費應佔該省教育經費百分之五案

山西公立圖書館

**理由**

我國圖書館之不發達，其最重要者厥為經費問題。因經費缺乏，而用人設備等不得不因陋就簡，敷衍門面，致

辦理圖書館幾二十餘年，尙無進步之可言。查各省舊日公立或省立圖書館經費，最多者亦不過萬元。山西公立圖書館經費，僅年領七千一百五十二元。按山西教育經費，共一百一十餘萬元，依百分計之，僅佔千分之七弱，而省立模範小學及各師範附屬小學經費，均在萬元之譜。乃以全省惟一之圖書館，尙不及一小學，無怪難求其進步發展也。前大學院以此種現象各省皆然，因公布圖書館條例，特別規定各省圖書館經費，應佔該省教育經費百分之五，惟各省自公布後截至最近，尙少奉行者。是應由大會呈請教育部促其實行。

**辦法**

由教育部通令各省教育廳，圖書館經費均須遵照圖書館條例所規定經費辦理，並切實執行，違者駁斥不准，必至各省均依條例辦理而後止。

### 八、請教育部規定各學校圖書館經費應佔該校經費百分之十案

山西公立圖書館

**理由**

現代教育注重實用，故各科參考書必多。教學注重自動，故必須學生自己研究，自己參考。然供各學科之參考，學生之研究，非有良好之圖書館，不能應用也。

**辦法**

請教育部規定各學校圖書館經費，應佔該校經費百分之十。

### 九、請協會呈請教育部規定各學校圖書館經費標準案

侯佩蒼

理由 一、經費短少難期發展；二、學生無力購書，無從參考。

辦法 請由協會規定學校圖書館經費標準，至少須占學校經費二十分之一，呈請教育部施行。

### 十、圖書館經費問題請切實施行大學院頒布圖書館條例關於經費之規定案

歐陽祖經

理由 查大學院頒布圖書館條例第十一條，公立圖書館之經費，應於會計年度開始之前，由主管機關列入預算，呈報大學院，但不得少於該地方教育經費總額百分之五。此條立法之意，自係鑒於各地方對於圖書館經費預算過少，事業故難發達，因規定經費最少限度。但雖有此規定，各地方尚未能一致遵行，未免阻礙圖書館事業之發達，應請切實實行此項規定。

辦法 由中華圖書館協會決議，呈請教育部令各地方教育主管機關，切實遵行大學院頒布圖書館條例關於圖書館經費之規定。

### 117 呈請教育部對於捐助圖書館書籍或經費者及私人創辦之圖書館應予褒獎案

陝西教育廳陳獨醒原案

大會合併整理議決通過

【理由】 1 使人樂於捐助。2 使圖書館收藏豐富。3 免私人獨藏公眾不能閱覽之弊。4 使圖書館之數量加多。

【辦法】 呈請教育部施行。

121 由本會呈請教育部通令各省大學及教育廳聘請圖書館專家指導各該省圖書館一切進行事宜案

黃星輝 周連寬 胡慶生 楊希章

原案

杭州圖書館協會 洪有壘

大會 議決 合併 通過

【理由】 詳附原案。

【辦法】 如主文。

【附原案五】

一、由大會呈請教育部聘用專門人才規劃指導各公立圖書館案

黃星輝

【理由】 訓政時期，教育極為重要，應多建設及改良各公立圖書館，以補助學校教育，達到訓政目的。一切建設及改良事宜，應有專門人才規劃指導，始得辦理完善。

【辦法】 由大會呈請教育部辦理。

二、請教育部通令各省教育廳令省立圖書館對各縣屬圖書館應負指導責任案

杭州圖書館協會

**理由** 軍事告終，訓政開始，最重要之工作，莫若教育，而圖書館為社會教育最重要之部分。查近年以來，各省都市之圖書館，大都稍具規模，以可逐漸改進。各省縣屬圖書館，尙在創始時代，似應促其發展，以收事半功倍之效。擬由本會呈請教育部通令各省教育廳，轉令各省立圖書館應負縣屬圖書館指導之責任。其理由有三：

(一) 近世圖書館事業，日新月異，各縣屬圖書館因交通不便，圖書館學之新知輸入似較省會為難。若能令省立圖書館。予以相當之指導，可以不致墨守成法，而能逐漸改進。其理由一。

(二) 各省教育主管官廳，對於各縣屬之圖書館，僅處於行政上之指導地位，其關於圖書館內一部之組織似難注意及之，省立圖書館服務人員，既有圖書館專門學識，又積有經驗，以之指導各縣屬圖書館，似覺駕輕就熟，勝任愉快。其理由二。

(三) 省立圖書館館員，與縣屬圖書館員，既同為圖書館專業之人，共向同一目標努力工作，似較親切有味，兼可收彼此聯絡之效。其理由三。

## 辦法

(一) 口頭指導 每年由省立圖書館選派專家，視察各縣屬圖書館。其未設立者，為之計劃設立，其已設立而未臻完善者，為之指導，俾得臻於完善。

(二) 書面指導 除派專家視察指導外，平常可用書面指導之方法行之。如新出圖書之選擇，目錄卡片之編製，以及圖書置之標準，按其經費之能力，為之確定；分期購書標準，如初辦時應先購何種書籍，第二期應購何種書籍。(第一期應購黨義書籍若干。)

(三) 設圖書館學講習會 每年由省立圖書館講習會一次，除講演關於圖書館學業之基本知識外，並可任其實

習，俾欲從事各縣屬圖書館事業者，於理論經驗兩方面，皆有裨益。最好利用暑假內行之。

(四) 增加省立圖書館宣傳經費 惟欲實行右列三種辦法，似非有確定之經費不可，應令各教育主管官廳，於省立圖書館經費內增加圖書館宣傳費一項，其經費之多寡，可由各省斟酌情形自定之。

三、組織地方圖書館事業指導團案

(圖書館上冠以地方兩字者乃專指屬地方性質之小規模者如市區村鄉等圖書館而言)

周連寬

### 理由

(一) 在今日圖書館事業之運動，不當急急於最高標準之理想，必當研究國家之情況，體察政府之態度，以定一適當易行之計劃。

(二) 我國當破壞之餘，百端待舉之秋，軍政善後需款孔急，故對於圖書館事業之偉大建設，恐政府一時難以爲力。

(三) 各市區村鄉間，已多有園及閱書報社等之設，故可爲發展地方園事業之基礎。

(四) 恐政府方面未能有大規模之園建設，故不能不努力於民間或地方上園事業之運動以補救之，務使園事業，在政府與民衆兩方面同時並進。

(五) 綜上所述，故組織地方園事業指導團，以担任此等運動工作。

### 辦法

#### (一) 統系略簡

全國圖書館行政最高機關

國立省立等團系統

地方園事業指導團中央幹部委員會—各省幹部委員會—各縣市區鄉等指導員

## (二) 說明

(A) 地方圖書事業指導團中央幹部委員會，直隸於全國圖書委員會，而秉承其意旨指導各省幹部委員會之活動，及整理或搜集其工作之報告。

(B) 各省幹部委員，秉承中央幹部委員會之意旨，指導與分配各縣市區鄉等指導員之活動，及整理其工作之報告。

(C) 各縣市區鄉等指導員，秉承省幹部委員會之意旨，努力於圖書事業之宣傳，及指導各地方上公私圖書事業之建設。

## (三) 人選

(A) 中央幹部委員會委員 由中華團協會提名，再經全國圖書委員會任命之。

(B) 各省幹部委員會委員，由中華團協會提名，再經中央幹部委員會任命之。

(C) 各縣市區鄉指導員，由中華團協會及全國各大圖書館館長之介紹，再由省幹部委員會選任之。

## 四、各省教育廳應在社會科下增設圖書館教育股專司提倡指導監督及協助全省區內各

### 種圖書館之進行案

胡慶生 楊希章

**理由** 現查各省之圖書館事業，沉悶者無人提倡，進行者無人指導，腐敗者無人督正，努力者無人協助，以致有心之士孤掌難鳴，腐朽之徒仍然存在。此固由一般人漠視圖書館之故，亦由在上無專司之機關以倡導之有以致之也。

**辦法** 請教育指令各省教育廳照主文辦理。

五、請中華圖書館協會轉請教育部通令各省大學區及教育廳聘請圖書館專家指導各該省圖書館一切進行事宜案  
洪有豐

理由 二十年來，各省所辦理之省縣圖書館及通俗教育館，成績卓著者甚鮮，此皆因行政機關內缺乏專門人才以指導之，而圖書館之困難情形，遂無由上達焉。

辦法 各省大學區教育行政院教育處及教育廳內，應聘請圖書館專家，或對於圖書館學素有研究而著有成績者，詳細規劃該省所設各種圖書館之進行，並隨時視察指導之。

123. 圖書館協會得請全國圖書館對於顧用職員應聘有圖書館學識及宏富經驗者至于職員之位置務須有確實保障並須予以優良待遇案

上海圖書館協會 暨南大學圖書館 山西公立圖書館

原案

李小綠 蔣世超 章雲保 周連寬 歐陽祖經

大會 議決 通過

【理由】 詳附原案。

【辦法】 如主文。

【附原案九】

一、圖書館教育事業應用專門人才辦理

上海圖書館協會

**理由** 圖書館教育乃專門事業，應用專門人才辦理，否則非但徒耗金錢，抑且與建設時登進人才之遺未合。  
**辦法** 請教育部通令各市縣教育局注意。

## 二、保障圖書館專門人才服務案

李小綠

**理由**

- (一) 圖書館事業本即清苦，苟無保障辦法，則專門人才相引而去。
- (二) 濫竽充數者多，則專門人員裹足不前。
- (三) 圖書館事業為教育之根本，不能因政治之變動而摧殘。

**辦法**

- (一) 提高人選標準，嚴加考試。
- (二) 提高專門人材服務之酬勞及其待遇。
- (三) 服務一館有一定年度之資格者，則應有養老金辦法。
- (四) 由圖書館協會設圖書館職員介紹部，作忠實之介紹。

三、圖書館協會得請全國各圖書館對於願用職員應須有圖書館學職及宏富經驗至于職員之位置務須有確實保障並須予與優良待遇案

蔣世超

**理由**

- A 圖書館職員應有圖書館學識與宏富經驗，其理由如左：
- (一) 對於圖書館行政，能掌理一切事務應付自如。

(二) 對於圖書館工作如分類編目，裝訂整理等等，能迎刃而解。

(三) 對於保存書籍可有妥善方法。

(四) 對於選購書籍不致濫用金錢。

(五) 對於讀者可幫助搜羅一切材料。

B 職員之位置應須有保障，其理由如左：

(一) 欲求圖書館事業之進走，必須依賴有數年經驗之職員，逐漸改良之，始能達于完善地步。否則每于職員更換之際，而圖書館事業亦因之而廢弛。此應保障者一也。

(二) 新舊職員交替之時，耗費無數時日始能整理完畢，若能保障舊有職員之位置，不輕意更動，則可節省無量光陰。此應保障者二也。

(三) 舊職員對於圖書館章程及職務極爲熟習，若不能保障其位置，則新職員往往以章程不易諳練，因之發生諸多困難。此應保障者三也。

(四) 圖書館不獨爲保存學術之處所，且爲傳播文化之機關，是故一般職員負有重大之責任，而圖書館對於其位置決不能隨時勢爲轉移。此應保障者四也。

C 圖書館職員應有優良待遇，其理由如左：

(一) 圖書館職員 既須有專門圖書館學識以及有相當經驗，則此種人才可稱爲專門人才，既認爲專門人才則待遇不可菲薄。此其理由一也。

(二) 圖書館職員之位置既應保障，則職員對於其職務必竭力以求進步。此應須優良待遇者二也。

(三) 晚近以來，生活程度日益增高，而圖書館職員，既竭力以謀圖書館事業之發達；則圖書館應免除其生活之顧慮。則不得不有優良待遇者三也。

**辦法** 凡加入協會各圖書館，對於聘用職員須有圖書館學識與相當經驗，並可請協會委員審查其資格。至保障其位置。除其有嚴重過失，否則不得任意更動。職員待遇須以生活程度為標準，然後按照其資格與勞績，得逐年或數年有加薪之舉。

#### 四、圖書館服務人員應得相當保障

**理由** 圖書館是一種專業，服務者及任用者均應常存專業化的心裏，不得任意更動。

**辦法** 呈請教育部。通令各市縣教育局及校長，請其注意。

#### 五、提高圖書館員待遇案

**理由**

(一) 圖書館為專門事業，辦理者須有學術上相當之智識及專門之技能，非一般人之所能從事者，故其待遇應稍較優異，以鼓勵及吸收專門人才。

(二) 我國已往之圖書館界，館員竟與事務員書記並列。因此有志圖書館者，因待遇之不優，不敢貿然從事，已經從事者，亦因迫於生計不願以為終身職業，圖書館遂因人才缺乏進展遲緩。故提高圖書館員之待遇，實為促進圖書館事業之一重要條件。

**辦法**

呈請教育部根據下列標準訂定圖書館員待遇條例：

(一) 學校圖書館館員待遇

甲、大學及專門學校

館長 與教授同。

館員之担任專門職務者 與副教授講師或專任教員同。

乙、中小學

主任 與專任教員同。

(二) 公共圖書館 依規模之大小，照學校圖書館(甲)(乙)二種定之。

(三) 圖書館員應有年加俸養老扶卹金等待遇，照教育人員待遇條例辦理。

六、規定圖書館職員待遇案

理由

(一) 欲發展中國文化，非發展中國圖書館事業不可；欲發展中國圖書館事業，非改良與保障圖書館職員之生活不為功。

(二) 圖書館職員隨圖書館事業之發展而增加，故必當有劃一之待遇條例以示公平。

(三) 社會上失業者太多，恐因無經驗者攙奪工作，而阻礙圖書館事業之發展。

辦法

(一) 圖書館職員待遇條例，由全國圖書館行政最高機關及中華圖書館協會代表協議並頒行之。

(二) 先定一圖書館組織之標準系統，再循系統擬定各級職員應受之薪俸比率。

(三) 職員薪俸當隨其人之生活，及在館內服務之年數而遞增。

(四) 規定職員在館內服務滿幾年後，得享受長期優卹金。

### 七、提高圖書館服務人員之待遇

章雲保

理由 目下圖書館服務人員之待遇甚為清苦，亟應提高以養成其專業化。

辦法

(一) 年功加俸。

(二) 養老金。

(三) 學校圖書館館員與教員同等待遇。

### 八、請教育部在各學校條例內規定各校圖書館主任直隸於校長與教務主任訓育主任事

務主任平列其薪水不得少於該校各科專任教員案

山西公立圖書館

理由 現圖書館在學校之重要盡人皆知，然各處學校圖書館或令一差人看守，或請一稍識字之人管理，隸於事務部或

教務部之下，行政買書等權均不直出，報酬又微，人才自不得不降格以求，焉能滿足學生之需要。查山西自去年中等學校會議後，已照教育部公布中學條例，規定圖書館主任與教務主任訓育主任平列。此實極要之事，尙希採擇實行。

辦法 請教育部公布各種學校條例時，均列圖書館主任與教務主任訓育主任平列，並規定其薪水至少不得小於該校各

科之專任教員。

### 九、提高圖書館服務人員待遇案

歐陽祖經

理由 圖書館為專門事業，自需專門人才。往者圖書館服務人員待遇甚薄，故學習圖書館學人才亦不足應現時需要。

茲當振興學術之時，對於圖書館人員若不提高待遇，仍不足提倡其學習研究之心，而謀圖書館事業之發展。  
辦法 由協會規定各種圖書館服務人員資歷俸給表，分行各地圖書館查照辦理。

### 226 圖書館應多用女職員案

鄭婉錦原案

大會議決通過

【理由】 因婦女心細耐勞，管理極負責。

【辦法】 由本會通函各圖書館，請盡量聘用女職員。

130.1

### 呈請教育部通令全國各教育行政機關勵行設立公共圖書館案

蔣希曾田鴻都原案

大會議決修正通過

【理由】

- (一) 公共圖書館在訓政時期中，為民衆教育最重要之機關。
- (二) 輔助政府訓練民衆以三民主義之精神。
- (三) 使民衆成爲人人能讀能寫之健全公民。
- (四) 輔助失學兒童以繼續求學之機會。

- (五) 養成民衆以高尚之道德與正當之娛樂。
- (六) 容易使教育普及。
- (七) 容易改造社會。
- (八) 容易保存當地之文獻。
- (九) 各國公共圖書館均甚發展，我國獨付缺如，未免貽笑友邦。
- (十) 現在各省之省立圖書館。大都腐敗不堪，難以應民衆之需要。

### 【辦法】

- (一) 由本會呈請教育部，內政部，轉令各省政府教育廳，各特別市，各縣行政機關及教育局，於社會教育經費項內，提撥百分之幾爲開辦費。
- (二) 由各省各特別市各縣行政機關，仿照英美成例，徵收最低微之圖書館稅，以爲公共圖書館之經常費。
- (三) 由各地行政機關，教育局及圖書館協會，向各慈善團體或資本家募集資金。
- (四) 由各地行政機關，教育局，調查廟產及其他無益公產撥充基金。
- (五) 請報界極力鼓吹，製造輿論，喚起民衆同情。
- (六) 刊行小冊子傳單發散民衆，促其注意與同情。
- (七) 由各地行政機關，教育局或圖書館協會，延聘名人講演關於公共圖書館之問題。
- (八) 由本會或各地圖書館協會爲之計劃指導。

130.2

### 呈請教育部通令各省市縣廣設民衆圖書館案

滬江大學圖書館 杜應智

涂 賢 鄧克愚 李 岳 } 原案

楊錫類 高 峻 沈孝祥

大會議決合併通過

【理由】 詳附原案。

【辦法】 如主文。

【附原案八】

一、呈請教育部通令各省市縣注重民衆圖書館案

理由

涂 賢

(一) 促進教育之普及 圖書館在教育上佔重要之位置，已久得各國教育家所公認，無庸再述。如圖書館發達，閱書人數衆多，則民衆知識自必日臻普及。

(二) 補助學校教育之不足 貧寒子弟因家境艱難不能入校求學，假使有一圖書館設立於其鄰近，則可利用工餘時間，閱讀書報以求進步。

辦法

(一) 經費 可用地方公款或個人捐款。

(二) 館舍 可借用寺院或各種會館等公共房屋。

(三) 附設於學校 最好各種學校，均設民衆圖書館一所，其經費向外募捐，或由學校圖書館經費項下支配一小部分辦理。

## 二、每縣應設通俗圖書館

高峻

**理由** 圖書館爲發揚國家文化之機關，促進學校教育上之工具，對於社會教育有莫大之利益。今泰西各國教育普及之廣，科學發達之速，賴圖書館之功實頗不少。我國近來亦甚注意及此。各學校及各省之重要機關，皆有圖書館之設立。惟此等圖書館固對於該地學者利益不少，但未曾設立圖書館之地，有心研究之學者，多感不便。況我國之學者又多寒士，不得不仰求於公共之圖書館矣。今內政部有宣傳識字運動，圖書館既爲學者研究高深學識之處所，而又可作宣傳社會文化之機關，故每縣至少應設立通俗圖書館一所，爲一縣文化宣傳之根據地，方不背先總理以縣爲單位之本旨。

**辦法** 今當我國民政府訓政時期，百廢待舉，對於應興應革之事，如中央圖書館及省立圖書館之設立，想在此項會議中，早有人提及矣。縣立圖書館應當受中央及省圖書館直接管轄。各縣舊有者當然積極改良；未曾設立者，以地方情形及需要，應由中央及省圖書館規劃開辦費若干，經常費則由縣自治直接預算開支，至於究竟需要多少，須以地方環境如何，方能決定之。

## 三、最近期訓政時內每縣至少應設立通俗圖書館一所案

鄧克愚

**理由** 通俗圖書館爲啟發民智之鎖鑰，倘能普遍設立，則民智之發達與夫黨義之宣傳，自易爲功。但以目下財政困難情形而論，勢所難能，酌量情形，每縣至少應設立一所，以後徐圖增加。

### 辦法

每縣至少設立通俗圖書館一所，館中並製巡迴書車多輛，在各鄉村輪流推行，使民衆隨時隨地得以讀書閱報。並可以此作平民閱書之運動，引起民衆閱書之興趣，如此持之以久，人民自獲益無窮。

### 四、呈請教育部通令全國各縣市鎮籌設實用通俗圖書館案

林應智

### 理由

- (一) 補救學校教育之不及。
- (二) 使社會上一般民衆均有讀書之機會。
- (三) 供給新知於一般民衆。

### 辦法

- (一) 各縣市鎮得斟酌情形借用寺廟作爲館址。
- (二) 經理人員由教育局聘任之。
- (三) 經費由各縣教育費項下撥給，或向私人捐募之。
- (四) 購買圖書須選擇適合于民衆職業，且易引起閱覽興趣者。

### 五、請國民政府轉咨教育部在各省市鄉鎮設立公共圖書館以備普及民間教育案

滬江大學圖書館

### 理由

要得教育普及，非各處設立圖書館不可。因爲圖書館是社會的良友，教育的良師。有了圖書館的設立，可以矯正社會的腐化，而教育方面亦可免除人工教授。長此以往，一個國家不振而自振矣。所以提倡教育者，必先提倡圖書館，因圖書館實有益於國家社會匪淺。

辦法 如上文。

## 六、廣設民衆(或稱通俗)圖書館案

楊錫頤

理由 吾國民衆無相當讀書機會，故生活枯燥。當茲民衆教育擴充之際，各地應廣設民衆圖書館，以便人民而實提倡。

辦法 各地按照自治區域之大小，人口之多少，定設民衆圖書館之標準，以每五百戶或一千戶設立一所爲宜。其經費由民衆教育項下支撥，設備宜簡便，以民衆隨時可以取閱爲度。

## 七、擴設民衆圖書館案

沈孝祥

理由 現在教育幼稚，文化未普，民衆智識仍感閉塞，應請政府督促各省縣政府，盡量擴充創設民衆圖書館。

辦法

- (一) 呈國民政府通令各省推行。
- (二) 由會函請各省教育廳推行。

## 八、請國民政府通令各省市縣創辦公立圖書館各區創辦民衆圖書館案

李岳

理由 今日談國是者，莫不以昌明學術，發展文化爲當務之急。而所以謀學術之昌明，文化之發展者，圖書館與學校當同時并進，而不可偏廢。蓋學校課程有限，僅示人以學術之門徑，修畢學程未必即足見諸實用，必有圖書館廣搜博採，助學者爲高深之研究，乃可養成專門之人才。且使不入學者，亦有讀者機會，孤寒子弟可免向隅。吾國學校，近雖日見推廣，而圖書館則猶寥若晨星，以故新文化既落人後，古國粹亦漸淪亡，洵爲我國之恥。迺者，軍事告終，訓政開始，青天已麗，白日重光。黨國宏規，首推文教，在朝在野，咸與有責。本會爲圖書館界之集

間，際假武修文之候，正力求進展之秋，亟應呈請國民政府，明令就本年內推廣圖書館於全國各省市縣。並於各鄉設民衆圖書館以求其普及。開通民智，培養人才，昌明學術，發展文化，可操左券矣。

### 辦法

(一) 呈請國民政府明令推廣圖書館，責成教育部通行各省市縣，凡未設立圖書館者，務於本年內籌款創辦各種圖書館，撥定經常費，以固基礎，各市縣政府，應就各市縣分區設立民衆圖書館，統限於本年內開幕，加以考成，以儆玩忽。此外省市縣政府，並應補助私立圖書館不令竭蹶。

(二) 由本會函請各大學創辦圖書館學系，培養圖書館專門人才。並先辦圖書館人員講習科，四個月畢業，凡中等以上畢業生，及前清科舉人員，均可入校學習，以應急需。

(三) 各省縣舊日書院書籍產業，應盡數搜集，撥歸公立圖書館。

(四) 由本會於各省市組織分會，聲應氣求，以促圖書館事業之奮興改善。

132.3

### 呈請政府將廟宇改設通俗圖書館案

陳長偉 上海工商儲蓄會原案

大會議決合併通過

【理由】 詳附原案。

【辦法】 如主文。

【附原案二】

## 一、廟院附設小圖書館案

陳長偉

理由 我國廟院遍處林立，僧尼道姑，飽食終日，除念佛敬香外，毫無所事。其損人利己，阻礙社會進化，實匪鮮淺。其中能以研究東方精神文化為宗旨者，則居少數。愚民無知無識，情願以血汗金錢送入廟內，明知徒飽僧尼道姑之私囊，反覺非此不足以自慰，誠百思不得其解者也。近日抱改革社會諸熱心家，雖提倡驅逐僧尼道姑，而以其廟產改興實業等事，誠屬破除迷信挽回風俗之要舉，然終限於經濟困難，及民衆迷信心理過深，不易實行其計畫。且僧尼道姑之善後，亦甚不易處置。處此青天白日旗幟之下，我輩同志應本革命勝過困難之精神，決不能再置諸不聞不問也。僧尼道姑既係國民一份子，急應設法改良其舊惡習慣，及不良生活，而變為革命化，社會化，教育化之新人物。不特利己，亦且利人。其惟一之方法，則莫若將各處廟院仍暫保存，設立小圖書館於其內，藉以開通僧尼道姑及一般民衆之知識，庶於打破社會迷信之中，仍寓普及圖書館之意。

### 辦法

- (一) 地址 在人煙稠密之廟院設立通俗圖書館。在幽雅僻靜之廟院則設普通圖書館。
- (二) 人才 僧尼道姑之已受教育者亦不乏人，只須加以圖書館學最簡要之訓練，俾設立小圖書館時而暫為該館館員，管理書籍頗為適合。其未受教育者，則可兼為館役。由各縣教育局社會教育科，直接指導之，而該地圖書館協會，應負督促輔助之責。
- (三) 經費 大小廟院置產擁資為數最多者，在數萬以上，其最少者，亦能維持其生活。先經教育局之詳細調查，然後開列預算，以十分之六作僧尼道姑生活費，餘者作小圖書館經常費，為購辦圖書及添置用品等用。
- (四) 設備 該廟院原有之桌椅櫥架及其他文件等物，可以作為小圖書館器具者仍舊之，倘不敷用，可

擇要另行購置。

(五) 施行方法 由中華圖書館協會函請內政部及教育部，行知各省政府轉令縣教育局施行之。中華圖書館協會負指導督促之責。

## 二、請內政部會同教育部通飭各省市縣文廟一律改設圖書館案

山西公立圖書館

### 理由

(一) 各省市縣均有文廟，現當訓政之始，各地紛紛設立圖書館，而經費有限，極宜設法利用。

(二) 孔子在我國文化上佔相當位置，將文廟改設圖書館最為相宜。節省下之建築費，則可改爲購書之用。

### 辦法

請內政部會同教育部，通飭各省市縣政府認真施行。

## 134 圖書館購置圖書宜加選擇以正人心案

陳福洪原案

大會議決通過

### 【理由】

圖書館原爲補助教教，挽救人心，促進文化之機關，倘購置圖書疏於選擇，偶有誤及陽掠美名，內容複雜，及與三民主意抵觸之作，實乖人心風化。類如號稱性學博士張某之作，以及其他淫穢小說與不適國情之主義等書，至爲繁頡，甚於教育前途，人心風化，以及黨之進程大有影響。際茲文化潮流日新月異，全國統一，訓政開始之時，倘猶有此阻碍文化之民族弱點，黨亂黨國之物存在，殊於救國救種之旨不符。

【辦法】 計分三項行之：(1)年會閉幕後，各圖書館館長返館，自行將目錄圖書檢閱一次，遇有有乖人心風俗及與三民主義抵觸之作，報由主管機關及協會存查，盡行焚燬，以免流毒社會國家。(2)嗣後圖書館購置圖書須由該館執事將書察閱，若無上項情事者始得購置，純以慎重出之。(3)由協會派出監察員，每年到所分區域內視察一次，將所有情形報請協會刊佈之。茲依就地勢分區如下：一以蘇皖浙贛兩湖爲一區，二以直魯豫青陝甘爲一區，三以東三省爲一區，四以閩粵桂爲一區，五以雲貴川爲一區。如是既可以視察各圖書館之得失，使全國散漫之圖書館有一整頓的形勢，又可以資觀摩激勵，互取所長，利溥矣。

### 135.2 各省立縣立圖書館應設立巡迴文庫案

胡慶生 楊希章

原案

東北大學圖書館

大會合併修正議決通過

【理由】 詳附列各案。

【辦法】 由執行委員會函請各館辦理。

【附原案二】

#### 一、設立巡迴文庫案

東北大學圖書館

理由 現在各邊遠地方及鄉村，多無圖書館之設立，城市雖有設立，亦多不完善。於教育及各種新建設殊有影響，求

其易舉重功，首在設立巡迴文庫。

### 辦法

(一) 由協會機關會員酌量在當地組織巡迴文庫委員會，辦理設立文庫事項，或由教育行政機關。及省立圖書館等，設立巡迴文庫。

(二) 調查各地民衆文化生活及程度等項，以爲設立之標準。

(三) 書庫圖書至多不過二百冊，在訓政時期，應將三民主義各類，籍作爲主要部分。

(四) 圖書編製應採折衷制，除固定圖書外，尙可隨閱者希望定書，各書須有複本。

(五) 巡迴文庫應設在當地教育機關。或行政機關。

(六) 設立期間，如學校及公衆用，以一年爲準；如爲私家用，以半年爲準。

(七) 納金數目與手續隨地定之。

二、各省省立圖書館規定一項經費設立一巡迴文庫以供各中小學之用案

胡慶生 楊希章

### 理由

(一) 各中小學雖設有圖書館，但因經費大都不足，藏書不多，不能供學生之需要，巡迴文庫可以擴大其圖書之藏儲，推廣其應用

(二) 各中小學圖書館所購之書，選擇未必得宜，管理未必得法。巡迴文庫備有專人經心選擇，分類編目，既可供其教員學生之參考，亦可藉以改良各中小學圖書館之藏儲，及管理之方法。

## 辦法

- (一) 呈請教育部通令各省教育廳，轉飭各省立圖書館於預算內規定中小學巡迴文庫之經費。
- (二) 選定合於中小學之圖書目錄。
- (三) 規定每次巡迴之冊數，期限及其他一切規章。
- (四) 代製書庫目錄，隨意巡迴。

135.4

## 請各圖書館設立流通借書部以求普及案

上海通信圖書館執行委員會

原案

陳福洪 陳獨醒 黃警頑  
大會議決合併修正通過

【理由】 詳附原案。

【辦法】 由執行委員會函請各圖書館查照辦理。

【附原案四】

一、請各圖書館完全開放借書並無限制的通信函借給非本地的閱書者案

上海通信圖書館執行委員會

理由 如不否認圖書館是目前社會教育，平民教育，補助教育最切需要的工具，就不能否認現在的圖書館數量上已經

很少，就不能認其看清對象，盡其責任，適應需要。牠有開放時間的限制，牠有地域的限制，牠有經濟的限制，甚至有人格的限制。凡此不啻把最多數的遠地者（不能親身到館），有職業者（不能按開放時間到館），失學和貧寒者（無經濟能力與找不到信用的保證），完全摒棄，祇給都市中最少的優越份子來撫摩欣賞。這顯然背逆牠的使命，失却牠存在的意義。爲糾正上述的錯誤，使圖書館成爲真正民衆的學校，社會智識的源泉，而不爲少數人所獨佔，祇有無限制的公開給一般民衆。而在圖書館還未普遍設立的現在，通信函借更是目前唯一補救的辦法，這在各圖書館不僅是可能，而且是必要的。我們根據八年來的經驗，自信是有充分的理由，敢提出討論。

### 辦法

（一）就各圖書館藏書之多少，分類印行書目一種或數種。得向借書者收回印費若干；爲遷就固有經費起見，得因陋就簡油印行。

（二）其餘一切手續請參攷本館辦法。

### 二、請由協會呈請教育部通令各圖書館分設通信圖書部案

陳福洪

**理由** 近來國人多不喜悅正當之書，即係畢業某級學校或任某事者，亦多視書卷爲贅疣，以是各圖書館閱書者恆苦其少。其原因純由圖書館尙未完全社會化，或所藏圖書未備，不足以壓悅者之心理所致。欲救此弊，真如各圖書館分設通信圖書部。使閱書人雖遠隔千萬里，亦可坐享閱書之益。此各館之應分設通信圖書部者一也。處今之世，識見日愈繁複，學理日益深厚，一人所應閱之書斷非一人之財力所能致，一地之圖書館所能盡藏，如欲遠閱各館圖書，所費亦爲不貲，坐是之故，志士中輟，學者興嗟，人才日少，實爲巨因。若各館分設通信圖書部，則適足以使閱者。此其二也。圖書館之設原以專供閱者，若閱者人多，則其効力愈大，成績愈高。通信圖書部之設更可

使遠者得聞，効力與成績。自當較通常圖書館爲高。此其三也。至應請由協會呈請教部通令者，一以減少各館之呈請多費手續，一以期各館之能一律進行收効較大，一以見衆意之所趨向易成事實也。

### 辦法

(1) 各圖書館增設通信圖書館，其經費視各地之財力若何，綽裕者可酌添員司經理，奇絀者則爲館中盡其義務，以文化事業較受酬尤足貴也。(2) 圖書出館須得物質上之保證與否，視各地情形而定，不必拘泥。(3) 其各館通信圖書館細則，由各館自定之。

### 三、提倡流動圖書館案

黃登頌

### 理由

我國革命現既成功，社會氣象煥然一新，民衆亦漸有覺悟。惟鄉村各處，未受公民教育者猶居大多數。故一切建設尙感困難。此次中央規定黨員工作之方針，特注重下層工作，引導民衆，了解黨義。若欲迅速普及民衆教育，似當提倡流動圖書館，以輔助之。因爲少數的通俗圖書館，大都偏在都市，鄉村民衆還是享受不到利益，在這種情況之下，應該有一種簡便而經濟的辦法代替他。那末，流動圖書館足以適應環境的需要，且能兼做改造鄉村的導師，此事在中國爲創舉，鄙人確於八年前第一個試驗過，覺得教育要與民衆發生關係，此爲最好的法則。茲述其優點如下：

- (一) 能使靜的圖書變成動的，能巡行各地，深入民間。
- (二) 鄉間民衆不費車舟之勞，可得閱讀書報的機會。
- (三) 引起農民讀書的嗜好，而戒除舊時的惡習慣。
- (四) 有流動性，能遷就民衆。凡是缺乏之圖書館的地方，他都可以設法。
- (五) 不是偏僻的地方而沒有圖書館的，也可以他代替，能使時間和經費，比較的經濟。

## 辦法

(一) 此項圖書館用箱貯藏圖書，送到各處供人瀏覽，係流動性質，凡是水陸交通，有民衆聚集的地方，都可以設立。

(二) 鄉村人民程度稍低，應採淺易的圖書，冊數不在多，要能適合鄉人的需要。

(三) 此項圖書館規模務從簡易，以期普及，並須時常調換新書游行各地，俾民衆隨時有閱覽之機會。

(四) 由各縣教育局提倡組織，或縣政府另設流動圖書館委員會辦理。

(五) 關於購書分類編目管理上重要事項，可由原來的公共圖書館員兼辦，或另聘專員管理運送及指導。

(六) 和他方圖書館或學校圖書館當有聯絡，或接濟小圖書館的缺乏。

(七) 所設地點：如公所，祠廟，商店，學校，家庭，及其他法定團體，如工會，農協會，俱樂部，青年團等類，都可以設立。

(八) 寄運方法可隨地方而定，江南水道之區，可雇用民船，陸路可用腳踏車，獨輪車，騾車，挑担等。

(九) 主辦人責任重大，若選任不得人，成效必定難見。充當此席者，第一要懂得流動圖書館是什麼一件事，更要洞悉民間情狀，備具幹事才力，處置適當，應付有方。

四、請政府提倡流通圖書館以普及民衆教育惟在各省市縣未曾周設之先各圖書館應

### 添流通圖書部案

陳獨醒

理由及辦法 原案略。

136 圖書館應注意宣傳事業案

天津南開大學圖書館

大會議決通過

【理由】 各圖書館之內部組織與辦事情形，皆宜公開，以引起一般民衆對於圖書館之興趣。而各圖書館之辦事人員亦得藉此互相勉勵。

【辦法】 登報，張貼廣告，散放傳單，或發行刊物，皆爲宣傳之良法。他如屋宇宏敞，地點適中，亦頗可引起一般人之注意。

136.1 請各公共圖書館充分購置平民常識圖書並以相當宣傳簡便方法俾資普及

閱覽案

上海儉德儲蓄會圖書館譚禪生原案

大會議決通過

【理由】 現在訓政開始，欲求人民有相當之知識，以期達到全民政治，自當以普及人民教育爲先決問題。但環顧社會情形，欲求人民有充分受教育之機會，事實上及環境上實有所未許。惟有請各公團所附設之圖書館，或獨立公開之圖書館，充分購置平民必須之常識圖書，加以相當之宣傳，簡便之方法，俾使一般平民得普及閱覽之便利，以資補救。

【辦法】

購置圖書辦法：請各圖書館，於每年度經常添購圖書館費項下，決定劃出百分之三十以作此項圖書購置之需。并於十八年度臨時費內，撥付百分之三十先行購置若干種，以作基礎。

宣傳辦法：(1)請各圖書館，於公眾易注目之處，用最顯著之文字，引誘平民閱覽圖書之興趣。(2)請各圖書館於各當地聯合開平民圖書展覽會。(3)由協會函請各地日報，另闢專欄，使各圖書館，送登購置之圖書及閱覽方法，俾一般平民易於往覽。

改良閱覽辦法：各圖書館關於平民常識圖書，應盡量陳列室內，俾平民容易選擇閱覽。尤宜訂定簡易借出方法，俾便借回閱覽。

136.5

呈請教育部規定每年圖書館運動週日期通令各大學區各省教育廳同時舉

行以推廣圖書事業案

李小綠 李光燾 原案

大會議決合併修正通過

【理由】

詳附原案。

【辦法】

如上文。

【附原案二】

一、呈請教育部擇定日期每年在各地舉行圖書館運動週或讀書運動週以推廣圖書館事業案

李小緣

理由

- (一)圖書館運動週為提倡國人對於圖書之興趣，其性質與衛生運動週等。
- (二)圖書運動週為指示讀書機會，讀書方法，使一般民衆能享受其利益之最善方法。
- (三)積極提倡讀書，正所以宣傳並推廣圖書館事業。

辦法

呈請教育部頒布圖書館運動週，或讀書運動週，使全國各級教育機關按公布之一星期內執行之。條例中得包括以下各點：

- (一)規定宣傳大綱及其標語。
- (二)以一星期在機關內外舉行並宣傳之，以在學年內舉行之為最佳。
- (三)各機關得組織圖書館及讀書演講，使能達到一般民衆。

### 二、擬請舉行圖書館全國運動大會

李光燾

理由

查本會設立以來，提倡圖書館事業不遺餘力，但連年戰事，影響會務至深且鉅。方今革命告終，訓政開始，欲求全國人士注意，共謀圖書館事業之發達者，非舉行空前之全國選舉大會不可。

辦法

即由年會會議產生籌備委員會，籌備舉行之辦法及經費，由該委員會籌劃。

## 138 設立鄉村圖書館以為鄉村社會之中心案

楊立誠原案

大會議決通過

## 【理由】

(一)我國近年以來，頗知圖書館為社會重要之機關，漸有趨向發展之勢，惟關於鄉村圖書館，尙未有若何之設施，似應積極提倡。

(二)訓政期內，地方自治極關重要。然欲施行自治，非改造社會環境不可。圖書館為改良社會環境最適宜之機關，似不可不推行於鄉村，以期健全之發展。

(三)鄉村生活極為簡陋，而於精神生活為尤甚，所有讀物，大都以三國志演義等類為最普遍，此外多為一種粗鄙之小說，所懸的壁畫，亦多俗陋不堪，毫無美術的觀感。所以我國鄉村民衆思想，多固守傳說，智識之簡陋不可思議。似應有一種鄉村圖書館之設立以資灌輸新知。

(四)鄉村民衆終日勞苦，毫無高上娛樂，勢必流於賭博以及各種不正甚行爲，其影響於社會者甚大。似應設立鄉村圖書館及種種娛樂之設備，以代替各種不正當之消遣。

根據以上四種理由，鄉村圖書館之速應設立自不待言，並宜使之為鄉村社會之中心，如能辦理有方，殆為改造鄉村之最善辦法，其他自治之施行，亦較易於着手。

## 【辦法】

(一)地點 利用鄉村之神廟祠宇僧舍為鄉村圖書館設立地點。

(二)經費 經費之籌措，以地方負擔之能力為標準，即有幾多經費辦幾多事，不必限於一格，其籌措辦法

有三：

(A) 移用鄉村公款，(B) 私人捐助，(C) 縣政府教育費項下補助若干。

(三) 圖書購置標準 圖書不求量多，宜選擇通俗的，為一班民衆能了解而兼有趣味的。此外如報紙，各種地圖，各種新智識之圖解，以及各種富於美感之圖書，均為重要。

(四) 設備 除圖籍之外尚應設備者，即各種書架書架報架雜誌架圖書桌等，均宜酌量經費情形，量力購置

(五) 管理 設置管理員一人管理圖書事宜，及員指導鄉村民衆讀書之責任。

(六) 推行標準 先宜於人口稍多之鄉村行之，以期漸漸推廣於各地。

以上辦法如認為可行，由本會呈請教育部，通令各縣政府督令教育局從速施行。

### 142 請教育部規定學校圖書館行政獨立案

上海中學圖書館 暨南大學圖書館原案

大會 議 決 合 併 通 過

【理由】 詳附原案。

【辦法】 如主文。

【附原案二】

一、請教育部規定學校圖書館行政獨立案

上海中學圖書館

理由

議決案彙錄

一百三十九

一、專責辦理 現在一般學校當局，每視圖書館爲應有之機關，而不視爲重要機關。所以對於圖書館事宜，往往以爲無足重輕，或歸之於教務範圍之內，或屬之於事務範圍之內，以致多方牽掣，所有計劃難以進行。結果以致無人負責，館務旁落。

二、便利管理 行政不獨立則管理殊多困難，例如設備修理不能按照計劃，添購書籍亦不能敏捷順利等。

### 辦法

一、呈請教育部規定圖書館主任或指導員任用條例。

二、請教育部令各學校，聘任有圖書館學識及經驗者專員辦理。

三、實行圖書館經費獨立。

### 二、學校圖書館行政獨立案

暨南大學圖書館

### 理由

學校圖書館係學校之附屬機關，言其機關，似與教務甚密，言其性質，則與事務相連；但實際言之，則既非教務，又非事務。蓋圖書館係一種特殊教育機關，其自身即有教育性質，管理則有專門方法。故在行政系統，上必獨立方易發展，以促進學校教育效率。

### 辦法

呈請教育部在學校組織系統上，規定學校圖書館爲校中之獨立機關，直隸於校長之下與教務事務並立。

## 143.5 國立大學圖書館購書分配案

國立中山大學圖書館原案

大會議決修正通過

【理由】 國立大學圖書館購書多感不足 宜取分科購置及交換流通主義以收合作之効

【辦法】

一、國立大學購書大別爲下列各科

(一) 哲理科

(二) 教育科

(三) 社會科學科

(四) 自然科學科

(五) 應用科學科

(六) 語言文學科

(七) 歷史地理科

二、每大學圖書館除自購應用書籍外，認定一科或數科，以全力搜羅關於該科之一切文獻。

三、每科得再分爲若干小類，凡專門購置一小類者亦可。

四、凡認定某科每類之後，其他各類書報如不甚應用者，可交換流通以求集中。

五、各科之認定，由本會通函各館自行選擇，認定後通告全國。

146 請中華圖書館協會倡設一完美之中等學校圖書館於首都以爲全國中等學

## 校之模範案

朱家治 沈 履 原案

大會議決修正通過

### 【理由】

- 一、中等學校無完善之圖書館，教學上極感困難。
- 二、大學專門及公共圖書館已有建設，惟良美之中學圖書館，尙未多見。
- 三、中等學校學生不能升學者甚多，如能使其在校時養成利用圖書館之習慣，則離校後仍可繼續求學。
- 四、中等教育用書，爲大學專門及公共圖書館之未能悉數置備者，應有專藏，則模範中學之圖書館尤不可少。
- 五、首都爲全國教育之中心，各種圖書館均有設立，而中學圖書館不應偏缺。

### 【辦法】

由協會委託南京中學辦理。

147 請教育部通令各大學區各省教育廳訓令各小學校設立兒童圖書館遇必要時得聯合數校共同組織案

廣州市立第三小學兒童圖書館萬國鼎原案

大會議決合併修正通過

【理由】 詳附列各案。

【辦法】 如主文。

【附原案二】

一、各省市區小學應聯合數校組織兒童圖書館以補充學校教育案

廣州市立第三小學兒童圖書館

理由

一、可自幼養成讀書習慣。

二、可補助室內教授之不逮。

三、可引起兒童讀書之趣味。

四、供給兒童適合之讀物。

辦法 各省市區之小學其校址較近者，可數校合同組織兒童圖書館。（一校單設者更佳）。購備適合兒童之書籍以備學

生閱覽，經費由各校分勻支配，開辦費由教育局補助。推定熱心教。富有圖書館學識者担任管理。此實現在教育經費困難時之一種辦法，詳細組織另定之。

二、各縣籌設小學公用圖書館或於公立圖書館添設學校部案

馮國鼎

理由 今各縣小學，大抵經費有限，無力購置參考書及兒童課外用書，教員知識限於教科書及教授書，甚或即教授書

亦不置備，閱見囿於一隅。學生除幾本呆板之教科書外，別無閱讀其他圖書之機會，殊難使其發生讀書興味。以此簡陋，殊為教育前途之礙。為適應目前情形計，亟宜籌設全縣小學公用圖書館，或於公立圖書館中添設學校部。

**辦法** 視當地情形而定，或特設圖書館，或於公立圖書館中添設專部。開辦費，或募集或用地方公款；經常費，則除有充分基金者外，由縣教育預算中規定之。茲附擬議中之武進小學公用圖書館章程草案，以示一斑。

### 武進小學公用圖書館章程草案

#### 第一章 總則

- 一、本館定名為武進小學公用圖書館。
- 二、本館以收集圖書供給本縣各小學教員學生之閱讀為宗旨。

#### 第二章 組織

- 三、本館設董事會由左列九人組織之，

縣教育局長為當然董事長；

縣立各校校長互選三人，任期三年，每年改選一人，得連任。

由以上董事，就邑人中選舉有圖書館學識及經驗，或熱心圖書事業者五人，函請教育局聘任之。任期五年，每年改選一人，得連任。

- 四、董事皆為義務職，旅住外埠者得酌貼舟車費，惟每人每次不得過五元（或十元）。

- 五、董事會受教育局之委託，有擬定章程任免職員，審定預算決算，及解決一切重要問題之權。每年開常會

二次，於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

六、本館設館長一人，總理全館事務，由董事會函請教育局聘任之。館員若干人，由館長商同董事會委任之。館長及館員專任或兼任，視事務之多寡而定。

七、本館得由董事會議決，聘請名人或專家為名譽指導員。

### 第三章 經費

八、本館開辦費募集之。

九、本館經常費支用縣教育經費。待有相當基金時，用基金利息為經常費。

十、本館得隨時接受私人捐款或圖書。

### 第四章 圖書

十一、本館選擇圖書，以供給小學教員及學生之閱讀為主旨，亦得兼帶普通性質，以便學生家族之閱讀。

十二、本館圖書，除少數特別規定者外，均得借出館外，惟以本縣小學為限。須由校長負責，概不借給任何私人，但無論何人均得來本館閱覽室借閱。

十三、各校向圖書館借書，學生讀物由校長開單，請領冊數暫以全校學生數二分之一為限；教員用書由教員開單，校長保證，請領冊數每人以三冊為限。

十四、借出之書以一月為限，惟若干日後遇有他人欲借該書，或本館需用時，得向之索回。一經索取，須立即送還。每屆學期終了時，全校所借各書均須一律歸還。無故過期不還者，則交以罰金。在罰金未交與時，停止該校借書權。

十五、除上述借書方法外，圖書館亦得自動組織巡迴書庫，周流各校。

十六、凡有遺失或損壞本館書籍雜誌報章者，須照市價賠償。惟兒童讀物損傷不大者，得酌量情形減賠。延宕不賠者，在該校應領教育經費中扣除之。私立學校須於事前由校董或店舖保證，若遇延宕不賠時，向該校董或店舖索取之。在賠款未交到時，停止該校借書權。

#### 第五章 附則

十七、各項規程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十八、本章程經發起人議定，由教育局公布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由董事會酌量損益函請教育局公布之。

### 149 學校圖書館應酌量公開以便民衆案

滬江大學圖書館

徐庭遠

原案

南開大學圖書館

大會議決合併修正通過

【理由】 詳附列各案。

【辦法】 由協會通知各館。

【附原案二】

## 一、凡屬私立圖書館學校圖書館或私立藏書樓應一律公開以便民衆多添閱覽機關案

滬江大學圖書館

### 【理由】

現在中國圖書館甚爲寥落，所有者惟學校及私人最多，此時既爲提倡圖書館之中興時代，對於圖書館不得不多添設。然多添無方，理應請將私立等圖書館一律解放，以補充現時之不足。

### 辦法

請照原案開放後，另行組織借閱辦法。

## 二、學校圖書館應當公開案

徐庭達

### 理由

查各省區及各地方圖書館設立者固多，未設者亦復不少。且設立者既多不完備，而每偏於收藏，不注意流通，所藏書籍多爲舊書。是尙未顧及民衆之需要，非惟貽誤社會教育，且最不適於訓政時期。如欲改造，事實上亦大困難，莫如就各地所有各級學校圖書館公開，以收事半功倍之效。

### 辦法

- 一、學校圖書館印製校外閱書人證，發給民衆。
- 二、在公開之前規定公開時各種細則。
- 三、閱書証或加限制及條件與否，隨地方酌定。
- 四、圖書全部公開與否，隨館自決。
- 五、閱覽時間有否限制，亦由各館配定。
- 六、閱借人納費與否，亦隨館自決，但納費至多不過地方圖書館三分之二。
- 七、學校應注意民衆訓育及娛樂上之活動，以圖書館爲中心。

### 三、當公共圖書館尙未普遍之時學校圖書館應開放以供市民閱覽案

天津南開大學圖書館

理由 公共圖書館不普遍，民衆無讀書機會，倘各學校供其閱讀，市民當獲益無窮。

辦法 由協會通知各校圖書館。至於借書及閱覽細則，可由各校酌定之。

### 151 應請全國社團及行政機關設立專科圖書館案

沈孝祥 王淑皇 原案

大會議決合併通過

【理由】 詳附原案。

【辦法】

(一)由本會呈請國民政府，通令全國各機關添設圖書館。

(二)由本會通函各學術會社，創辦專科圖書館。

【附原案二】

#### 一、應請全國社團及行政機關設立專科圖書館案

沈孝祥

理由 圖書館爲開拓智識研究學術所必備，關於各項社團及行政各官署，應設專科圖書館，以供該團體較有利益之研

究。如商會設商業圖書館等是。

辦法

(一)由本會通函全國各會社及行政機關。

(二)調查已設專科或普通圖書館之成績。

(三)如無力設專科圖書館者，則設小規模之圖書館。

## 二、建議國民政府通令全國各機關添設圖書館案

王淑皇

### 理由

查現在世界各國，均係任用專門人才，以科學方法，處理各項政治，故其國各種科學日臻精選，政治日見昌明。吾國自辛亥變政以來，掄才之典以廢，考績之法不行，國家用人漫無標準，學者自學，用者自用；學非所用，用非所學。羣趨於政治一途，夤緣攀附，狗苟蠅營，無所不用其極。於是收豕屠狗之輩，充斥於各機關，即有一二學識優長之士，一入政界，亦廢棄其所學而不用。坐是政治腐敗不堪聞問，而至於大亂十七年。今幸革命成功，全國統一，值此訓政時期，建設事業，千頭萬緒，自非拔取專門人才擔負各種職務，應用各種科學方法處理行政事務，無以觀成觀效。嗣後任用人員應注意專門人才，而在任用之後尤應加以訓練。欲達前項目的，全國各機關，無論屬於行政方面或事務方面，均應添設圖書館，按機關之規模，事務之性質，購備相當圖書。對於特種圖書，尤應多加購置，限令所屬職員隨時閱覽。每屆年終，令其以科學之方法，條對其所掌之事務，並考核其辦事之成績，而加以黜陟。庶幾一方面可以促科學之進步，一方面可以期政治之改良，躋國家於自由平等獨立之域矣。

### 辦法

請國民政府通令全國各機關，於十八年度預算臨時經費門內，加列圖書館開辦費之數目，並於經常經費門購置費項下，列入相當之購書費。

151.9 軍營內應設立軍人圖書館

南開大學圖書館原案

大會議決通過

【理由】 提高軍人之知識，即所以提高軍人之人格。

【辦法】 由協會函請軍事機關查照施行。一切組織及應用圖書。可由各軍長官得與協會商酌辦理。

252. 呈請國民政府通令全國立各機關應設立法參考圖書館案

李小綠原案

大會修正議決通過

【理由】 訓政時期，凡百待興，而立法爲一切治制之標準，盛興得失，實利賴之。故必此時詳爲參考，廣事研求，然後制定之規，方不失立法之道。

【辦法】

(一) 由本會呈請國民政府，組織立法參考圖書館，或即於中央圖書館內特闢一部，以備立法者之諮詢。

(二) 呈請國民政府通令各省，設立立法參考圖書館，或於省立圖書館內特闢一部，以備立法者之諮詢。並通令各縣市政府，設立市政圖書館。

153 廣設實業圖書館案

沈孝祥 原案

大會議決通過

【理由】 實業發展，民生所繫。振興實業以救國，此為不易之原則。中國實業各界，智識閉塞，關於此項出版物甚少，是以有建設之必要。

【辦法】

(一)呈請國民政府通令進行。

(二)函請財政，工商，農礦，交通，鐵道各部，極力輔助進行。

200 編纂組

201 每年編輯全國圖書館年鑑案

南京圖書館協會原案

大會議決通過

【理由】

一、供給教育行政上之參考。

議決案彙錄

- 二、供給學術界及一般人利用圖書館之指導。
- 三、供給圖書館界中互相的觀摩，以爲求進步之參考與鼓勵。

【辦法】

- 一、由協會特設年鑑編輯部從事規畫及編輯。
- 二、製定表格調查全國各圖書館狀況分別整理。
- 三、於圖書館上各方面，分請專家在各該專門範圍內，就已過事實作有系統之述評。

【討論意見】

編輯時應注意每年所出新書及定期刊物報告等事。

205 本會應編刊新舊圖書館學叢書案

李小綠 馮陳祖怡 孔敏中 陳準原案  
大會合併修正通過

【理由】 詳附列各案。

【辦法】 由本會編纂委員會計劃進行。

【附原案四】

- 一、本會應編製新舊圖書館學叢書叢刊案

李小綠

理由

一、圖書館學中國舊有材料，如澹生堂藏書約及藏書紀要等，甚為豐富，但讀者購置為艱，倘加搜集，編校印成叢刊，使學圖書館者易於購置研究之。

二、中國圖書館學因材料不集中之故，研究閱讀，均感困難。

三、關於圖書館學書籍多係西洋著作，不識西文者不易研求，至於現有之中文圖書館學書籍，寥若晨星，故非從事編纂中文圖書館學書籍不可。

四、欲發展中國圖書館事業，此為最基本之工作。

## 辦法

一、先由本會編纂委員會計劃進行。

二、搜集有圖書館學及舊有中國目錄學等零星散見材料。

三、由負責編纂者說明大意及範圍等於篇首。

四、請富有經驗之圖書館學專家，選定專題從事著作。

## 二、請本協會規定最需要之參考書目徵求與會各員合力編製限期告成案

馮陳祖怡

**理由** 我國圖書之多，浩如烟海，內容之富，燦若寶藏。惜無整理之工，故乏檢查之便。目錄索引等之需要，凡今之從事圖書館者皆知之。然需要雖殷，而編製未富。其原因不外從事者庶政鮮暇，或繁瑣生畏。欲矯此弊，擬請本會將應行着手之工作，臚列昭示，由各會員就性之所近者獨力擔任，或合力擔任，限期告成，于效率上或興趣上必較易成功，庶本協會對於學術界多所供獻，得與歐美各圖書館協會媲美也。

### 辦法

- 一、就各會員之提議認為切要者，臚列公佈之。
- 二、由各會員自行選擇獨力或合力編輯之。
- 三、於未編之前先擬定方案，交本會審查，或依照本會之指導編輯之。
- 四、脫稿之後，經本會審查修正，得列為協會叢書。
- 五、既經擔任，應遵定約如期告成，以重公務。

### 三、請協會設法編輯出版中華圖書館學術叢書案

孔敏中

#### 【理由及辦法】 原案略。

### 四、中華圖書館協會應發行圖書館學用書案

陳準

**理由** 近來各國圖書館成立，可謂已達極點，而我國各省縣鎮先後成立者亦復不少，協會當圖書館界之領袖，出版季刊會報已得一般人之贊許；但季刊篇幅有限，不能一二期可以刊行專著完了，使讀者尙有不便之憾。今各省縣自革命告成後，均一一整頓，力圖發展，協會不得不以刊行圖書館學用書為急務。

### 辦法

- 一、徵求稿件。
- 二、組織審查會，各種著作經審定後付刊發行。
- 三、指定一人辦理出版事宜。
- 四、著作權從出版後應付版找稅。簡章另定。

- 五、經費由會員中招股組織出版部。細則另定。
- 六、稿本在六七本以上者可發預約以便進行。
- 七、組織出版部，經費不敷時可向協會總務部挪用。
- 八、每年召集大會一次，報告出版部情形。

206 **本會應籌辦短期圖書館刊物以資通訊案**

李小綠原案

大會議決通過

**【理由】**

- (一) 圖書館季刊，出版太緩，時間太長。
- (二) 季刊乃學術研究性質；短期刊物，則可登載有時間性文字，並可傳播消息，討論各種問題。
- (三) 短期刊物，可以宣傳圖書館事業。

**【辦法】**

- (一) 由編纂委員會。擬具短期刊物規程，並產生短期刊物負責人員。
- (二) 負責編輯，必有相當酬勞。
- (三) 負責編輯人員，必具左列資格：
  - (a) 國內外大學圖書館專科畢業。

(b) 服務圖書館三年以上者。

(c) 國學有根者。

(d) 思想靈敏，具探聽消息之能力者。

(e) 有編輯刊物經驗者。

## 210 訂定中國圖書館學術語案

李繼先 金敏甫 李小綠 萬國鼎 原案

大會 合 併 議 決 通 道

【理由】 詳附列各案。

【辦法】 應設中國圖書館術語編訂委員會辦理，委員由本會聘請之。

### 【附原案四】

#### 一、訂正中華圖書館學名辭案

李繼先

理由 根據查修氏在北京中華教育改進社第二屆年會所提出之圖書館事業辦法及應用名辭等等應有規定之標準案。該

案因當時中華圖書館協會尚未實現，故議決保留。竊意圖書館名辭與行政方面關係重大，非迅速辦理不可，況中華圖書館協會現已成立，對前次保留案宜速付決議設法規定公佈之，俾各國書館可以採用。

一、可使全國圖書館有一致進行之方針。

- 二、可使職員任事收駕輕就熟之功效。
- 三、可使人民實用得簡單準確之便利。
- 四、可使專門家繙釋介紹得有所依據。

### 辦法

- 一、由中華圖書館協會指定委員訂正中國圖書館學名辭。
- 二、由同上委員採納國內圖書館現在所用之名辭，加以訂正。
- 三、由同上委員採納繙譯本改正之；或採用原著繙譯之。

### 二、審定圖書館學名辭案

### 理由

一、圖書館學係專門學術，故有專門之術語。而中國圖書館學術，大都係由西洋傳入，專門名辭，亦多譯自西文。惟因各人之譯法不同，每多同名異譯，紛歧異常。如 Subject card 一字，有譯為種類卡者，有譯為類名卡者，有譯為標題卡者。諸如此類，在研究上頗感不便。

二、名辭意義，往往因譯法之欠佳，而失其本義，其影響於圖書館學術前途者頗巨。

三、中國固有之圖書館學名辭，如書目學，目錄學，校讎，著錄，別裁等，每無固定之意義，且與新譯名辭，每多衝突或混雜。

### 辦法

一、由本會聘請圖書館專家九人至十三人，組織名辭審查委員會，負責審定事宜；該委員會，得由本會呈請

教部，作為譯名統一會之一部份。

二、委員會應先搜集圖書館學名辭，西文及各種譯名及舊名辭，列為一表，然後集合審查之。

三、委員會審查完畢後，得將各名辭。加以簡明解釋，編為圖書館辭典印行之。

### 三、統一圖書館學專門名詞案

李小綠

理由 圖書館學專門名詞不統一，則研究辦事，俱有隔閡之病。如標題一名詞，各學者所用命名同而其義不一；又如

稱謂號碼，索書號碼，則義同而名異；使讀者易致誤會，甚致誤入歧途。若能統一切名詞，釐定界說，則學者易於學習。

辦法 本會應設圖書館學專門名詞審查委員會，仿科學名詞審查辦法辦理之。該會應先徵求各學者意見，而後開會審查。

### 四、統一圖書館學術語案

萬國鼎

理由 中國近世圖書館學正在萌芽，術語待定者頗多。若同一名詞，甲譯如此，乙譯如彼，各不相謀，殊非所宜。亟

宜設法，以求統一。

辦法 由協會特設專門委員會，從事編訂。

## 222 編製中國圖書志案

陶述先原案

大會修改議決通過

【理由】 中國書籍，浩如淵海，存佚不常，版刻複雜。欲藏書者，往往不知從何處購買，而新出版之書亦日加多，若專靠各書局之零星書目，檢查鑒別，均感困難。故應仿美國圖書館目錄編一中國圖書目錄，詳述各書之著者，書名，版格，使人一檢而得，一望而知。實刻不容緩者也。

【辦法】 設中國圖書志編纂委員會規畫之。

### 223 編製累積式中國出版圖書目錄案

李小綠 柳詒徵 鄭婉錦 原案

大會合併議決通過

【理由】 詳附列各案。

【辦法】

- (一) 設編製本目委員會
- (二) 設圖書登記所，函請出版界按時送書登記。
- (三) 由各地協會負責分區按時調查報告。

【附原案二】

一、本會應負責編製全國新舊書出版目錄按月報告案

李小綠

理由

議決案彙錄

一百五十九

- 一、供給各國圖書館購置之參考料。
- 二、供給目錄學家版格之研究。
- 三、每年每月全國出版物才有統計及記錄。
- 四、爲讀者搜尋材料之總匯。
- 五、此種辦法較讀四庫書目爲佳。

## 辦法

- 一、仿美國書目總匯 United States Catalog 辦法論製。(一)彙集各家；(二)字典式排列；(三)記載詳細；(四)按期彙集。
- 二、統除自籌經費外，得由協會規定辦法，函向各圖書館徵求預約。
- 三、函請各書業出版界私人印刷，皆一一贈送。圖書以爲尤實材料之根據。
- 四、此目應附出版界指南。
- 五、凡中文書籍不論新舊，先成總目。截至民國二十年止，民國二十一年起另立新目。

## 二、請由本會各圖書館協力調查全國各地舊新出版種數以便分類分年編製統計案

柳詒徵

## 理由

各國圖書出版皆有統計，獨吾國無之，文化落後，亦國恥也。顧吾國統計確乏，而出版物未嘗不豐，貧儒著述，富室叢刊，官廳文件，社團譯集，每有印刷之品。第爲投贈之資，初不售於書坊，亦不登於報紙，知其事者

，展轉訪求，不知者即無從購覽，斯實學術界之憾事。竊謂宜由本會各圖書館分認區域，詳加調查，報告本會，刊行圖書總目，以便分類分年編製出版統計。謹擬辦法如左：

### 辦法

一、先由本會各圖書館分認該館所在地及附近省縣之區域，某區域內無論家刻坊本官書社刊，一一調查記錄，定期報告本會。

一、本會各圖書館隨時調查之外，得任登廣告，徵求學者報告；無論自著及他人著述，凡有所知得隨時報告某區域之圖書館，異時製成總目後，贈該報告人一分以爲酬。

一、每書必須注明卷數冊數著者姓名字號居址及刊印年月某處藏版某處發售無版及無售處者闕之定價若干市價若干。

一、調查某區域內之書總以現有者爲限，孤本絕本另列一目；辛亥以前刊印之書，標明舊刻或舊印；辛亥以來。按年編次，某書現方付印亦注明在印刷中。

### 三、應設圖書登記所案

鄭毓錦

### 理由

我國出版物，日益進步，應設所登記，以便稽考及統計。

### 辦法

一、調查已有出版物。

二、通知出版界及著作家，關於新出版物，應向本會登記。

## 225 編纂古書索引案

金陵大學圖書館

大會修改議決通過

### 【理由】

清儒章學誠曰：「竊以典籍浩繁，聞見有限，在博雅者且不能悉究無遺，況其下乎？校讎之先，宜盡取四庫之藏，中外之籍，擇其中之人名地名官階書目，凡一切有名可治有數可稽者，略倣佩文韻府之例悉編爲韻，乃於本韻之下，注明原書出處及先後篇節，自一見再見以至數千百皆見注之，藏之館中以爲羣書之總類。至校書之時，遇有疑似之處，卽名而求其編韻，因韻而檢其本書，參互錯綜，卽可得其至是。此則淵博之儒窮畢生年力而不可究殫者，今卽中才校勘，可坐收於几席之間，非校讎之良法歟？」（見校讎通義）近人胡適之先生亦認編製索引爲整理國學之第一步。（見國學季刊發刊宣言，又胡適文存二集卷一。）何炳松先生有擬編中國舊籍索引例議之作。（見史地學報三卷八期）是則古書索引之亟宜編纂，早爲國中有識者所知，理由甚明，無煩多述。（參看圖書館學季刊二卷三期索引與序列一文）

### 【辦法】

從個別入手，分功合作，然後彙集成編。

## 230 編製各種圖書館選書書目案

李小綠 金敏甫 朱家治  
集美學校圖書館 原案

【理由】 詳附原案。

【辦法】 組織選書委員會分別研究進行。

【附原案四】

一、編製各種圖書館選書書目案

理由

李小綠

- 一、因缺少選書書目各圖書館購書無所依據，尤其以初舉辦之圖書館，往往有不知如何下手之苦。
- 二、有此根據，可增高收藏標準，可顧及各科之平均發展。
- 三、介紹專門有價值之著作。

辦法

- 一、組織：(甲)民衆圖書館；(乙)學校圖書館；(丙)兒童圖書館各選書委員會，分別研究繼續進行。
- 二、依照美國圖書館協會書目 A. L. A. Catalog 辦法，每五年編製一冊。
- 三、印成專冊發賣。
- 四、最近選擇書目，由上述委員會按期於本會短期刊物發表。

二、協助各圖書館選擇圖書案

金敏甫

理由

- 一、圖書館之藏書，貴精而不貴多，故採購圖書，應加選擇，則可以最少之金錢與精神，得最大之效果。

二、辦理圖書館者，未必盡屬博學之人，其於各書籍之內容，勢難瞭然無遺，故選擇書籍，難得圓滿之結果。

三、由本會作一次之選擇，而全國圖書館界可省却無限光陰，實屬經濟之辦法，而對於圖書館界之協助共進，乃本會職責之所在也。

### 辦法

一、由本會聘請會內（或兼及會外）各科專門學者，組織選書委員會。

二、委員會先訂定選書標準若干條，以為根據。

三、由委員會選定國內出版物之適當者，編為下列書目，由本會印行。

（1）學校圖書館適用書目；

（2）公共圖書館適用書目；

（3）兒童圖書館適用書目。

四、其在編印書目後出版之圖書，每隔一月或半年選擇一次，在本會會報或季刊發表，至相當時期，再刊印續編。

### 三、中等學校圖書標準案

廈門集美學校圖書館

### 理由

一、中等學校圖書館之設備，因經費之關係，往往簡陋不堪，致學生教師除於課本上研討外，不能有所參攷書，故非有一定之圖書標準不可。

二、中等學校學生在青年時期其求知之慾甚切，圖書價值低者尙可自置，其高而部居大者則非學生力所能及，非學校設備有標準之圖書不可。

三、古今圖籍，汗牛充棟，良莠雜出，選購宜慎。既定圖書之標準，自可依照此準的辦理，庶無因費金錢購置無用之圖書與有害於青年身心之圖書也。

四、中等學校學生其求知之慾雖甚深，而濫讀之弊往往難免，既有圖書之標準，於無形中示以系統之讀書方法，自較漫無條理之讀法，可收事半功倍之效也。

### 辦法

一、由本會組織中等學校圖書標準委員會。

二、由該會選擇各科各類在中等學校應購之最低限度之圖書，刊印成冊，以作中等學校圖書館標準，圖書之南針。

三、該會選擇圖書時，應廣徵全國教育家及各著名中等學校教員之意見，并附具表格，請其將該書內容優點及其他評論填註送來開會審查。

四、每年或每學期或每月發行中等學校應購圖書目錄，將新出之書內容著譯者價值出版地評論逐一詳載，俾便選購。

五、中等學校標準圖書之經費，應於各校經費中妥爲畫撥，另行儲存，以便逐漸與平均發展。

### 四、請中華圖書館協會編印中等學校圖書館應備書目以作購書指導案

朱家治

## 理由

- 一、現在中等學校圖書館爲用漸廣須購多數圖書。
- 二、僅依據課程參考選購圖書有偏重偏輕之弊。
- 三、中等學校圖書館員受過專門訓練者不多，選書能力缺乏。

## 辦法

- 一、由中華圖書館協會推定研究人員負責編輯。
- 二、高初中及女中須各有書目，且爲學科分類的。
- 三、書目須定購書費等級，如二百元之書目，三百元之書目，餘類推。
- 四、上項編製務於三個月內付印出版，嗣後每六個月印補編一次，將六個月內新出版圖書之應行選購者，列爲書目。

## 245 請由本會編製全國地志目錄案

柳詒 徵 原 案

大會修正辦法議決通過

【理由】吾國地志最爲繁富，省府州縣村鎮以及寺廟書院靡不有志，世界各國罕與倫比。惟志書既多尙無專目，從前

京師圖書館及各地圖書館均只就所有刊爲志目，未爲全璧。宜由本會各館通力合作輯一全目以備徵求，倘有大力，按照是目印一中華全國地志，其數量當踰於四庫全書，亦世界不可多得之大業也。謹擬辦法如左：

【辦法】 組織委員會定之。

250 本會應調查全國之學術機關以供全國圖書館參攷案

李小綠原案

大會議決通過

【理由】

- 一、全國學術機關向缺調查無以參攷。
- 二、如有此專冊則可憑為交換或購書之根據。
- 三、全國學術機關之存廢，可有詳細記錄，藉可以稽考。

【辦法】

- 一、由協會設立調查委員會以董其事。
- 二、由各地圖書館負責照規例填表報告。（見附表）
- 三、由委員會整理稽核製為專冊。
- 四、由該委員會負責繼續進行報告，並每五年出一續冊。

260 本會應詳細調查全國定期刊物案

李小綠原案

【理由】

- 一、全國定期刊物之總記錄，無論讀者及圖書館均極感需要。
- 二、可以知各科已有之雜誌，並其學科之發展概況。
- 三、可以為雜誌索引之根據。
- 四、關於每項雜誌之消息，如價目出版者何期何卷等得明瞭。

【辦法】

- 一、由雜誌索引委員會附帶進行。
- 二、先製表冊從事調查。（見附表）

【討論意見】

現存者列年鑑中，其絕版者另為總目以著之。

265 編製中文雜誌索引案

金陵大學圖書館

原案

李小緣 白錫瑞

大會合併議決通過

【理由】

詳附原案。

【辦法】

特組委員會規畫之。

## 【附原案二】

### 一、編纂雜誌索引案

金陵大學圖書館

#### 理由

雜誌種類甚多，內容繁雜，若無索引，檢閱極感困難，故歐美各國類書編有此種索引。（參看全國圖書館學季

刊二卷三期索引與序列一文）

#### 辦法

- (一) 特設委員會，負規畫及指導之責。
- (二) 實際編纂工作，須聘專人為之。
- (三) 選擇一切有價值之中文雜誌，編為綜合索引，略如 Readers' Guide to Periodical Literature 例。
- (四) 經費由各國書館以預約辦法湊集，各館出資多寡，視索引對於該館之效用程度（即謂 on service basis）而定，如有不足，由協會設法向他方面請求補助。敝館於民國九年開始編輯雜誌索引，嗣以限於經費及時間中止。十三年冬農業圖書研究部添聘專人，將國內出版之中西文雜誌中，一切有關於農業之篇目，編制索引，迄今已編就者，計有雜誌三十餘種，索引卡片一萬餘張，擬即整理付印。惟該索引，限於農業及與農有密切關係之學科，欲查其他材料者，則多向隅。因是敝館同人於十五年復相約以公餘編纂，繼續半年，亦以限於時間中止。本已往經驗竊信此事須聘專人為之，由各國書館分任編輯總纂，亦須特聘專人，非以公餘時間所能勝任。蓋其間問題複雜，且分工合作，則體例必難一致，矛盾遺漏之處必多，總纂必須十分慎重耗時間也。兩者相衡，與其各國書館費時分任，不如出資請協會專任，進行較便，成效亦易見。倘荷採納此議，積極進行，敝館同人以公餘所編索引稿，願即移交協會。

## 二、中華圖書館協會應設法編製雜誌總索引案

李小綠

### 理由

一、缺乏雜誌總索引，讀者不易搜集材料，翻閱所費時間人工皆不經濟。圖書館服務方面，極感困難。

二、有價值材料，不能發現，以致無形阻礙一切學術研究之進行。倘有此索引，則不獨增益讀者，亦且將前人之貢獻保存無遺，誠一勞永逸之事也。

三、圖書館協會為全國學術界服務機關，既知讀者之需求，更了解檢閱之困難，責無旁貸，故宜從速進行此種工作。

### 辦法

一、已往雜誌由各館以學科分任，由協會總其成。

二、協會並得正式組織雜誌索引社，使此事業繼續進行。

三、先行調查全國之定期出版物，以為進行之根據，並得印行專目，以供各圖書館之參考。

四、由協會規定辦法，函向各機關，各雜誌社，各圖書館請求津貼，並請預約訂購。

五、在未編纂以前，由協會規定辦法，徵求或購買各項舊雜誌。

## 三、編製中文雜誌索引案

白錫瑞

### 理由

一、參考便利。

二、擴大圖書館書籍之功用。

辦法 現在雖有零星索引之編制，但大都尙無一定之組織詳密之系統可言，茲則

- 一、由協會組織一中文雜誌索引編纂委員會。
- 二、規定暫欲索引之雜誌種類。
- 三、調查某圖書館有某雜誌之全套或一部分。
- 四、派定某圖書館某人主持鈔寫某雜誌之論文。
- 五、初則每一論文暫鈔三張卡片兩張，以著者為主，（以便日後作類名之用）一張以論文名稱為主。
- 六、鈔畢後，由郵妥交委員會。
- 七、委員會擬定編纂索引之詳細規程，或自行着手，或指定某某能負責之機關辦理，但須受委員會之監督指導及資助。
- 八、編成一詳細之字典或索引。
- 九、編成後由協會出版。
- 十、以後續出之論文，則仍隨時編制索引，依累積制(Cumulatively)刊布之。
- 十一、此索引完全以効用制(Service basis)發賣。

## 270 編製中華人名大字典案

李小緣原案

大會議決通過

【理由】 已有人名之辭典，不適合於圖書館編目之用。以韻排列者，不易翻用，記載不詳，或為一偏之見，生卒必  
須待考，引証不賅，故非新編不可。

【辦法】 由協會組織中華人名大辭典編纂委員會。(一)擬編纂條例。(二)搜尋人名舊詞書，及各史中之列傳各文集  
中之碑銘，以及方志家譜等類材料。(三)考証生卒年月。(四)搜尋圖像。(五)各人之著述編纂附錄於後。此種  
字典亦可為人名目錄學， Bio-bibliography 是傳紀而兼目錄學也。體可仿英國之人名辭大書， Dictionary of  
national Biography 及沙彬氏之著者字典， Sabine's Dictionary of Authors 並應計劃繼續使近世著述家，皆在  
被收入之列。

280 請由本會編譯海外現存中國古逸典籍錄及域外研究中國學術論列中國問  
題著作目案

國立中央大學圖書館原案

大 會 議 決 通 過

【理由】 晚近東西各國，學術進步，研究中國學術，論列中國問題之著作，日出不窮。其精密詳盡，往往度越國人  
。而自清季外兵入京，宮府所藏，多細載以去。以及攷古家探檢所獲，富豪皆購，所得珍秘之冊，新特之品，往往  
而有士生。今日欲研究某種問題，首宜攷世界現存此問題之資料，及學者對此問題已有之研究。欲明瞭中國現勢，  
首宜徵各國已有之調查論著，及夫對於中國之態度。然目錄不具，攷為難，篤舊者專已守殘，不自知其淺陋。新學  
者剽竊成說，則反矜為創獲。學術落後，國勢不競，非無故也。謂宜由本會延聘專家，分類編譯，彙成全目，庶學

者研索有資，圖書館亦可按目購置。即平素瀏覽，亦足策國人奮起直追，不獨觸類旁通，滬淪靈府已也。

### 【辦法】

一、本案目錄分二部：曰海外現存中國古逸典籍錄，曰域外研究中國學術論列中國問題著作目。每部分日本、歐美二編。

二、古逸典籍，凡卷軸，書冊，字畫、鐘彝、碑版、龜甲及陶器石器等為中土所無。或若存若亡，與雖有而不多者，皆屬之學術問題著作。則包括一切論著翻譯，注釋，其文集專著之言，及中國者，亦著其目。

三、由大會推舉五人成立編譯，右案目錄委員會，常任編譯若干人，由委員會在國內聘請專司編譯之。任臨時編譯若干人，由委員會就現在東西留學生有研究目錄興趣者，聘請專司調查報告之責。

四、編譯古逸典籍錄。除將用中文已成目錄外，由委員會用本會名義，正式函致日本，歐美，各公私圖書館、博物館，及著名收藏家，書佑徵求關於中國典籍目錄；並分別委託臨時編譯員就近調查報告。

五、編譯學術問題著作目。以十七年為斷根，除採用中文已成目錄外，日本以帝國大學圖書館目為基礎。歐美以H. Cordier 'Bibliotheca Sinica', With Supplements 為基礎。再博徵各圖書館書目出版界，補其缺漏，其十八年以後新出之論文書籍，則按期編譯目錄，登載本會出版之會報季刊。

六、編譯需用之書籍誌報，由本會各圖書館儘所有者供給不足，則由本會購置徵集。

七、編譯及印刷所需經費，本會商諸中華教育文化基金董事會酌撥。編譯員皆視調查編譯之成績，按季酌給報酬，不另支薪，書成以本會及編譯員名義發表之。

## 300 圖書館教育組

## 410 由中華圖書館協會擬定圖書館學課程請教育部核定施行案

文華圖書科 陳獨醒原案

大會合併議決通過

【理由】 詳附列各案。

【辦法】 如主文。

【附原案二】

### 一、規定圖書館學校課程案

武昌文華圖書科

理由 我國圖書館事業，尚在幼稚時代，如欲圖謀發展，則首宜培補將來應用人才。查歐美各國圖書館學校課程，皆

經詳細審定，以應其國內圖書館界之需求。故我國亦當倣效，以提高圖書館學校程度而定標準課程。

辦法 由圖書協會擬具課程表及說明書，呈由大學院核定通令施行。

### 二、請圖書館專門學校或兼辦圖書館學系之大學于圖書館學課程中加入流通圖書館學

#### 課目案

陳獨醒

理由 辦理圖書館最大之目的，即在普及社會教育。然一般圖書館因時間地處及經濟之限制，僅能使少數人之利用，其收效不宏，已可想見。故辦理圖書館之人，非別開途徑，或另謀新猷，實不能將圖書館之利益普及於全社會民衆，以收圖書館教育之効，故非注意於流通圖書工作不可。其辦法即將圖書館所搜集之書，用種種科學方法，一如巡迴陳列通信借遞……等辦法，向全社會民衆間自由流通，其收效之宏遠出一一般圖書館之上。見於浙江流通圖書

書館之成績，已可想見其急切而重要矣。

**辦法** 圖書館學課程中添一流通圖書科。

(1) 學期：半學期。

(2) 教本：另編講義。其分科如圖書陳列科，圖書巡迴科，圖書借貸科，圖書館教育宣傳科等。

三、請凡辦理圖書館學系之大學對於國內辦理圖書館之人員得以特別通融函授以宏造就

陳獨醒

**理由** 查中國境內，既少圖書館專門學校，即公私大學設立圖書館學系者，亦屬不多；故欲造就專門人材，以謀圖書館事業之普及或發展，實屬不能，況辦圖書館學系之大學，又因地處時期及經費之限制，不但不易問徑，即有心研究圖書館學之圖書館人員，亦有願莫償，徒呼負負。如此情形，欲于最短時期中，多得專門人才，實難辦到，故非請目今圖書專門學校及兼辦圖書館學系之大學，一律破除成例，對於現時在職之圖書館人員，特別通融函授，以宏造就而收普及圖書館教育之效。

**辦法** 凡現時在各圖書館服務之人員，如有意研究圖書館學者，得經各該館長之介紹，加入各圖書館專門學校或兼辦圖書館學系之大學，函授肄業。

(一) 資格：高中畢業或大學預科畢業

(二) 年限：與面授同。

(三) 學費：除講義費外得收少許學費

(四) 待遇：滿期畢業後得給以修業證書。

### 320 訓練圖書館專門人才案

李小緣 施維藩 姬在禮 鄧克愚 顧天樞 沈孝祥  
 陝西省教育廳 廈門園 陳策雲 黃星輝 歐陽祖經  
 山西公立圖書館 滬江大學圖書館 上海圖書館協會

大會 合併 整理 議決 通過

原案

【理由】 詳附原案。

【辦法】

- (一) 請教育部設立圖書館專門學校或充分津貼已開辦之圖書館學校。
- (二) 請教育部通令各國立大學添設圖書館學課程，或圖書館學系。
- (三) 請教育部逐年舉行圖書館學考試選最優者資送留學。

【附原案十五】

#### 一、呈請教育部從速培植圖書館專門人材案

李小緣

理由

- (一) 圖書館日益增多，人材極感缺乏。
- (二) 無專門人材，圖書館事業，難以發達，甚致無形而受損失。
- (三) 應從速設立，以應急需，而求補救已往之缺陷。

辦法

- (一) 由教育部聘圖書館專家，設立圖書館專門學校，並附設圖書館函授學校。

(二)或由教育部指定在國立大學籌設專科，得給予津貼。

(三)由教育部指定中央圖書館附設圖書館專門學校，及圖書館函授學校。

(四)由教育部通令各大學 暑期學校中，增加圖書館學班，為已任職館員者補修之機會。

(五)由教育部逐年舉行考試，選及格者資送留學。

(六)在有圖書館學校處，設免費生額數名。

## 二、培養辦理圖書館人材案

廈門圖書館

### 理由

竊以我國辦理圖書館人才，至為缺乏；管理人員，欲求有圖書館學識者，誠不多得。查各省地方創辦之圖書館，有經費充足，圖書宏富，而因管理人員學識不足，致不能收良好效果者。推其故，皆由圖書館人才缺乏所致。為今之計，宜培養圖書館人才，以應急需，是否有當，希公決之。

### 辦法

(一)各省宜創辦圖書館職員養成所，短期畢業，俾作圖書館管理人才。

(二)各省師範學校 宜添設圖書館科，俾畢業生服務學校時 得整理學校圖書館之用。

(三)各省大學校 應添設圖書館專科，以養成辦理圖書館領袖人才。

(四)每年應選派學識宏富者，赴各國考察各圖書館辦法，俾圖書館智識得以日新月異。

## 三、請教育部指定國立大學添辦圖書館學專科訓練圖書館應用人材案

上海圖書館協會

### 理由

目下圖書館之所以不發達，缺少專門人才辦理，實為其中之主因；所以添辦圖書館專科，訓練現代圖書館應用

人才，不容再緩。國立大學籌款較易，特派專科擴充大學範圍，亦兩利之事也。

辦法 呈請教育部辦理。

#### 四、請中央大學添設圖書館學科案

施維藩

理由 我國圖書館事業 方在萌芽，專門人才，寥若晨星，亟宜添設專科以宏造就，中央大學為首都最高學府，中央

大學圖書館 又設備完善，故該校添辦圖書館學科為最適。

辦法 由本會呈請教育部 指令中央大學，於最短期間，添設專科。

#### 五、請教育部于最近期間在中央大學或國立北平大學師範院開設圖書館專科令各省

至少派三人入校肄業以期全國圖書館事業平均發展案

山西公立圖書館

理由及辦法 原案略。

姬在禮

#### 六、呈請中央大學設立圖書館研究部案

理由 查圖書館學乃專門知識，且每年學理辦法，皆有改進之處。各省辦理圖書館人員，苦無研究之所，應請中央大

學增設圖書館研究部，以便現在辦理圖書館人員，得更迭入院，以資深造而謀進步。

辦法 請由協會函中央大學籌設。

#### 七、請求教育部為現在圖書館服務人員謀研究便利及將來養成圖書館人才起見在中

央大學附設圖書館學專科或單獨設立圖書館專門學校案

歐陽祖經

理由 發展事業，首重人才；現在圖書館設立日多，專門人材需要日亟。以現在圖書館服務人員論，因圖書館學最

新，事業最要，在服務時間，雖得有經驗，似尚乏學識，非再有研究不可。故應予以學習機會，在中央大學附

設圖書館學專科，或另辦專門學校，除招生專習外，凡圖書館服務人員，皆得入學選習專科，庶足應目前及將來之需要。

**辦法** 由會呈請教育部分中央大學或各大學校，設立圖書館學專科。除招生外，兼收圖書館服務人員，選習課程，或另辦圖書館專門學校。

八、各省應於最短期間設立圖書館學講習所一所各國立大學應添設圖書學一科以便造就圖書學人材而謀圖書事業之發達案

鄧克愚

**理由** 現在各省關於圖書館學人材甚少，故各圖書館所用人員，多係用非所學，其於館務之整理，及其發達之方法，毫無研究。長此以往，殊難望有進步，今為發達圖書館事業起見，不能不從速造就圖書館學人材，以為整理之資。故各省有設立圖書館學講習所，及各國立大學有增設圖書學一科之必要。

**辦法** 各省由教育廳籌款，設立圖書館學講習所一所，招收中學畢業生，入所肄業。名額暫定兩班，限定六個月畢業，畢業後即由教育廳委以圖書館職務，再由教育部通令各國立大學，添設圖書館學一科，造就專門人材，以為將來擴充圖書館事業之用。

九、請國民政府轉咨教育部設立圖書館學專科及對於民衆講演圖書館之利用案

上海滬江大學圖書館

**理由** 專為造就將來圖書館人才，及民衆明瞭圖書館之用。

**辦法** 設圖書館專門學校，或附入學校科目內。

十、請設立全國圖書館館員訓練所或學校案

陳策雲

### 理由

中國圖書館事業的不發達原因，固然大半是由於經費問題，但是人才也不見得不成問題罷。試看全中國經過正式研究圖書館學的有幾位，除了幾位回國的留學生以外，其餘在國內正式受過圖書館學校教育的，統共不到十位。以中國偌大的新興國家，而祇有這二十餘個正式研究圖書館學的人，這簡直是笑話。所以我們應當努力培養新進人才，應有完備的正式學校教導後進。可是在這青黃不接的時候，我們也應得有個亡羊補牢之計，那就是設立全國圖書館館員訓練學校或訓練所了。這個計劃要使全國做圖書館館員的同志，都具有普通圖書館學的知識，這才圖書館事業有興盛的希望啊。

### 辦法

- 一、(定名)全國圖書館館員訓練所或學校。
- 二、(創辦人)全國圖書館協會。
- 三、(經費)請政府補助或負擔。
- 四、(教員)請圖書館專家義務担任。(津貼夫馬費)
- 五、(入學資格)由館依範圍之大小酌定派遣名額。
- 六、(學費)免收。
- 七、(學習年限)一年或半年。

### 十一、設立圖書館管理學校案

沈孝祥

### 理由

欲求圖書館事業發展及改良，必須先行培育關於管理圖書之人才，使全國圖書館職員均有管理之經驗，實為先要問題。

### 辦法

- 一、設立中華圖書館管理學校於上海。
- 二、各圖書館職員及有志學員，均得入學。
- 三、全國各縣得派遣學員一人以上。
- 四、期限酌量情形一年畢業。
- 五、由本會設立或由本會員個人創辦。
- 六、若由本會員個人創辦，請求由本會津貼籌備費一千元。

### 十二、訓練圖書館管理人材案

陝西教育廳

### 理由

- 一、管理不得其人，則難期發達。
- 二、各地管理人材，異常缺乏。

### 辦法

呈請中央研究院，設圖書館人員養成班。

### 十三、呈請主管機關設立圖書館學校或充分津貼已開辦之圖書館學校及敷設高級圖

#### 書館學研究機關以培養人才案

董星輝

### 理由

民衆教育，以圖書館爲中心；辦理圖書館事業，以人才爲首要。故實施民衆教育，應先培養圖書館人才。

### 辦法

由大會呈請教育部，或中華教育文化基金董事會，撥的款開辦，或充分津貼圖書館學校，及圖書館學高級研究機關。

#### 十四、請中華圖書館協會每年派會員一人赴國外專攻圖書館學以期深造而資應用案

顧天樞

**理由** 圖書館事業，在中國尙屬幼稚時期，進步較緩。其原因固由於社會人士，未明瞭圖書館在教育上之功用。而人才缺乏，亦爲一大原因。若不預先培植人才，則事業難以進展。本會爲全國圖書館學術研究之中心，似宜每年派會員一人，赴國外留學，以期深造而資應用。

**辦法** 由本會每年選派學識優長 經驗豐富之會員一人，赴國外留學，專攻圖書館學，并在國外宣傳本國固有之文化，其留學經費應由本會資助。

#### 十五、請教育部通令各省教育廳於省款留學額內至少派一人赴美專學圖書館學案

山西公立圖書館

**理由及辦法** 原案略。

#### 333 中學或師範學校課程中加圖書館學每週一二小時案

山西公立圖書館

原案

陳重寅 高峻  
大會合併議決通過

**【理由】** 洋附列各案。

**【辦法】** 呈請教育部通令各省教育廳轉飭各校加授，在師範學校爲必修科，在中學校爲選科。

**【附原案四】**

## 一、請教育部通飭各省教育廳規定各師範學校一律加授圖書館學案

山西公立圖書館

**理由** 師範生畢業，服務小學校，現小學多設有圖書館，辦理時方能措置裕如。又因現在各市縣廣設通俗圖書館，此項辦理人才，以師範生充任最爲相宜。且圖書館亦教育之一，訓練師範生辦理圖書，較之專辦圖書設講習所，或設在普通中學，均爲經濟。

**辦法** 請教育部通飭各執教育廳，規定各師範學校，一律加授圖書館學，並在師範學校條例課程上，特別規定。

### 二、師範學校應列圖書館學爲必修科案

陳重寅

**理由** 小學校之經費，難於聘任圖書館專門人才，故師範生宜習圖書館學。

**辦法** 請教育部核准，通令各師範學校施行，并編輯適當之圖書館學教本，以便採用。

### 三、中學校師範科當以圖書館學爲必修科案

高峻

**理由** 現今圖書館之重要，盡人皆知。既知此種事業爲重要，必須培養專門人才，爲將來建設之基礎。倘各縣圖書館果能實現，在在皆需人才，不得不先爲籌劃。況研究師範者，將來多爲地方之教師，該地圖書館即可促其辦理。一方爲地方服務教育，一方爲社會宣傳文化，誠一舉而兩得也。

**辦法** 由大會決定請教育部促各學校必須開班。

### 四、中學校應列圖書館學爲職業選科案

陳重寅

**理由** 中學畢業生擇業最難，圖書館事業清高而能增進學識。中學畢業生，頗宜於擔任中小學校圖書館員之職務，故中學校應列圖書館學爲職業選科。

辦法

呈請教育部核准，通令各中學校施行，并編輯適當之圖書館學教本，以便採用。

334 請中華圖書館協會在每暑假內組織圖書館學暑期學校案

南開大學圖書館

山西公立圖書館

原案

許求己 鄂克愚

大會合併議決通過

【理由】

詳附列各案。

【辦法】

如主文。

【附原案四】

一、協會應於每暑假內組織圖書館學暑期學校培養專門人才案

南開大學圖書館

理由 圖書館人材缺乏，亟應利用暑期請國內圖書館學專家主講，授以普通應具學識，即曾具圖書館學識者，亦得深造。

辦法 可由協會籌畫校址，擇適中地點，或假用具有新式圖書館之學校，凡報名入學者，須酌納學金，以爲一切開館之用。

二、中華圖書館協會於每年暑假在各地輪流開辦圖書館講習會以期圖書館教育之普及並謀逐漸增高圖書館員技能案

山西公立圖書館

**理由** 現在各地圖書館，風起雲湧，紛紛設立。惟內地偏僻各省，此項人材，甚形缺乏，若不加以指導，勢必致誤走錯路，虛耗金錢。本協會為專門人才所組成，辦理此事，最為相宜；再能輪流各地，使各地均有享受機會，能平均發展，則中國圖書館事業，自不難長足進步。

**辦法** 由協會酌量各地圖書館發展情形，指定辦理。如山西圖書館成立最多，而人才則十分缺乏，最宜辦理此事。會中一切，由該地會員協會等籌備辦理人才由大會供給，膳旅費等由該地教育當局供給，會期由該地教育當局規定，會員除自由加入者外，凡屬該地教育當局，所轄各圖書館人員，均一律入會聽講，不得託故避免出席。

### 三、暑期設立圖書館學指導所案

許求己

**理由** 各縣辦圖書館或教育館人員，大半均中學或師範畢業，對於圖書之分類、管理、陳列、等，不其熟習，似宜設法設立暑期指導所，聘請圖書館學專家教授之，學習完結後，各歸館內，遵照實行之。

**辦法** 呈請中央大學或教育部，設立暑期圖書館學指導所，聘請圖書館學專家教授之。通令各省縣選派人員學習之。路費膳宿費等，均由各縣教育局津貼，學習期間，至少一個月。

鄂克愚

### 四、現任圖書館職務人員宜研究目錄學以資指導案

**理由** 現各圖書館服務人員，大都於圖書學未有精深之研究。故於閱覽民衆，能盡指導之責任者甚鮮，此於館務發達前途，大有影響。良以各省教育未能普及，一般民衆，縱能勉為看書閱報，然大都一知半解，每多誤會。倘各館員能隨時善為指導，則此一知半解之人，讀書、閱報自易為功，而得收事半功倍之效矣。

**辦法** 應由各省圖書館人員，組織通俗圖書研究會，將各種通俗書籍，略加評語，編製目錄，呈經各省教育廳審核，即通令各館人員切實研究以便指導。

350 各種各級學校應有有步驟的圖書館使用法指導案

北平圖書館協會 南開大學圖書館

李小綠 楊昭 胡慶生 楊希章 陸恩浦

原案

大會 合併 議決 通過

【理由】 詳附列各案。

【辦法】 請教育部通令全國各級公私立學校，按照下列圖書館使用法指導，步驟列入正課，並于入學試驗時舉行此

項測驗。

1 幼稚園：培養愛護書籍之習慣。

2 小學：灌輸關於書籍之基本造法及圖書館目錄性質功用等。

3 中學：指導圖書館管理法及其用法。

4 大學：訓練目錄用法及實用目錄學。

一、各種各級學校對於學生應有有步驟的圖書館使用指導案

李小綠

理由

一、養成學生自幼稚園起至大學止，人人皆有自動使用圖書館之習慣，酷愛圖書之嗜好，利用圖書之習慣能力。

二、凡受過此種訓練者，在校求學時，不須督促，而可以課外研究，自求深造；卒業後不致遠離學問，可以自動研究，一生享用無窮焉。

### 辦法

- 一、在幼稚園先培：愛護書籍之習慣，如洗手看書等。
- 一、在小學則灌輸關於書籍之基本造法，及圖書館目錄性質功用等。
- 一、在中學則指導圖書館管理法及其用法。
- 一、在大學則訓練目錄用法及實用目錄學之編製等。

由教育部通令全國各級公立學校，按照以上步驟酌量施行。如：

- (一)按年級分班演講及訓練——若能進一步按級正式設班，尤覺有益。
- (二)各學校舉行入學試驗，宜有此項測驗。

## 二、請中華圖書館協會轉請教育部通令全國大學及師範院添設圖書館學案

北平圖書館協會

### 理由

大學教育，注重學生自動研究參考，利用各種圖書；尤應使學生明瞭各類重要參考書之內容性質，以便研究時有所參証辨別。此皆今日讀書者之緊要工作，惟查現在大學課程中，列有斯種科目者甚鮮，此應添設圖書館學者一。每作論文，須先參閱斯類書籍，以何著者為善，何人注解可讀，何本為善，何本係偽，當一一識別，方能下手作題，此應添設圖書館學者二。予以圖書館組織與管理方法，使學生知圖書館大概情形，易於檢閱圖書，蒐羅資料；而於畢業後又能得機為圖書館服務。設若授課時，有指導學生增進用圖書之能力，並可養成之良好讀書習

慣，此應添設圖書館學者三。請書須知選購圖書方法，此應添設圖書館學者四。

### 辦法

- 一、教授資格：圖書館學專家；或對於圖書館學素有研究，而著有成績者。
- 二、課程名稱：圖書館學。

#### 內容大綱：

- 一、圖書使用法。
- 二、圖書分類編目概論。
- 三、圖書館購選法。
- 四、實用目錄學。
- 五、圖書館組織。
- 三、鐘點：每週二小時。
- 四、期限：以一年讀畢。

三、各大學應設實用目錄學課程以爲指導學術研究之入門案

### 理由

- 一、實用目錄學爲自動研究之重要工具。
- 二、實用目錄學爲大學一切課程之入門方法。
- 三、實用目錄學可指示各學問之範圍與途徑。

李小綠

## 辦法

- 一、由教育部規定，各大學在第一學年，皆應有實用目錄學一門，作為必修課程。
- 二、如第一條不便施行時，各大學圖書館應自動規定於入學首數星期內，即施以圖書館及目錄學等之講演。
- 三、由各大學教授，於其所授各課程開始時，即有關於其課程範圍內之目錄講演。如近代哲學史，必有研究近代哲學史之書目。

## 四、減少科目令學生閱覽參攷書和作論文案

楊昭愷

### 理由

中國學校圖書館，所以看書的人太少的的原因，由於學校功課鐘點太多，以致學生無暇閱覽參考書。

### 辦法

查美國專門或大學校一二年級功課，每星期約十八點鐘左右，三四年級功課，約十四點鐘左右，研究科的功課，約十三點鐘左右。學生每日上課，不過兩三點鐘，是以有功夫看書，大概所看之書，除每星期有報告表 (Report Card) 記明某書某頁起某頁止，學期之末，必將筆記呈驗；論文一項，三四年級學生，至少有兩三篇，每篇約數千字，每篇之末，必將所用之參考書，一一錄列；教員月攷及期考，尤不一定在本門教科書以內，凡是講演和指定學生所看之參考書，都可以問。中國專門及大學校，多半有圖書館，但是功課總有二三點鐘，宜明定學生至少必須習某項科目，餘則可以任意選擇，仿美國成例，或者鐘點稍多，責成學生看書，不加甚嚴，學校功課，儘可多設，以憑學生選擇。至於學生程度，不能看外國文參考書，而中文參考書，亦復不少，專門及大學校三四年級學生，亦可閱覽外國書籍，不過限制稍寬就是了。

## 五、中學校或師範學校於課程中宜酌加圖書館學識一門

天津南開大學圖書館

### 理由

學生多不解利用圖書館，故學識方面難期速進，必授以圖書館學識使其明瞭圖書館之組織，而有以利用之。

辦法 能特聘專人講授固佳，否則即請教職員中之明瞭圖書館學識者兼任，亦無不可。每週一二小時足矣。

六、中等學校應於最後一學期大學或專門學校應於最初一學期添設圖書館利用法一

#### 科每週授課二小時案

胡慶生 楊希章

理由

求學之道，有賴於圖書館者甚大。故學校應設一圖書科，將圖書館之利用法，分部說明，一則就圖書館本身而言，可擴大其效用，增加其地位；一則就閱者而言，可以知讀書之方，參考之法。否則學校之圖書館等於虛設，而學者始終不能利用圖書館之門徑。

辦法

呈請教育部通令各學校，遵照辦理。

七、請各中學增設圖書館學科案

陸恩浦

理由

(一)大都中學學生不知利用圖書館者甚多，設此學科，俾學生得明瞭圖書館之重要，而知利用

(二)因學生不明圖書館之重要，故對於管理亦多感困難，若設此科，則知愛護而能諒解，因此館中辦事自然易矣。

(三)此事一方面示學生以讀書之門徑，第二方面，乃引導學生研究圖書館學。以造就人才。因入大學即須選定何科，若無根基，則中學畢業後，鮮有入圖書館科者。

辦法

請呈請大專院通令各校，祇少須增設圖書館選科二學分。

401 請協會組織建築委員會研究計畫圖書館建築案

集美學校圖書館；孔敏中原案

大會合併修正議決通過

【理由】 詳附列各案。

【辦法】 如主文。

【附原案二】

一、請協會組織建築設計委員會案

孔敏中

理由 很有許多人願意公開他的圖書館，但惜不知如何辦法與造法。

二、擬為中等學校圖書館籌畫建築圖式案

廈門集美學校圖書館

辦法

一、中等學校圖書館，大都因陋就簡，於校舍中，撥室充用。既非合於圖書館之建築，故典藏借閱諸項上，大不便於圖書館之應用。

二、近已至訓政時期，中等學校教育界，漸知圖書館與教育之重要，羣思創設一應用之圖書館，若於建築之方式不甚明瞭，往往妄費經濟，建築不合圖書館原則之館舍。

三、中等學校雖經濟情形各有不同，而應有小規模之圖書館，以供師生之參考，若不為之次第籌畫，於適應上必生差忒。

## 辦法

- 一、由本會延請有圖書館建築技術之專家，爲之列等籌畫建築式樣。
- 二、建築式樣，應以經濟情形，而分其等第，自五百元至三萬元，以資遞算。
- 三、圖式計畫後，即於本會會報或季刊發表公布。

440

本協會應請專門家研究中文書籍排架法並定平排直排之標準容量及架之

## 深淺案

李小綠原案

大會議決通過

### 【理由】

圖書館中文書籍平排，不易翻閱，堆高出入爲難；西裝直排，有損舊籍雅觀，爲國學家所不許。且也，線裝書依性質而論宜平排，新式西裝書籍宜直排，則同爲一類之書，數冊直立，殊不易處置。蓋一二冊直立之書，不能立於一二冊線裝書之旁，書之大小，架之深淺，三尺長之架板，每板究應置若干書籍，以爲標準，建書庫時直排究應有若何比例之深書架，有若何之淺書架，尺寸深淺長短容量之標準，應有一定，以便民衆圖書館之採用。

### 【辦法】

由協會延聘名家，作客觀之調查研究，交設計委員會。

455

本會應指導特約圖書公司製造圖書館應用物品案

山西公立圖書館 耿靖民

原案

沈丹泥，洪有壘，陸秀

大會合併修正通過

【理由】 詳附列各案。

【辦法】 由建築委員會或執行委員會辦理。

【附原案四】

### 一、組織圖書用品公司案

耿靖民

【理由】 緣圖書館用品甚夥，而吾國各處商店向無出售。間或有一二種，亦多舶來品，索價甚昂。若在本地定製又

多窳陋，不合格式。因此各地圖書館，其經濟拮据者，所用物品或因陋就簡，或付諸缺如，甚為不便。其經濟充裕者，則向國外購買，所費不貲，而延擱時間，尤不合算也。若能組織一圖書用品公司，製造圖書館種種用品，以售於各地圖書館，則於圖書館界有數利益焉。(一)可以節省時間；(二)可以節省經濟；(三)可以輔助小圖書館之設備；(四)劃一全國圖書館之用品，遇必要時，可以彼此交換；(五)可以提倡國貨。

辦法

一、先由中華圖書館協會，公舉素有聲望之會員或董事數人為董事會，即由該董事會招股籌資。

二、暫定股本為五萬元，分一千股，每股五十元。

三、資本籌足後，即由股東選舉經理會辦理之，此時董事會負有指導監督之責任。

四、公司地址暫定于南京或上海，但于內地各大商埠亦可設立分所。

五、公司製造用品，當以各地圖書館所需者爲先，其他俟營業發展後，漸次製造之。

六、所製用品，須堅固耐久合乎使用，如有用品因工技或材料之缺乏不能製造者，可向外國批購。

二、中華圖書館協會於最近期內開辦圖書館用品商店以便各圖書館採購案

山西公立圖書館

理由及辦法 原略。

三、請中華圖書館協會設法經售圖書館文具用品案

沈丹泥 洪有豐

理由

一、辦理圖書館事業者，頗重視組織系統之完善，及所用之工具如何。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故工具一項，不可忽略。蓋各地民衆圖書館，農村圖書館，及其他一切小圖書館，漸漸設立，其初步困難，就設備方面，桌椅言，書架，目錄櫃等形式大小，及木質之選擇，各種卡片大小，紙料厚薄，價目若何，何處採購，何地爲佳，以及圖書館中其他應用之表格，如登錄簿，統計表等件，均爲圖書館行政上之重要工具，設工具不利，就影響於事業之進行。

二、小規模圖書館，每單獨至商店定製用具，因訂購貨物不及，故貨價極高，非但受經濟上損失，且有時所定之貨亦不適用，既耗金錢，又費時間。

三、小圖書館按照各圖書館學書籍所載表格格式樣仿製後，仍多不能應用，感受痛苦良多。

【辦法】

一、由協會（一在南方上海或南京，二在北方北平）各處選一商店，訂立合同，特製圖書館文具用品，其式樣價目悉由協會規定之，貨件宜求適用，略顧及於美觀，價目宜低。或者各圖書館需用文具等件，自行不易辦理者，可委託協會代辦。

二、或由協會組織一圖書館文具用品部，其資本以公司章程招集之，凡本會會員有優先入股之權。

#### 四、本會應特約圖書公司或特設公司製造圖書館應用件案

陸 秀

【理由】查圖書館所用物件如目錄片，導片，各種表冊及目錄櫃等，非特別製造，不足以資應用。現在我國圖書館事業尙未發達，此項供給甚感缺乏。各地圖書館採辦應用物件，殊感困難。即就個人服務之杭州論，文化不為不高，交通不為不便，尙感受此種困難，其他各地，可以想見。本會為全國提倡推廣圖書館事業唯一機關，對此項問題，似應設法解決，以利進行。

#### 【辦法】

一、就國內規模較大，分行較多之圖書公司與之約定，增設一部，受本會指導，專製圖書館應用物件，分送各地銷售。

二、由本會集資特設公司，專理此項事業，在各地分設代理機關，以便推廣。

三、如有本會會員，經營此種圖書館應用物品，亦可認為特約公司。

459 請國民政府財政部對於各圖書館呈請圖書館用品應予免稅應予免費執照案

北平圖書館協會原案

大會議決修正通過

【理由】

教育用品，在前北平政府時代，僅免學校所購儀器課稅。延至今日，則一切均須課稅。而吾國圖書館事業，方在萌芽，一切用品，如打字機、卡片、編目、文具、鋼料、文件櫃等，均須購之外國，值此經費困窘之際，何堪任此重稅，爲此擬請國民政府，對於圖書館用品，一律免稅，以示鼓勵。

【辦法】

由本會呈請國民政府財政部施行。

500 分類編目組

520 由協會編製標準分類法案

杜定友 范希曾 黃錫祥 李小綠

曹祖彬 譚禪生 余超 歐陽祖經

徐植材 蔣一前 金敏甫 蔣希曾

中央大學區立蘇州圖書館 田洪都

滬江大學圖書館 南開大學圖書館

大會合併修正議決通過

原案

【理由】

詳附列各案。

【辦法】 由分類委員會採擇下列原則編製分類法：

1. 中西分類一致。
2. 以創造為原則。
3. 分類標記須易寫易記，易識易明。
4. 須合中國圖書情形。

## 【附原案十六】

### 一、編纂圖書分類法原則案

杜定友

理由 圖書分類法，原不必求全國統一，但為一般圖書館便利起見，本會亟宜編纂一較完善之分類表，以供採用。茲擬訂定編纂分類法原則若干條，敬候公決。

### 辦法

- 一、圖書分類法以中西文合併為原則，
- (一) 圖書分類法，當以書籍之內容，為唯一標準。
- (二) 關於某科之書，如中西並列，極便研究。
- (三) 對於中西合璧之書，分類時絕無問題。
- (四) 譯譯之書，可以與原本並列。
- (五) 近世學者多能通曉數國文字，故中西文並列，尤便研究。
- (六) 分類號碼劃一，便於檢查出納及管理。

- (七) 西文分類，既不以英德法美分，則中文亦不應獨異。
  - (八) 中國新書，插架時都可堅立，舊書可改裝，不可因少數舊書，限制無窮之新書。
- 二、中國分類法之編纂以創造為原則。
- (一) L C、D C、E C、C D、S C、四庫、等，祇可作為參攷，不可全盤移用。
  - (二) 現行各分類法，均有不合之處，凡採補充方法者，均不適用。
  - (三) 四庫分類法，應完全推翻。
  - (四) 編纂時應將現行各法，合併研究，從新組織。
- 三、分類標記，當以易寫易記易識易明為原則。
- (一) A B C D 不適合國情，
  - (二) 十進法不合邏輯。
  - (三) 甲乙丙丁數目太少，次序不明。
  - (四) 經史子集，無客觀的次序。
- (附) 擬 1-9999 每千號作為一類，另用小數。
- 四、編纂時間限一年。
- (一) 聘定編纂員，或組委員會。(組織及人數另定之)
  - (二) 指定研究費及出版費。
  - (三) 編纂進行方法，由委員會自訂之。

## 二、編製中文書目應將新舊書合編不宜分列新舊書爲二目案

范希曾

理由 近年各地圖書館所編中文書目，恆將新舊書，判爲二種，各立專目，不使相亂。此蓋感於新舊書之性質不同，（謂新出之書，其內容及形式，與舊書多異。）在編者實具不得已之苦衷，且冀減少編目上之困難也。然夷考其實，乃有不然者，困難並不因新舊而減，且反因之而愈增，其故安在？即因所謂新舊書者，本無顯然之界限，一強爲分別，必致多生窒礙。且長此分立，因循苟簡，則新創之分類法，將無以產生。而今後之新中國目錄學，恐亦無有試驗而創造之者矣。書籍爲學術思想之表徵，任何學術，皆自有其源流派別，若以新出之書，編就舊類，或以舊書編就新類，似皆有其可相依附之處，萬一遇有變例，臨時儘可特立新類，固無取乎新舊書之分別也。竊謂在今日不廢新舊書分立之目，則編目者必日趨窮途，且其勢足阻遏新目錄學之產生，爲害匪細。故本提議人，甚願圖書館界，一致主張廢止此種編目法，庶於事爲便也。

惟有一點須加聲明者，即本提議人，主張合編新舊書爲一目，至用何法以編製之，則不主堅執一法；蓋預設任何一分類法，以求各地一律依用，似此種劃一方式，實屬無益有損。何則？以編目方法，在今日實無成法可以完全依用，無論中國固有之四分法等法，皆須加以改造，始可合於今日實際上之運用。今國內目錄學家，方在創造試驗之中，勢未便執一任何未成熟之方法，而漫爲推行之也。茲謀促進新編目法之產生，與新目錄學之創立，謹擬辦法如左：

### 辦法

- 一、勸今後各地圖書館，廢止新舊書分立之編目法。
- 一、勸今後各地圖書館，試驗改造中國之舊分類法，（經史子集四分法等法）以容納新出之書，各就館藏，彙編

一目。

一、勸今後各地圖書館，再試驗改造新分類法等法，（杜威十分法等法）以容納中國古書，亦各就館藏，使編一目。此目與前所舉一目，並行備用。

### 三、請海內圖書各專家從速規定分類中文圖書標準以資統一案

黃錫祥

**理由** 晚近圖書館事業，風起雲湧，日益發達。惟圖書館辦理良善與否，圖書分類法之準確與否，實有莫大之關係。查我國圖書分類，除四庫法，經史子集以外，向無妥善方法。各處圖書館，雖有一二增損，然皆各自為謀，不足以資標準，引為餘憾。本會創設之初，即以釐訂中文圖書之分類，為宗旨之一，當茲舉行年會之時，用特提出討論，俾中文圖書，得有統一之標準。

**【辦法】** 凡事之舉辦，須先立原則，本案應以十進法為原則。蓋此法之簡便，已為目錄家所公認，今所提出討論者，祇請各專家將中國大部分圖書，共同研究，入一確定之門類，成一統一之標準，標準已立，任分類中文書籍者，觀其內容，即可神而化之。

### 四、規定標準分類法及其條例案

李小綠

**理由**

- (一) 無標準分類，則新立圖書館，不易選擇分類法。
- (二) 無標準分類法，則圖書館互借不便。
- (三) 分類無條例，則圖書缺嚴整一致之效。
- (四) 無條例則分類者無所適從，如模稜兩可者，無以為歸。

## 辦法

- (五) 無條例則有疑問時，無以攷核。
- (六) 現今缺少分類專門人材，倘有標準分類法及其條例，即易指導訓練。
- (一) 徵求各館現行之分類條例。
- (二) 由本會分類委員會，分別研究分類法，及其條例。
- (三) 徵求關於分類事項之一切疑問，並負責答覆。
- (四) 由委員會根據所得之結果，審定一種分類法及規定條例。
- (五) 以規定之法，用之於印行卡片，以廣流傳。

## 五、編定統一中國圖書分類法案

曹祖彬

## 理由

(一) 圖書館事業逐漸發達，圖書種類亦見日增，故圖書館對於圖書分類，宜備有完善分類法，當屬刻不容緩之事。

(二) 我國圖書分類，向依四庫，但四庫乃舊制，未免牽強刺繆，不能適合新舊之間。而杜威十進分類法，為美國而設，自不能應用於中籍，故不得不另有分類法之編製。

(三) 現各圖書館中籍分類，有用四庫者，有採杜威分類法者，有另自創分類法者，故新舊綜錯，易滋訛混。兼之目下新法，仍在迭出不已，五花八門，莫衷一是，甲館之分類法，與乙館既異，與丙館復殊，孰優孰劣，姑無待言，但無統一之辦法，已昭昭然於人耳目矣。

**辦法** 在年會分類編目組，請已著中文圖書分類法諸專家，以及對於中籍分類富有經驗者，組織委員會；將已出之各家中文圖書分類法，潛心玩索，彼此取長補短，根據學術上及圖書分類本身之研究，更參以中國圖書之性質，復考中外古今之圖書分類法，詳加討論，編一完善而富有伸縮性之中國圖書分類法，以便全國各大小圖書館採用之。

## 六、參酌世界圖書分類原則確定中書分類案

譚耀生

**理由** 吾國今日之各圖書館，以感舊有圖書四部分類之未當，於是做倣西法，競自爲目。西法分類，其最爲一般所採用者，首推杜威之十分分類法。夫杜氏之十分法，不僅爲少數圖書館覺成相當困難，其原則不適用於吾國分類亦研究圖書館學者所共曉。故各圖書館於仿杜氏方法中，又分兩派：其（一）補充杜氏方法，而以吾國特有書籍糅合之。其一擇取杜氏之數類，而雜以經史子集混用之。後者之不合世界圖書分類原則固然，即前者能謂其盡適合於吾國書籍，則猶恐其未能。蓋杜氏之分類法，雖不能謂其完全適當，而於西籍分類法中，亦略稱足用。至吾國書籍，不僅分類之無一定標準，甚至一書之內容，亦不能沾其性質。此其故雖亦由其圖書知識缺乏，而亦吾國圖書館界少有共同研究之表徵也。故爲中書分類適當計，爲世界圖書分類融洽計，不得不有冀於吾國圖書館專家，共同研究，相互促成，俾吾圖書館有適當分類應用。是亦不僅個人之希冀如此，想亦全國圖書館家之所注意也。

## 辦法

（一）以科學方法，適當標準——以不背世界圖書分類原則，於本次年會中，確定範圍，立爲綱目，以爲將來詳盡分類之先導。

（二）指定全國各大圖書館，延聘專家，將該館外間稀有之書籍，妥實作爲提要，其普通書爲共有者，則分作提要。

(三) 各圖書館各將提要作畢，其有總目未及或不當者，可詳其原委，于下次年會中提出共同決定，嚴密歸納之。

(四) 各書提要，經大會討論通過，即令印為中華圖書提要大全，其後見者亦依前項條例印二編三編，其會員有三分之一以上認為有未當者，得詳述理由，再經大會討論。令全國各公私圖書館遵用之。

### 七、統一本國圖書館分類法案

余 超

**理由** 我國圖書館正在萌芽時代，各處圖書館之分類法，至為複雜。當開辦之初，大都將館中圖書分新籍舊籍兩大部，舊籍則根據四庫分類法，而參用美國杜威氏之十進號碼；新籍則採用杜威氏十進法而為略為變通。但此等分類法，於新籍舊籍，無一天然之界線，且同一館中之圖書，而有二種分類法，窒礙殊多。然此固在過渡時代所不能免也。近年以來，各省圖書館，日形進步。於是均思打破四庫分類法，而採用中外統一分類法。然詳查分類內容，大抵各分門戶，無一定之系統，不免眩亂檢閱者之腦根。竊以一國之圖書館，必公定一國圖書館之分類法，強中以就西，固難以包容；強西以就中，亦難以適合，為今之計，必參匯中西之分類法，考究古今圖書分類之變化，提綱以御目，探源而別委，審定一本國圖書館統一分類法，庶本國圖書館免分門別戶之譏，而有統一標準之望。

### 辦法

- (一) 調查本國各省圖書館分類法，及各國圖書館分類法，以資參攷。
- (二) 組織一本國圖書館分類法研究會，聘請各圖書館，學識宏富者充任之。
- (三) 統一分類法經審查後，應請教育部公佈，俾各省圖書館採用。
- (四) 通告各書局，按公佈之統一分類法，印製卡片目錄，以省各館分類編目之手續。

## 八、製定全國圖書分類法案

### 理由

一、全國各圖書館分類法，有仍四庫舊名者；有於四庫外另置新部者；有完全引用杜威十進分類法者；姑無論各法之利弊若何，而形式上已欠統一之精神。

二、各館分類法紛歧，閱借人明瞭於甲館者，便生困難於乙館；迷離恍惚，真可究詰，大不便利於閱覽者。

三、中國舊時圖書之分類法，言體言義，均不適應於現代之圖書館。

四、杜威氏十進分類法，原創作以適用於美國，然有時亦常發生困難，今完全抄襲以應用於中國，確有削足適履之恨。況語言學與文學兩類中，將中國地位列諸小國，既失國體，復難應用，不待智者而知也。他若宗教史學醫學諸類，亦復毛病滋多，難以罄舉。

五、全國無確定之分類法，各自為政，殊為圖書館前途發展之障礙。

### 辦法

一、由本會延請專家組織委員會。

二、由委員會參酌中外古今之圖書分類法，或以文字，或以數字，另行創造一種適合於中國圖書館之分類法。

三、創造新分類法，應分大圖書館與小圖書館兩種。小者宜簡明，概括，富伸縮性；大者除上三者外，應組織非常精密以期偉大之書藏，而能歸納極專門之書籍。

四、新分類法，創造成功後，應由本會頒布全國圖書館，俾便一律遵用，以求分類法之共通。無使甲館與乙館扞格不入，新刊與舊藏部別差異，既搜檢之維艱，復排列之紛歧也。

## 九、請製定圖書標準分類法案

徐植材

理由 圖書分類法之重要，已為一般辦理圖書館事業者所公認，而編輯成書經人採用者，亦不乏其人，如杜定友之世界圖書分類法，沈祖棻之改良杜威分類法，桂質柏之譯杜威分類法，皆不失為吾國圖書館學前途之大貢獻。然詳考其內容，類皆脫胎於杜威之十進分類法，改移竄轍，而成其能適合於吾國圖書館之應用而無缺憾者，則未之前聞。是以各地之圖書館，或則用杜威十進之法，或則以杜沈桂等法為藍本，而再參以己意。紛呶割裂，削足適履，弊病叢生。其下焉者僅有簿記式之目錄，則尤不足以言分類矣。其原因雖為處其事者無充分之識力，不能勝此艱鉅，然要亦非一手一足所能咄嗟立就，盡美盡善，而無缺憾者。所以茲事當合全國圖書館界同人及當代學者，衡量中外情形，考核古今得失，製編分類標準，佈之全國，俾有規矩準繩，可資依循。如是則各地圖書館，在編目分類時，不惟於時間勞力兩方，俱收事半功倍之效，且使全國圖書分類，有一貫之方法，統系之程序，誠為吾國圖書事業切要之圖。

## 辦法

- 一、由中華圖書館協會，推定國內圖書館專家，担任編製。
  - 二、收集已成功之分類法，由各專家詳加別擇，以定去取。
  - 三、各地圖書館，得自由供給材料，以憑採擇。
  - 四、初成之時，先在各地試用，徵求批評，必至於理論實用科學三方面，俱臻完美為止。
  - 五、編成之時，由教育部立案，頒行全國。
- ## 十、由協會從速編製適合中國圖書館用之分類法案

蔣一鵬

### 理由

四庫部類之制，不足以部勒新書；而引用西洋方法，舊有之經史子集，亦難於安放。最近修護中外書籍統一分類法及創制新法者，不過根據一種西洋方法，改頭換面，分屍析骨，將原有部類，裁併移動，以安插中國舊有部類耳。揆諸理論事實，均未見妥，圖書館苟採用之，即終身帶有病態。不採用而自創者，則不但費工費時，且不見能如現有新法之成績，或甚至釀成非驢非馬之結果也。近時圖書館日益增多，需要分種法也愈急，協會職在扶助指導國內圖書館事業，自應代為籌劃之。

中國事事落他人後，然他人之成敗，却足以參考借鏡。孫總理之「攔頭作去」，諺語之「急起直追」，我國書館界，尤須取此政策而不可緩。試思西洋圖書館界分類法，採用紛歧，此時雖欲統一，已不可能。杜威十進，雖以採用者廣自豪，今日百病齊現，亦只得就局部加以彌補。雖欲更變系統，而權影響太大，蓋造端雖微，流弊實深，其痛苦為何如乎，中國圖書館事業，方在萌芽，已有之分種法，採用未久，且亦未廣，倘此時攔頭作去，由協會集中人材，詳加考慮，代為編製，自可免蹈此覆轍。何況國內圖書館，今後之政策，在盡量推廣，其能致用以扶助此多難之國家，祇宜致力流通宣傳等事，未可過重分類編目。而以全力自製新法，謀個人之地位者，尤屬不對。果協會能有此編製，則此後千萬待建之圖書館，將深感其便利，並可節省多少時間，幾許力量，以從事宣傳推廣諸工作矣。

### 辦法

- (一) 由協會聘請專家，組織分類研究會。
- (二) 於半年內製定分類系統大綱，凡藏書不多之圖書館用之。
- (三) 繼續編製細目，擴充記號，以為大圖書館及小圖書館發展後所用。
- (四) 編製分類法，使用詳解及索引。

(五) 查驗成績，繼續研究，遇有增添或更改，隨時報告之，隨時指導，並答覆各種詢問。

### 十一、圖書分類編目標準案

歐陽祖經

**理由** 從前四庫分類法，至今已不適用，而現在各圖書館專家，主張歧異，於是各圖書館，對於圖書分類，各自為政，漫無標準。而新設立圖書館，無所取法，閱覽人士，尤感不便。惟茲事體大，應由協會劃一標準。

**辦法** 將各家分類方法，採用其長，製定統一標準。

### 十二、擬定標準之圖書館分類編目法案

中央大學區立蘇州圖書館

**理由** 現時國內各公立私立圖書館，各學校圖書館，所用分類方法，或仍四庫之舊，或仿效杜威十分法，或用四角號碼，或用形數號碼，紛亂不一。急須統一，籍資準則。

**辦法** 集圖書館學專家，及具有分類編目經驗之圖書館員，共同擬訂之。

### 十三、釐定分類制度案

金敏甫

**理由**

(一) 圖書館之分類，為圖書館管理上之重要事項，其影響於圖書館之效率者頗巨，故分類應有適當之制度。

(二) 分類制度，中國有七略四部等法，西洋有杜威克特等法，但未能適合於中國現代之圖書館。最近國內圖書館學者，鑄合中西，自創分類制度者頗多。其間雖多佳作，但其部次欠佳者，亦屢難免。辦理圖書館者，因無所適從，自然採用，影響頗巨。故亟應有標準制度，以供全國各圖書館採用。

(三) 分類制度，決非一二人之能力所能解決者，必須集各方意見，綜合而研究之，方能得圓滿之結果。故釐定之事，應由本會負責。

## 辦法

- (一) 由本會聘請分類專家，及目錄學者，組織分類委員會，辦理釐定事務。委員人數，定十一至十七人。
- (二) 該委員會，應先制定分類制度之原則，以爲釐定時之根據。
- (三) 由本會通函全國各圖書館，徵集各館所用之分類制度。並徵求圖書館學者，關於分類之著作。
- (四) 凡應徵者，由本會分別等第，予以金錢或名譽之獎勵。或由本會呈請教育部褒獎之。
- (五) 徵得之件，應擇較善者，先即送各委員研究。
- (六) 委員會開會時，應先決定最完善之一種爲定本；再參攷他種，加以修改。
- (七) 委員會初次釐定之制度，僅具其大綱，以普通圖書館適用爲限。
- (八) 初次釐定之稿，應交中央圖書館或國立圖書館實驗，而修改擴充之；同時並徵求全國圖書界之批評與意見。
- (九) 實際至相當之成績時，再由委員會參照批評與意見，加以修改而審定之。

## 十四、中文書籍編目及分類案

田洪都

理由 原案略。

辦法 集合對於中文編目，有心得及有興趣者，擬定一對一之中文書籍分類及編目方法。

十五、請全國圖書館協會發行中外圖書統一分類法及管理法以便全國圖書館一致採用

案

上海滬江大學圖書館

理由

中國圖書館。創辦雖早，編制不外舊法。由民國以來，有西方文化灌輸以後，始有圖書分類之改良。然改良之道，往往以個人之心理而成一家，遂因此而不能統一。因不能統一，即不能普及圖書館教育。何也？例如在上海某圖書館，採用此法，而首都地方，又是一法，甚至於同一地方，也有不同編製之說。圖書館的讀者，何能明瞭如此之多？所以要得中國圖書館教育普及，非有統一分類不可。

辦法 請照主文辦理。

### 十六、應編制標準分類法俾全國圖書館遵守以照劃一案

天津南開大學圖書館

理由 查各圖書館之分類法，雖大都以杜威氏之十進法為標準，而刪改增加，率皆各出心裁，殊不一致。為後進之圖書館便利起見，應規定新法，庶不致茫無適從。

辦法 採取各圖書館現用之分類法，彙交協會，經協會審定，再為編制。

### 531 由協會編訂中文編目條例案

文華圖書科 呂光渭  
李 小 綠 楊 昭 慈  
黃 星 輝 秦 毓 鈞 } 原案

大會合併修正議決通過

### 【理由】

1. 西文編目法不盡適用於中文。

2. 編目無條例則缺嚴整一致之效。

3. 有標準編目條例，庶各圖書館有所遵循。

【辦法】 根據上列理由交編目委員會，編訂條例，于下屆年會發表。

【附原案七】

### 一、規定中國圖書編目規則案

文華圖書科

理由 目錄為圖書館載籍之匙鍵，仰且為研求學術之門徑。故完富之圖書館，賴有精確詳備之目錄以彰表之。我國舊有之圖書編目法，簡拙而不便於用，於是今日之編目者，不得不採借西法，以應急需。但中西書籍，著者姓名，及數字索引等，各有歧異，斷不能取用他人成法，而貽牽強之弊。故我國當自立適合國情之編目法，以作標準，而便全國圖書館採用。

辦法

(一) 由圖書館協會編目委員會，執行下列職務：

a. 調查收集全國圖書館編目法及著作。

b. 審定及編製新編目規則。

c. 通函全國各圖書館採用。

(二) 在國立中央圖書館試用各種編目法，取其最通用者，定為中國標準編目法。

### 二、規定標準編目條例案

李小綠

理由

- (一) 編目無標準條例，則缺嚴整一致之效。
- (二) 缺少標準編目條例，各館編目者無適當根據，其或發生編目疑問時，無以稽考。
- (三) 缺乏標準編目法，則不能印行編目卡片。
- (四) 現今缺乏編目專門人才，倘有標準編目條例，即易指導訓練。

#### 辦法

- (一) 徵求各館之現行編目條例及舉例。
- (二) 由本會編目委員會，招集討論會，酌取各法之優點，歸併一種。
- (三) 以決定之一種，送各館暫時施行，並徵求問題及意見。
- (四) 再為最後之審查修改，決定一種而後公佈之。
- (五) 依此條例印行卡片，以便各館採購。

### 三、協會應積極進行制定漢文卡片編目法案

黃星輝

**理由** 各圖書館採用卡片目錄者，日見其多。因無規定之編目法，坊間也無專書，足供參考，以致所編目錄，在內容形式各方面，多有不合原理及不便應用者，雖名卡片目錄，實無目錄之用。

**辦法** 協會執行部，原設有編目委員會，可擴充並指定負責委員，從事編訂，期於一定時間之內發行。

呂光渭

### 四、請協會統一編目案

**理由** 各地圖書館編目方法，多不一致，管理檢取，諸感不便。

**辦法** 請協會規定統一編目法，呈請教育部施行。

## 五、圖書館編目最爲困難請求討論劃一辦法以利進行案

無錫縣立圖書館館長秦毓鈞

圖書館編目，昔稱四庫。自航海大通，歐學東漸，新出書籍日多，四庫分類法，斷斷不適於用。本館以舊時圖書近時圖書，分爲兩大類，舊時用四庫，近時用十進法，亦非折衷至當之道。查分類法有二：一便於學術者，二便於尋檢者。訓政時期，民衆教育，主在普通，來館閱覽者，不必盡爲研究學術之人，四庫分類法，似尙偏於學術，一方面且歧而爲二，新書與舊書，往往有分析不清之處。同一史地也，何者當以四庫分類？何者當以十進分類？亦爲編目上一大困難問題。今者羣彥雲集，應如何討論統一方法，謹提鄙見，請求公決。

## 六、編目應如何改良進行案

秦毓鈞

圖書館編目，約分簿式片式兩種，以片式論，有著者目錄，書名目錄，分類目錄多種。近來各圖書館，往往偏重於簿式一方面，片式目錄，缺而不全。爲閱者使用計，似以片式爲宜。著者與書名，是否均須兼備？至於雜誌月刊，多爲新思想新學術之研究報告，有普通亦有專門，雖區區小冊，亦應編目。然非尋常編目法可以通用，究以何種編目最爲適宜？請求公決。

## 七、編制中文書目方法案

楊昭愬

參觀平津滬漢各地圖書館，中文編目方法，至不一律，約計之有七點，急宜酌定。

- 一、中文書目書人名號碼，用中國字還是用阿刺伯字？
- 二、登記號數，是否有入目錄片之必要？加入目錄片，寫在左方抑在右下方？
- 三、目錄用片是否有點標之必要？

- 四、書之頁數印刷處所，出版年期，抑寫在著者片，還是寫在書名片，還是兩種都要寫？
- 五、書之形式大小，在大學圖書館，應否記入？
- 六、書局是否連地名亦行記上？如光華民智等書局。
- 七、書的寫數，還是寫中國字，抑寫外國碼字？（即阿刺伯字）

535 中籍應採用協同編纂法案

南開大學圖書館原案

大會議決修正通過

【理由】 中籍編目，殊費時間，若採用此法，則各籍之編目清晰，且可節省館中經費。

【辦法】 交由協會編目委員負責辦理。

560 組織標題編纂委員會案

杜定友 李小綠

原案

徐家璧 朱家治

大會議決合併通過

【理由】 詳附原案。

【辦法】 由執行委員會組織標題委員會。

議決案彙錄

【附原案四】

一、編纂中國類名表原則案

杜定友

理由

類名表爲編目法之最要工具，我國尙付缺如，茲先訂編纂原則，敬候公決。

辦法

- (一) 以L.C., A.L.A.類名表爲根據。
- (二) 指定編纂員二人，每人分譯一種。
- (三) 指定編纂員根據辭源，及其他辭書類書，補充類名。
- (四) 用Refer form制。
- (五) 以筆畫爲排列標準。
- (六) 指定研究費及出版費。
- (七) 限一年完工。

理由

二、規定標準標題及其採用條例案

李小緣

- (一) 無標準標題，則各館不能一致。
- (二) 無標準標題，則各館無所根據。
- (三) 新館初辦，尤覺無可指導訓練。

辦法

由本協會組織標題委員會。(一)徵求各圖書館現用之標題爲最要。(二)選擇古今圖書集成及中國其他類書中，

可用爲標題之名詞爲次。(三)酌量選譯爲最次。

(一)先定一草稿試用。

(二)試用時期，徵求用者意見。

(三)修改後定爲標準。

(四)並定採用條例。

### 三、編製標準之中文標題總錄案

徐家壁

**理由** 中國向無標準之中文標題錄，故各館於編製上，困難叢生，致流於錯雜，系統不能劃一，時間經濟均過於浪費。且今日之字典式目錄，每類之書，恆分散各處，若無精細引照，則學術亦無由勾通矣。故欲資補救，非極力編製標準之中文標題總錄不可。

**辦法** 由大會推舉編製中文標題總錄委員會，內分甲乙丙三組；甲組將美國出版之 L.C. 與 ALA 二種標題總錄，譯成漢文；乙組將中國之古今圖籍，依據原則，編製一種標題錄；丙組則搜集整理國內各圖書館中已應用之中文標題，錄成整個有系統的冊錄。三組分工既竣，則由三組聯席會議，將每組所得，共同審定編纂之。

### 四、請中華圖書館協會編製中文編目標題表案

朱家治

**理由**

- 一、標題爲目錄中之重要款目，中文無是項制作，編日時無從捉摸。
- 二、現在應用之標題，大都臨時撮譯西文，或以意爲之，字語不能一致，難作標準。
- 三、間有佳作，亦僅爲個中所稱便，他人求窺其堂奧而未罷。

### 辦法

- 一、由中華圖書館協會組織「標題編製委員會」，彙集各科學術名詞釐訂原則，制成標題表。
- 二、調查圖書館界有試驗適用之標題欸目者，請其送交中華圖書館協會，由上項委員會審定，俾作準則。如有未妥未盡者，亦由該委員會完成之。
- 三、上項編製，務以三個月至六個月時期，付印出版。

### 600 索引檢字組

### 610 設立檢字委員會研究完善之漢字排檢法案

李小綠 孔敏中 杜定友 原案

大會 議決 通過

【理由】 詳附列各案。

【辦法】 如主文。須適合下列完善之標準：

- a 簡易——簡單，自然，普及。
- b 準確——一貫，有定序，無例外。
- c 便捷——便當，直接，迅速。

【附原案三】

## 一、研究漢字排列法並厘定標準以便民衆圖書館之採用案

李小緣

理由

- (一)漢字排列法現有共四十餘種，選擇者皆缺客觀的科學標準，言人人殊，莫衷一是。
- (二)因無標準，則雜誌索引、圖書館目錄、人名單等，皆爲之延緩，無法排列編製。
- (三)有標準則免除各館採用紛歧之弊，並省用者學習多種之苦。

辦法

(一)應以科學方法，研究一最適宜之排列法，並厘定民衆圖書館之採用標準，製爲原則說明，任各館之自由採取。

- (二)協會應組織漢字排列法研究委員會，研究漢字排列各種問題，並負責解釋及指導採用者之詢問。
- (三)此委員會應繼續研究，隨時報告全國圖書館界。

## 二、請協會組織中學索引委員會研究圖書館通用的中字索引法

孔敏中

理由 目下中字索引法好的太多，圖書館要採用不知何去何從，全國圖書館爲謀全國讀者的便利起見，應統一圖書館

中字索引法。

辦法

原略。

## 三、檢字排字法編纂原則案

杜定友

理由 本會擬編排字法，宜先定原則，茲列若干條，敬候公決。

辦法

- 一、排字法以接近社會習慣為原則，以利一般人之採用。
- 二、排字法以筆畫為排列標準，其不妥之處設法補救之。
- 三、排字法以直接方法為原則，一切以漢字譯成數目再行排列者，均為間接方法。
- 四、部首制應絕對廢除及其他須用長表參證者，亦不適用。

## B 參考案

### 146 請規定中等學校圖書館組織及事業以促進教育效能案

羅 青 來 原 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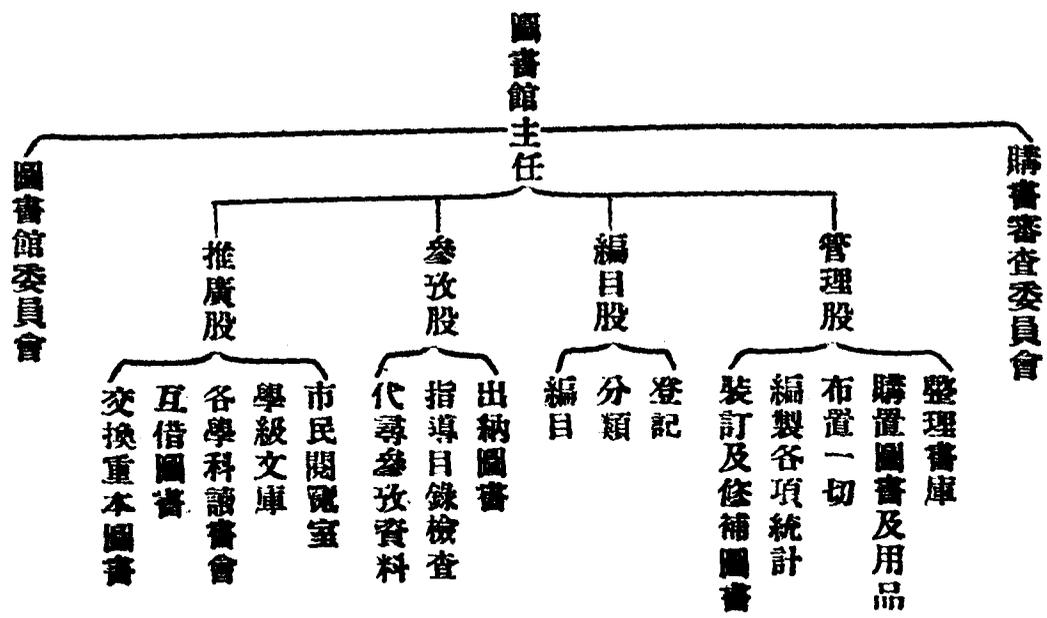
大會議決將辦法送南京中學參考

#### 【理由】

圖書館在學校中之地位甚為重要，可謂為教材之府庫，是疑問之教師，凡全校師生，莫不與之有密切關係。故圖書館實為學校靈魂所繫，辦理良否，影響頗巨。今日我國學校，除少數大學漸次專設圖書館外，多數中等學校，每不注意於此。試取江蘇各中等學校之組織系統表觀之，大半隸於事務部下，所事僅為保存，其稍知利用者，則屬於教務部中，事務亦偏保守。間有一二製卡片目錄，採用新方法者，為數甚少，不足以代表一切中等學校圖書館也。組織紛歧，效用難彰，推其原因，厥有二端：一則教育行政當局，無規定之組織，一則無相當之人才辦理。以故教育少進步，學生少修養。欲救此弊，鄙意以為須一面由本會擬定具體辦法，函請教育行政當局，通知各學校遵照辦理；一面由本會設立或函請各大學添設圖書館專修科，培植此項人才，以應急需。

#### 【辦法】

中等學校圖書館組織及事業最低之標準：



- 一、圖書館應獨立，與教務訓育二部平行。
- 二、圖書館設主任一人，館員一人或二人，服務生二人或四人。
- 三、圖書館設委員會，由各科首席教員，各部主任及校長組織之。開會時圖書館主任爲主席。
- 四、圖書館組織購書審查委員會，由各科首席教員組織之。開會時圖書館主任爲主席。
- 五、每學期至少須開圖書館委員會三次，討論圖書館一切事宜。
- 六、購書審查委員會，在每次購書前由主任召集之，審查選購書目。
- 七、經費至少須佔總經費百分之十，以其百分之十爲辦公費，百分之十爲圖書費，（雜誌報章佔百分之十，圖書佔百分之十）。遇有建築或大宗購置時，得請臨時費，或提出校務會議酌撥一部分經費辦理之。
- 八、閱覽室至少須能容學生總額三分之一爲合格。
- 九、目錄至少須備卡片式三種（著者，書名，分類），更視人才經費酌量編製各種雜誌索引等目錄。
- 十、圖書館以全天開放爲原則，一切例假日期。至少須開辦雜誌報章室。
- 十一、視各校情形，得設學級文庫及各學科讀書會。
- 十二、每週須製借書分類統計表，每月須製各級借書分類統計比較表，學期終了。須製各生借書分類統計表，于刊物中發表之，以瞻成績。
- 十三、添圖書學課程，講授目錄之編製，參加書之用法，及各學科之學程習法等。
- 十四、圖書館須與市民公開，設市民閱覽室，或公開雜誌報章室，藉以推行民衆教育。

690 請中央研究院研究改革漢字案

萬國鼎原案

大會議決交檢字委員會參攷

【理由】

漢字形體複雜，筆畫繁多，難識難寫，排檢印刷打字等。亦無一不難。其關係固不僅限於圖書館，然與圖書館之關係至鉅。打字不便，卡片須用手寫，耗時久而欠美觀。印刷不便，則書價必較昂。排檢不便，則書目索引等無以神其用。近年新出檢字法多種，雖較舊法為優，尙無一盡善無弊者。竊謂欲求檢字問題之解決，非根本改革漢字不可。

【辦法】 此非少數私人之力所能做，非集合專家經長期研究，並由國家推行不可。是以宜請中央研究院規畫之。改革時須注意下列數點：（一）易識，（二）易寫，（三）容易排檢，（四）容易印刷及打字。改革之法有二：（一）改用簡筆字以為過渡，（二）創造新字以垂永久。新字須以漢語為基本，並須力求符合現今漢字之性質。

C 保留案

108 由中華圖書協會組織一圖書館代辦部代人購訂整理書籍案

毛坤

【理由】

(一) 有好些人買書，因為不曉得分配的比例和應買的書籍、不曉得買書的地方價錢和折扣等，極感困難。如果有代辦部，則可以詳細寫信告訴代辦部，代辦部按其情形，為之分別配購寄交。其因困難而遷延，或竟停止購書的弊病，可以免去，並且用同樣的經費，可以收較好的結果。如價錢不會吃虧，板本不會太壞，配書不會不均等。

(二) 因為職權和情勢的關係，有好些圖書館大都在不知道圖書館學的人手裏，但同時他們也想在不侵犯其權限範圍之內，有人為之整理圖書。為應付這種需要起見，代辦部可受其請求，審量其書籍之多少，路途之遠近，估定價值，限以時日，為之整理。久而久之，圖書館之新法可行，信仰也日益增加了。

【辦法】 由協會組織一代辦部委員會，辦理此事。若圖書館用品公司組織成功後，則可併於一處，仍各存其名，以便辦事。

109.34 圖書館所購新聞報應用優良紙張以便裝釘耐久案

李小綠

【理由】

- (一) 圖書館應保存完全報紙，以便研究。
- (二) 現在報紙紙張易於損壞，不堪保存。

【辦法】

- (一) 由協會函請各報館及報紙公會，與各國圖書館合作。
- (二) 由報館添印優良紙張之報紙多份，以備圖書館之保存。
- (三) 圖書館担任保存，並得略增報費。

116.2 請國民政府斟酌各地情形徵收圖書館附捐分撥公立市立及縣立圖書館案

北平圖書館協會

【理由】 欲圖書館之發展，必須籌劃相當之經費，以爲進行之基礎。課稅者，實屬最公平之方法，此在歐美各國莫不採取施行。在英國所有物產，徵捕每鎊一辨士之課稅，僅庭園及農業地畝，可輕免施行。三十年漸實現理想中之發展狀況，至今已將及六十年，人民仍時有希望增加稅率之論調。在美國則各州稅率略有不同，大抵人口十萬以上之都市，每年對所有資產，每評價一圓者可徵至六又三分之二密爾。今日該國大小圖書館達二萬所，藏書達萬萬冊，每年公立圖書館之預算。達三千萬元，誠非偶然事也。我國圖書館事業尙在萌芽，欲求發展，非指定專款作爲擴充之用不可。惟各地情形不同，應請斟酌各地之狀況，徵收附捐。

【辦法】 由本會呈請教育部轉呈國民政府，明令各省以圖書館附捐爲正當國賦，尅日施行。由各該地方政府財政局徵收，分撥各該地圖書館，不得移作他用。

116.8 逐年增加省市縣圖書館預算以備擴充案

陝西教育廳

理由 1. 非逐年擴充不足供社會應求； 2. 非確定預算不足以謀發展。

【辦法】 呈請教育部擬具擴充標準通令各省市遵行。

116.9 呈請教育部轉呈國民政府令各省省政府發給該省省立圖書館臨時費洋最

低限度萬元已上從速購置關於黨義及最近出版圖書以供民衆閱覽而發揚  
黨義教育案

姬在禮

【理由】 查我國自辛亥以來，天災兵禍，連年不解。各省圖書館多因經費困難，裁員減薪尙不能維持現狀。故購置費幾等於無，所有圖書多係十年前之出版品。值此國家統一，訓政開始之際，亟應籌發鉅款，速購黨義圖書及最近適於時代之刊物，以期喚起民衆，而宏黨治。

【辦法】 請由大會呈請教育部轉呈國民政府令行。

133 地方性的圖書館應設立董事會負監督之責案

陝西教育廳

【理由】 1.籌劃設施期圖發展； 2.督察保管嚴防散失。

【辦法】 請由大會擬具董事會規程，呈請教育部通令遵行。

【討論意見】 可先由陝西各圖書館自行規定。

## 用無線電廣播圖書館常識案

南開大學圖書館

【理由】 市民不明瞭圖書館之內容，更不解其用法，若以無線電廣播圖書館之常識，使一般民衆得有相當了解，可收事半功倍之效。

【辦法】 由協會商請各電台，以十至十五分鐘爲講演圖書館學識之用，每星期一次或數次皆可，如協會能自辦小規模放電台尤佳。

## 207 本會季刊內容分配案

杜定友

【理由】 本會季刊頗爲社會所重，但內容方面尙有欠妥之處，茲擬改四大門類，每期每類所占篇幅，須力求平均。

【辦法】 一 實際問題 討論關於管理方法之文字，使每期讀者可以執而行之。

二 理論問題 討論圖書館學原理及舊有目錄，校讎，版本等學。重於理論及歷史方面。

三 圖書館界消息 中外並重。

四 書報介紹 中外新書，論文提要，及關於圖書館學之書報介紹。

議決案彙錄

二百二十五

240 編製各學科專門書目錄

李小綠

【理由】

- 一、中國實用目錄向不發達，各學科專門研究者，每感缺乏材料不得入門之苦。
- 二、適應各專門圖書館及專門研究者之需要。

【辦法】

- 一、由協會規定目錄條例，函請各學科專家或各學社，各學校專科分別擔任。
- 二、由協會印刷發賣。

539.1

全國圖書館改用國語羅馬字書名編目案

黎維嶽

【理由】

咱們中國圖書館採用漢字書名編目，弊病很多，最顯著的有兩項：

- 一、不能同歐美文明國的書籍一起編目，手續麻煩，時間金錢都不經濟。甚至一個圖書館好像兩個圖書館一樣。

- 二、漢字檢字法例外太多，編目的人多感不便，檢書的人更覺困難，有時就是字典專家也不能很有把握的把書名檢出來。

改用了國語羅馬字書名編目，不但可以免除上面兩項弊病，同時又發生幾種附帶的好處：

一、因為要用羅馬字對照關係，以後似通非通的音名，可以漸漸減少。

二、音譯書名從此統一，沒有阿刺伯故事，亞拉伯風俗誌，阿拉比亞遊記；金諾瓦遊記，日內瓦會議錄；魯濱孫飄流記，羅炳森飄流記；約克孫遇險記，傑克遜遇險記；法蘭西革命史，佛蘭西革命史；無線電漫悅；銳電物漫說；這一類的糊塗賬。

三、藉此可以宣傳國音，促進國語統一。

四、外國人處理中國圖書可以直接編目，不必翻成本國文字，外國圖書館可以隨意抄列書目，來買中國圖書。不必會寫漢字。

上面二、四兩條，有溝通中外文化的關係，圖書館應該特別注意。

### 【辦法】

關於本身的，把原有漢字書名拼成國語羅馬字按A B C排列，照西文一樣。依法排列，簡單清楚而無例外。例如：

爾雅 Elyea

兒童文學概論 Ertorng Wenchyue Gayuenn

科學大綱 Keshyue Dahyang

三民主義 Sanmin Juuyih

關於推行的：

1. 於十八年暑期 開辦國語羅馬字傳習所，地點在上海或南京，專收圖書館職員及於國音確有研究者。由本

會主辦。或呈請教育部設立，確有成績，然後向內地各處推行。

2. 各圖書館設檢書顧問處，預備閱書者顧問
3. 各圖書館於每星期或每月舉行一次編目法，檢書法等演講，藉此宣傳。

### 539.2 全國圖書館改用羅馬字著者姓氏編列法案

黎維嶽

#### 【理由】

漢字排字法，用來編著者姓氏，每個單字記幾個無理的號碼，好像累得死人的電報書一樣。結果：

1. 編目的覺得麻煩，
2. 檢書的莫名其妙，
3. 卡片不能同西書一齊排列。

國語羅馬字著者姓氏編列法，比 Cutter 法及類似 Cutter 法的號碼標記等等都好，可以免除上面的三項弊病，同時可以促進國語統一。上海通信圖書館創行此法，已經用了三年，成績很好。請參閱 Shanghai Tongshinn

Twushugoan di Shumuh

#### 【辦法】

關於本身的，例如著者是梁啟超，就寫做 Liang Chichau，縮寫作 LCU；著者是張飛，就寫做 Jang Fei

，縮寫作 JFl；歐陽岳 Ouyang yueh，縮寫作 OYH。使用便利。詳載通信圖書館目錄。關於推行的分三項，同

「改用語羅馬字書名編目案」。

620.1 請採用四角號碼檢字法案

滬江大學圖書館

【理由】

此法是王雲五先生發明，王先生對於圖書館深有研究，因感舊法困難，特發明四角號碼檢字法。此法自從發明後，各處圖書館，及行政機關，採用者不少，現請全國圖書館協會決定一致採用，以求易檢易得。

【辦法】

請照原案施行，採用後如有不明者，請向東方圖書館內「四角號碼檢字法學會」或各分會去學，途遠可請函致學會，派人講演此法。

【討論意見】

本會對於各種檢字法，應以研究試驗及鼓勵發明之態度為原則，暫不規定採用某一種方法。

D 附錄 未議各案

107 圖書館徵集文獻應推廣範圍案

歐陽祖經

【理由】

圖書館為文獻之總匯，其所徵集者固不應僅限於書。然現在圖書館往往重視書而忽視圖，是圖書二字未能兼顧，似非文獻之真意義。故覺徵集圖書，應將圖範推廣，凡以文字記號，圖畫形容，有文獻價值者，皆當在徵集之列。如官署檔案，民族家譜，一切金石書畫作品，皆其適例。又如考查前二三十年物價，則普通人家簿記，亦足以資參考，乃至民間日用所資，往往非普通書籍所能詳，凡此皆足為徵集圖書應行推廣範圍之理由也。

【辦法】 由協會決定推廣標準，俾各圖書館查照辦理。

圖書館負有徵集所在地文獻之責，各省市縣圖書館應將所在地著作人名書名編成目錄，設法印行，俾可集合全國文獻之大觀案

歐陽祖經

【理由】 文獻本民族精神之所寄，吾黨求恢復民族精神，則徵集文獻自不容緩。各地方圖書館就近取材，範圍既小，自較便於搜羅，不致聽其湮沒。惟應一面分工，一面協力，始足與奮精神易臻工効，合全國徵集目錄，即可蔚為大觀，然後審查考覈編印推行，裨益全國。

【辦法】 由協會規定徵集規章及獎勵規程，分發各圖書館查照辦理。

109.24 請大會通告全國各鑄字局印刷局刻版處將清朝一代避諱字體一律銷燬並

以後不得再用案

山西公立圖書館

【理由】 查避諱字體，為前代專制時人民不得已之用，帝王愈多，擾亂字體愈大。前代每鼎革一次，尚更換一次，惟清末改為民國，人多不注意此事，故各處尚多沿用之者。前代攷究版本，多從避諱字體決定，今民國出版物尚常用此等字體（木版尤多），必致後人誤認為清朝書籍。又若書名首字為避諱字，無論編目或編各種書目索引，均與檢查不便。且規定正式字體，於認字尤覺便利。

【辦法】 請各鑄字局，印刷局，刻版處，將清朝避諱字體一律銷燬，以後不得再用。

請大會通告全國各書業各圖書館一律將書名之用國朝聖朝熙朝昭代等名者均依朝代改正案

山西公立圖書館

【理由】 書籍標題，最要明顯。前代所出之書，不敢直呼本朝，必用阿諛字樣，現國體改革，自應一律改正。此例前代已多實行，如清四庫全書，改蘇天爵之國朝名臣事略，為元朝名臣事略等。如改「國朝」先正事略，「皇朝」通攷，通典，通志等書，為「清朝」，則可使人一望而知清朝書籍。若編製目錄索引依字典式排列者，改正尤為相宜。惟此雖一小問題，各處尙少見到者，敝館已於去年一律檢查改正，實行一年，頗覺便利。尙希各處一致採用。

【辦法】 請大會通告各書業及各圖書館，一律將書名原用國朝、聖朝、昭代等字，均依朝代改正。

112 規定全國圖書館系統及應如何聯絡案

歐陽祖經

【理由】 我國圖書館事業日漸發達，惟各圖書館因無系統關係，各個獨立，精神未免散漫。竊謂此種社會教育機關，必以國立，省立，市立，縣立各圖書館成一系統，若學制然，庶足喚起全國注意，共謀發展。而各國書館又當互為聯絡，觀摩研究，以資改進而便團結。

【辦法】 由中華圖書館協會規定中國圖書館系統，呈由教育部核准明令施行。至各國書館聯絡方法，應由圖書館協

會議具方案，督促辦理之。

### 212.1 提高圖書館在各組織上之地位案

吳鴻志

#### 【理由】

- (一) 圖書館不應為附屬機關，應為獨立的組織。因圖書館教育與學校教育是相等的，平行的，如省立及縣立圖書館，不應歸省教育廳，及縣教育局管轄。
- (二) 圖書館教育是社會教育的主要事業，不應加以歧視，應提高在社會上的地位。如關係全縣社會教育事業的縣立圖書館，不應以縣立小學機關看待，省立圖書館，不應以省立中學機關看待。
- (三) 應提高圖書館人員的地位及加優其待遇，因圖書館人員，須具有專門的學識。方能勝任，故非普通機關的科員可比。

#### 【辦法】

- (一) 市鄉圖書館歸縣立圖書館統轄，縣立圖書館歸省立圖書館統轄，省立圖書館歸國立圖書館統轄。
- (二) 縣立圖書館與縣教育局應為平行的機關，餘依此類推。
- (三) 館長應等於大學教授，館員應等於大學助教，應享有同樣的待遇。

116.5

凡圖書館址基金等業經指定後不得改充他用案

歐陽祖經

【理由】 國內圖書館事業，現在不甚發達，務須格外培植。近見各地圖書館，多無館址或基金等，其已經指定者又往往被改充他項事業之用。皆由社會對於圖書館事業不甚明瞭，故不加愛惜。應由本會請求政府頒布明令，凡一切房屋地址等。業經指定為圖書館之用者，不得改充他用，以資保障。

【辦法】

由協會決定保障圖書館一切房屋地址基金財產辦法，呈請國民政府明令各省，轉飭所屬查照施行。

### 630 圖書館僕役應名館佐並須給以訓練學習案

蔣一前

【理由】

圖書館僕役異於尋常僕役，能識中西文字，幫助排架及收借等事，極有發展之可能，不能以僕役視之。宜仿郵務佐例，命名館佐，以次于館員之後。且宜給以訓練學習圖書館學機會，俾得上進。

【辦法】

由協會通函各圖書館一律改名，並斟酌辦理訓練等事。

勘誤表		頁數	行數	誤字	改正													
四一	三五	廿六	廿四	廿三	二〇	一九	一八	一七	一六	一三	八	二	一	頁數	行數	誤字	改正	
	應用品	東慈	通過	底	充	貨	掖	去	，	於	部	略	籍	備	育	字	改	
	物	東慈	暫不運移	度	允	售	援	學	，	於	，	府	界	藉	，	官	正	
		五七	五六			五五	五四			五二	五〇	四七		四四	四三	頁數	行數	
		七	六	五	九	七	一六	一一	七	三	一〇	一三	四	一三	二	九	二	七
	國語		撰	訣	訣	籍	公類法	權	可	書	洽	子	通過	主席者	出行	字	改	
	字	決	撰	決	決	籍	分類法	權	合	國	南	子	民來	圖	修正	加	正	
		一五	一八	一七			一六〇	一二〇	八六	八四	七九	七八	七七	七〇	六七	六六	六二	六一
		五	四	一	六	三	九	七	一	九	四	九	六	一	三	八	一	二
	塔		士	兩	新	。圖	論	參	交	Stock-	案	發	完	【理	性	決	誤	
	案	士	士	張	款	書	製	考	換	holm	原	通	美	由】	急	友	字	
	件	生	生	，	編	，	製	料	本	Stock-	案	令	爾	【辦	，	定	正	
		，	，	，	，	，	，	，	，	holm	原	令	爾	法】	，	友	正	

# 中華圖書館協會第一次年會籌備及經過報告

本會成立，於茲三稔，適以時局關係，致會章規定之年會，久未舉行，殊屬憾事。今者革命告成，訓政開始，圖書館事業，尤為重要建設之一端。因此執行部乃議決在南京舉行第一次年會，各地方協會亦紛紛要求，實屬刻不容緩。故協會即聘定袁同禮，戴志齋，劉國鈞，李小緣諸君，為年會籌備委員，於十八年一月二十八日至二月二日，在首都金陵大學召集第一次年會大會。茲謹將重要籌備及經過事項，分述如下：

## (一) 籌備委員

籌備委員係由執行部函聘，其人選如左：（以姓氏筆畫多寡為先後）

王雲五	朱家治	李小緣	何日章	杜定友	沈祖榮	柳詒徵	洪範五	胡慶生	俞慶棠
袁同禮	徐鴻寶	陶知行	陳長偉	陳劍修	崔萃村	曹祖彬	章警秋	萬國鼎	楊杏佛
劉季洪	劉國鈞	錢端升	鍾福慶	戴志齋	顧斗南				

并推定戴志齋，劉國鈞，李小緣，章警秋，柳詒徵諸君，為常務委員；戴志齋為籌備會主席；劉國鈞為書記。

## (二) 籌備會開會經過

自十七年十二月一日起至十八年一月廿日止，共開籌備會四次，談話會一次，當時紀錄均曾用謄寫版油印發表；會議結果，敘述於本會會報第四卷第三期中，茲不贅錄。

## (三) 經費

此次年會經費，預計所需甚鉅，籌備之時，頗覺躊躇。惟幸北方有袁君同禮從事籌措，而南方則多賴戴君志齋之力，不憚勞辛，奔走接洽，得國民政府各機關以及教育部當局之慨予補助，始達舉行年會之目的，茲將收到各機關之津貼列后：（以收到日期為先後）

(一) 國民政府行政院	洋壹千元	十二月廿二日	(七) 清華大學	洋伍拾元	一月廿六日
(二) 國民政府衛生部	洋叁拾元	十二月卅一日	(八) 北平大學	洋壹百元	一月廿八日
(三) 國民政府鐵道部	洋貳百元	十八年一月四日	(九) 燕京大學	洋伍拾元	一月廿八日
(四) 中央大學	洋壹百元	一月十四日	(十) 國民政府工商部	洋伍拾元	一月廿八日
(五) 江蘇省政府	洋貳百元	一月廿五日	(十一) 中央黨部	洋貳千元	二月廿一日
(六) 國民政府外交部	洋貳百元	一月廿五日	(十二) 國民政府內政部	洋伍拾元	二月廿日

(甲) 來源

除上列各項津貼外，尚有中華圖書館協會事務所撥來洋叁百元，及會費雜費等收入。（詳見會計報告）

(乙) 收支

(一) 總收五千四百三十貳元。

(二) 總支壹千六百貳拾五元叁角。

(丙) 存餘

(丁) 淨存叁千七百五拾六元七角。（除撥付季刊費及撥交協會外，實存貳拾六元七角。）

(四) 會址

因接各地會員報到通知單，屆時到會者頗呈踴躍，故須覓相當地點以便居住。後經籌備會商議結果，懇借金陵大學禮堂，教室，宿舍三處為會場，辦公處及招待膳宿之用。女會員則借用金陵女子大學各宿舍。

(五) 聘定年會職員 (以姓氏筆畫多寡為先後)

丁曉元 何漢之 曹祖杰 曹祖彬 劉貴生 謝湘

此次年會為第一次舉行，各事俱須創辦，而籌備時期尤以文件一項，擬稿繕寫，異常冗忙，故以上諸君，均酌送津貼，藉作微酬。

(六) 推定主席及各組幹事

蔡元培(主席) 袁同禮(副主席) 戴志審(副主席) 劉國鈞(總務)

註冊組 朱家治(主任) 曹祖彬 吳光清 陳祖榮 汪兆榮 于震寰 曹祖杰 洪有章

招待組 崔華村(主任) 余舜芝 馮紹蘇 嚴文郁

編輯組 顧斗南(主任) 朱家治 金敏甫 黃警頑 趙吉士

文書組 曹祖彬(主任) 丁曉元 周雁石 何漢三 陳傑夫

庶務組 陳長偉(主任) 劉純甫 向培豪 俞家齊 俞寶書

會計組 謝湘(主任) 于震寰

(七) 事務

籌備之時，終日多忙于寄發各機關會員個人會員及其他機關開年會之通知函，並用函接洽各項事宜，今將所發各處函件，計數如左：

籌備委員函 貳百七十二件

機關會員函 貳百六十二件

個人會員函 三百五十四件

各院部公函 貳十件

各省教育廳公函 十六件

收到機關及個人會員及其他來件共計九十五件。

庶務組于大會開幕前數日，則忙于佈置總辦公處及各組辦事室暨會場等。場會有三處：(一)開幕典禮在金陵大學大禮堂(二)分組會議在該校行政廳二層樓各教室，(三)會務會議及講演等在該校科學館。宿舍亦分數處，男會員則宿于金陵大學之行政院第一層樓，東樓宿舍，及養蜂園；女會員則宿於金陵女子大學。膳應用金陵大學膳堂。至於會員需要各項用具，均由庶務組籌備，一切尙覺便利。

### (八) 招待

自一月廿四日起會員遂陸續報到，招待組即派招待員安置宿舍及導引用膳等事，並派工役在各指定所，以便隨時隨應。至若招待會員遊覽事，原擬南京各名勝逐日分隊徧遊，籍增會後興趣。奈時值嚴寒，積雪盈尺，以致路途泥濘，行旅艱難，不克如願。祇得變更初衷，僅至車輛所能到之地，遊覽參觀焉。今將所到各地列下：

一月卅一日下午 中央大學圖書館 科學社圖書館 通俗教育館 國學圖書館

二月一日下午 金陵女子大學 清涼山 北極閣

### (九) 宴會

地方圖書館協會函	廿六件
各省公私立圖書館函	三百六十二件
江蘇各縣通俗教育館函	十四件
非會員及其他機關函	三十件
共計	一千三百五十六件

- 一月廿八日下午六時 南京圖書館協會歡迎聚餐會 (在金陵大學膳堂)
- 一月廿九日下午四時 金陵大學圖書館歡迎茶會 (在金陵大學圖書館)
- 一月卅一日十二時半 中央大學圖書館歡迎聚餐會 (在中央大學體育館)
- 下午五時 國學圖書館歡迎茶會 (在龍蟠里國學圖書館)
- 二月一日下午四時 中央黨部歡迎茶會 (在中央黨部)
- 下午六時 教育部歡迎聚餐會 (在安樂酒店)

(十) 誌謝

金陵大學校長，金陵大學圖書館，金陵女子大學圖書館，中央大學圖書館國學圖書館，及外交部圖書館各職員，對此次年會，均竭力襄助，殊深感激。再中央黨部，教育部，中央大學等各機關，俱蒙贊助指導，庶此次年會得有圓滿結果，此尤為同人所深誌謝者也。

附錄 會計報告

中華圖書館協會第一次年會會計報告

(一) 收入	五, 四三二. 〇〇元	鐵道部	二〇〇. 〇〇元
(1) 各機關津貼費	三, 九八〇. 〇〇元	中央大學	一〇〇. 〇元
國民政府行政院	一, 〇〇〇. 〇〇元	江蘇省政府	二〇〇. 〇〇元
衛生部	三〇〇. 〇〇元	外交部	二〇〇. 〇〇元

清華大學	五〇・〇〇元
北平大學	一〇〇・〇〇元
燕京大學	五〇・〇〇元
工商部	五〇・〇〇元
中央黨部	二,〇〇〇・〇〇元
內政部	五〇・〇〇元
(2) 協會撥來	三〇〇・〇〇元
(3) 常年會費代收	六三〇・〇〇元
(4) 年會會費	三四四・〇〇元
(5) 公宴費	一二八・〇〇元
(二) 支出	五,四〇五・三〇元
(1) 文具紙張費	四五・〇九元
(2) 郵電費	五二・二三元
(3) 印刷費	七八・六九元

(4) 徽章費	九〇・〇〇元
(5) 膳宿費	三六〇・四四元
(6) 參觀游覽費	二六五・〇〇元
(7) 僱員酬金	一四五・〇〇元
(8) 雜費	四六〇・八五元
(9) 撥付季刊編輯部	六〇〇・〇〇元
(10) 撥交協會于君實業經手	三三〇・〇〇元
(11) 撥寄協會上海銀行支票	二八〇〇・〇〇元
(12) 公宴費用	一二八・〇〇元
(13) 協會收內政部捐款	五〇・〇〇元
(三) 現存	二六・七〇元

年會臨時會計

謝湘

年會總務

劉國鈞

# 中華圖書館協會第一次年會出席人員一覽表

## 一、到會會員名錄（以註冊先後為序）

### （甲）個人會員

姓名	別字	籍貫	服務機關	通信處
袁同禮	守和	河北徐水	北海圖書館	北平北海圖書館
戴志濤		江蘇青浦	中央大學圖書館	南京中央大學
于震寰	鏡宇	河北	北平北海圖書館	本會事務所
曹祖彬	又彬	安徽青陽	金陵大學圖書館	南京金陵大學
陳長偉		江蘇江寧	金陵大學圖書館	南京金陵大學
吳光清		江西九江	金陵大學圖書館	南京金陵大學
朱家治	慕廬	安徽歙縣	外交部	南京外交部
崔萃村		安徽太平	中央大學圖書館	南京中央大學
顧天樞	斗南	安徽歙縣	南京特別市教育局	南京城北半邊街二十八號
丁曉元		江蘇武進	中央大學圖書館	南京中央大學

出席人員一覽表

馮紹蘇 (女)

覺先

江蘇江寧

中央大學圖書館

南京中央大學

劉純甫

江蘇江寧

金陵大學圖書館

南京金陵大學

向培豪

湖南黔陽

中央大學圖書館

南京中央大學

李小綠

江蘇江寧

金陵大學圖書館

南京漢西門四眼井

王 樾

森然

河北定縣

北平特別市政府

北平中山公園革命圖書館

劉國鈞

衡如

江蘇江寧

金陵大學

南京金陵大學

萬國鼎

孟周

江蘇武進

金陵大學圖書館

南京金陵大學

杜定友

贊虞

廣東

國立中山大學圖書館

廣州市芳草街十九號

繆鳳林

贊虞

浙江

中央大學國學圖書館

南京龍蟠重

范希曾

耒研

江蘇

中央大學國學圖書館

南京龍蟠里

周雁石

江蘇海門

中央大學圖書館

海門縣署西培文學校

徐能庸

江蘇吳縣

東方圖書館

上海北四川路豐樂里五十號

馬斌生

江蘇常熟

教育部

南京教育部

何漢三

江蘇江寧

金陵大學圖書館

南京金陵大學

柳詒徵

翼謀

江蘇鎮江

中央大學國學圖書館

鎮江楊家門西麒麟巷

胡翼謀

安徽績溪

安徽省立圖書館

安慶安徽省立圖書館

蔣復璁

慰堂

浙江海寧

北平北海圖書館

北平北海圖書館

李蒞之		安徽休寧	安徽省立第一通俗教育館	安慶安徽省立第一通俗教育館
董明道		安徽懷寧	安徽省立圖書館	安慶安徽省立圖書館
陳鐘凡	翺玄	江蘇鹽城	暨南大學	南京鼓樓南清匯山館
沈孝祥		福建閩侯	法政編譯社	福州南後街光祿坊二十四號
張樂山		安徽	中央軍校圖書館	南京中央軍校圖書館
馮漢城		湖北	湖北省立圖書館	湖北省立圖書館
陳重寅		安徽歙縣	江浦縣立師範學校	南京三條營三十一號
程其保		江西	濟南齊魯大學	濟南齊魯大學
顧道敏		江蘇吳縣	蘇州圖書館	蘇州滄浪亭蘇州圖書館
蔣家驥	一前	江蘇江寧	金陵大學圖書館	南京金陵大學
陳兆鵬	傑夫	江蘇鎮江	中央大學圖書館	南京大石橋三十四號
嚴文郁		湖北漢川	北平北海圖書館	北平北海圖書館
李綏垣		四川鄧都	北京大學圖書館	北平馬神廟中老胡同二十八號
高峻	君實	安徽涇縣	浦東中學圖書館	上海浦東中學
周延年	子美	浙江吳興	南潯嘉業藏書樓	浙江吳興縣南潯鎮嘉業藏書樓
黃警頑	心邨	上海	上海流動圖書館	上海商務印書館
沈仲俊		江蘇無錫	東方文化學會中央大學商學院	上海霞飛路寶康里七號

石斯鑾

江蘇青浦

上海郵務工會

上海總商會圖書館轉

鮑益清 (女)

江蘇常熟

國立暨南大學圖書館

上海國立暨南大學圖書館

朱甸清

江蘇

萃文書局

南京狀元境萃文書局

趙景源

上海

上海尚公學校

上海尚公學校

劉季洪

江蘇蕭縣

中央大學區通俗教育館

南京半邊街

俞家齊

江蘇江寧

中央大學區通俗教育館

南京半邊街

李次民

士峯

廣東興寧

中國公學圖書館

吳淞中國公學

黃星輝

湖南湘潭

東吳大學圖書館

蘇州東吳大學

歐陽祖經

仙貽

江西南城

江西省立圖書館

南昌千家後巷六號

張鳳

天方

浙江嘉善

暨南大學

浙江嘉善南門

劉紀澤

江蘇鹽城

暨南大學圖書館

上海真茹暨南大學

金敏甫

江蘇青浦

暨南大學圖書館

上海真茹暨南大學

葛受元

湖南湘鄉

東吳大學圖書館

蘇州東吳大學

蔣鏡寰

吟秋

江蘇吳縣

蘇州圖書館

蘇州滄浪亭

秦毓鈞

平甫

江蘇無錫

無錫縣立圖書館

江蘇無錫縣立圖書館

徐明

浙江嘉興

秀州中學

浙江嘉興秀州中學

徐旭

寅升

浙江嘉興

中央大學民衆教育院

無錫中央大學民衆教育院

陳乃乾	浙江海鹽	上海大東書局	上海新開路六三七號
沈祖棻	湖北武昌	武昌文華公書林	武昌文華公書林
周連寬	廣東開平		武昌文華圖書科
耿靖民	濟安	河南上蔡	武昌文華圖書科
陶述先	江蘇江寧		武昌文華圖書科
徐家璧	完白	湖北江陵	武昌文華圖書科
毛坤	體六	四川宜賓	武昌文華公書林
白錫瑞		河北北京兆	武昌文華圖書科
吳鴻志		江蘇鹽城	武昌文華圖書科
李繼先		浙江紹興	武昌文華圖書科
侯鴻鑑	保三	江蘇無錫	無錫北禪寺巷兢志女學
陳彬蘇		江蘇吳縣	新文化學會
趙吉士		江蘇鎮江	中央大學國學圖書館
周慧專 (女)	苑愚	湖北北	中央大學區教育行政院
郭苞林		河南開封	河南省立中山圖書館
謝源	伯淵	福建建甌	建甌公立圖書館
崔益科	斗辰	山西聞喜	衛生部圖書室
			南京衛生部
			南京石婆婆巷二號
			河南省立中山圖書館
			福建建甌城內鐵井欄
			上海金神父路三〇八號
			南京龍蟠里

出席人員一覽表

李亞賢

江蘇松江

中央大學區南京中學

上海西鄉七寶鎮

姚大霖

雨蒼

福建閩侯

福州公立圖書館

福州公立圖書館

謝大祉

雪汀

福建閩侯

福州公立圖書館

福州公立圖書館

胡學誠

安徽

南京商務印書館

南京商務印書館

楊昭愷

澗明

湖北穀城

浙江大學工科

浙江大學工科

孟傳甲

亞述

江蘇江寧

南京泰倉巷三十五號

南京香鋪營五號

蔣世超

逸羣

江蘇江寧

中國科學社圖書館

湖北蕪水洗馬畝補文小學

陳鐸聲

振均

湖北蕪春

春水農村圖書館

上海膠州路大夏大學

許世俊

(女)

浙江杭縣

大夏大學圖書館

南京黨家巷

姜毓麟

江蘇江寧

姜文卿刻書處

杭州浙江省立圖書館

楊立誠

江西

浙江省立圖書館

南通基督教益羣社

錢西林

安徽蕪湖

南通基督教益羣社

南京教育部

衛聚賢

懷彬

山西萬泉

教育部

南京國民政府立法院

吳越

夷則

安徽歙縣

暨南中央交通大學教授

南京大石橋二十號

徐韞知

龍光

雲南昆明

上海澄衷中學

上海澄衷中學

黃維榮

江蘇青浦

上海澄衷中學

上海澄衷中學

譚禪生

安徽旌德

上海儉德會

上海儉德會

陳銘	連士	江西鄱陽	馮總司令部行營圖書館	南京三牌樓馮總司令部
羅重福	子久	江蘇	遠東大學	遠東大學
陳劍條		江西	教育部	南京教育部
姚文光		安徽歙縣	中央黨務學校	中央黨務學校
王惟英		浙江縉雲	中央訓練所	中央黨部
馮陳祖怡(女)	振鐸	福建	北平師大圖書館	上海法租界呂班路三十九號
蔣孝豐		湖南湘鄉	廈門集美學校圖書館	廈門集美學校圖書館
余超	少文	福建思明	廈門圖書館	廈門圖書館
蔡景清	瘦鶴	福建同安	廈門鼓浪嶼中山圖書館	廈門鼓浪嶼中山圖書館
劉桂生		湖南醴陵	金陵大學圖書館	南京金陵大學
俞慶棠(女)		江蘇	中央大學區教育行政院	南京中央大學區教育行政院
沈松柏		江蘇無錫	東方文化學會	東方文化學會
章桐	警秋	江蘇江甯	江蘇省政府圖書館	鎮江江蘇省政府
符宗翰	墨林	江蘇江都	江都教育局	揚州如來柱

(乙) 機關會員

機關名稱	地址	代表人姓名	別字	籍貫	通信處
南京中學圖書館	南京門帘橋	朱家治	慕廬	安徽歙縣	南京門帘橋南京中學圖書館

出席人員一覽表

安徽公學圖書館	南京中正街	姚文采	安徽歙縣	南京中正街安徽公學圖書館
中央大學圖書館	南京	崔萃村	安徽太平	南京中央大學圖書館
國立中山大學圖書館	廣東	杜定友	廣東	廣州市芳草街十九號
東方圖書館	上海	潘聖一	江蘇吳縣	上海寶山路
北平朝陽大學圖書館	北平	胡長清	四川	南京高家酒館十九號
安徽省立圖書館	安慶	胡翼謀	安徽績溪	安慶安徽省立圖書館
安徽省立第一通俗教育館	安慶	李蒞之	安徽休寧	安慶市政府
崑山民衆教育館	崑山南街	李子一	江蘇崑山	江蘇崑山民衆教育館
湖北教育廳	武昌	鄧克愚	湖北北京山	武昌教育廳
中央軍官學校圖書館	南京	張樂山	安徽	南京中央軍官學校圖書館
復旦大學圖書館	上海	蔡毓麟	浙江慈谿	上海江灣復旦大學圖書館
建設委員會	南京韓家巷	徐祖同	江蘇青浦	南京韓家巷三十二號
青浦縣通俗教育館	青浦城內	張孟培	江蘇青浦	江蘇青浦縣通俗教育館
長清縣公立通俗圖書館	山東長清	邢漢三	山東長清	山東長清縣公立通俗圖書館
私立浙江流通圖書館	杭州	陳獨醒	浙江杭縣	杭州中皮市新開弄
南京女子中學圖書館	南京馬府街	程學植 (女)	江蘇江甯	南京馬府街女子中學圖書館
中國公學圖書館	上海吳淞	程滉生	安徽蕪湖	上海吳淞炮台灣中國公學圖書館

滬江大學圖書館	上海	劉朝祥	江蘇上海	上海滬江大學圖書館
光華大學圖書館	上海大西路	唐書第	江蘇南匯	上海大西路光華大學圖書館
上海通信圖書館	上海	宋青萍	江蘇上海	上海寶山路三德里通信圖書館
大夏大學圖書館	上海	王慶勳	福建(台灣)	上海膠州路大夏大學圖書館
上海縣立公共圖書館	上海	顧文求	江蘇上海	上海耐文路上海縣立公共圖書館
上海總商會圖書館	上海	孫心盤	江蘇青浦	上海天后宮橋上海總商會圖書館
上海工商儲蓄會圖書館	上海	鮑劍庵	江蘇上海	上海戈登路海防工商儲蓄會圖
廣肇公學圖書館	上海	黎維嶽	廣東	上海四川路廣肇公學圖書館
羣治大學圖書館	上海	張江白	湖南桃源	上海勞勃生路一百十號
上海中學圖書館	上海	涂賢	浙江遂昌	上海小南門陸家濱上海中學圖
儉德儲蓄會圖書館	上海	譚禪生	安徽旌德	上海老韋子路儉德儲蓄會圖書館
蘇州公共圖書館	蘇州	楊俊	江蘇吳縣	蘇州公園路蘇州公共圖書館
南軒圖書館	長沙	李達	湖南	長沙妙高峰中學
東北大學圖書館	瀋陽	徐庭達	介人	瀋陽東北大學圖書館
暨南大學洪年圖書館	上海	金敏甫	江蘇青浦	上海真茹暨南大學洪年圖書館
崇明私立第一圖書館	崇明	陳宗山	江蘇	江蘇崇明私立第一圖書館
浙江大學工學院	杭州	陸秀(女)	佛儂	杭州浙江大學工學院
			江蘇無錫	

江西省立圖書館	南昌	歐陽祖經	江西尚城	南昌江西省立圖書館
中央大學區圖書館聯合會	蘇州	蔣鏡寰	江蘇吳縣	蘇州滄浪亭中央大學區圖書館聯合會
蘇州圖書館	蘇州	蔣鏡寰	江蘇吳縣	蘇州滄浪亭中央大學區圖書館聯合會
私立秀州中學圖書館	嘉興	徐明	浙江嘉興	浙江嘉興私立秀州中學圖書館
中央大學民衆教育院	無錫	徐旭	浙江嘉興	無錫中央大學民衆教育院
福州公立圖書館	福州	侯鴻鑑	江蘇無錫	福州東街福州公立圖書館
中央大學國學圖書館	南京龍蟠里	胡伯詩	安徽	南京龍蟠里中央大學國學圖書館
河南圖書館	開封	何日章	河南開封	開封刷絨街河南圖書館
河南中山大學圖書館	開封	李燕亭	河南	河南中山大學圖書館
文華圖書科	武昌	沈祖榮	湖北武昌	湖北武昌文華圖書科
建甌縣公立圖書館	建甌	謝伯煒	福建建甌	建甌城內義學前建甌公立圖書館
武漢大學圖書館	武昌	胡慶生	湖北武昌	武昌武漢大學圖書館
民立中學圖書館	上海	陳伯達	上海	上海大南門中華路民立中學圖書館
山西公立圖書館	太原	聶光甫	山西	太原山西公立圖書館
內政部圖書室	南京保泰街	王淑暹 (女)	山西文水	南京內政部圖書室
中央黨部宣傳部圖書室	南京丁家橋	戴秉彜	浙江金華	中央黨部宣傳部徵集科
交通大學圖書館	上海	錢豐格 (女)	江蘇上海	上海徐家匯交通大學圖書館

南洋中學圖書館	上海	潘建一	江蘇吳縣	上海龍華路日暉橋南洋中學園
中華教育改進社教育圖書館	北平	陶知行	安徽歙縣	南京曉莊鄉村師範
北平圖書館	北平中海	張邦華	河北	北平中海北平圖書館
金陵女子大學圖書館	南京	余舜芝 (女)	湖南	南京金陵中山大學圖書館
浙江省立圖書館	杭州	楊立誠	江西	杭州大方伯浙江省立圖書館
南開大學圖書館	天津	陸華深	河北	天津商爾大學圖書館
雲南省立圖書館	雲南昆明	施章	雲南昆明	雲南昆明官渡堡六谷村
金陵大學圖書館	南京	李小綠	江蘇江寧	南京漢西門四眼井
上海廣學會	上海	陳維屏	山東	上海廣學會
北平北海圖書館	北平北海	袁同禮	河北徐水	北平北海圖書館
松坡圖書館	北平	雷時若	河北	北平石虎胡同七號
中國大學圖書館	北平	王惟英	浙江縉雲	南京中央黨部
集美學校圖書館	廈門	蔣孝豐	湖南湘鄉	廈門集美學校圖書館
廈門圖書館	廈門	余超	福建思明	廈門圖書館
鼓浪嶼中山圖書館	廈門	蔡景清	福建同安	廈門鼓浪嶼中山圖書館
四川中山圖書館	四川	陳福洪	四川	四川中山圖書館
南京圖書館協會	南京	劉國鈞	江蘇江寧	南京金陵大學
			衡如	

出席人員一覽表

武漢圖書館協會

武昌

沈祖棻

紹期

湖北武昌

文華圖書館

### 二、到會會員統計表

#### (1)到會會員數統計

個人會員

一〇九人

機關會員

七〇人

共計

一七九人

#### (2)會員性別統計

男

一四三人

女

一一人

共計

一五四人

#### (3)會員籍貫統計

江蘇

六一人

安徽

一九人

浙江

一四人

福建

九人

湖北

九人

#### (4)各機關服務之人數統計

湖南

八人

河北

七人

江西

六人

廣東

四人

四川

四人

河南

四人

山西

四人

雲南

二人

山東

二人

奉天

一人

共計

一五四人

大學圖書館

四三人

公共圖書館

一四人

學術會社圖書館	一三人
中學圖書館	一一人
圖書館學專門學校	九人
政府內部圖書室	九人
大學校教職員	七人
省立圖書館	七人
教育行政機關	七人
通俗圖書館	五人
國立圖書館	四人
私立圖書館	四人
書業	四人
國學專門圖書館	四人
民衆圖書館	三人
流通圖書館	三人
黨部	二人
軍校	一人
師範學校	一人

出席人員一覽表

農村圖書館	一人
行營圖書館	一人
黨校圖書館	一人
共計	一五四人
(5)機關之種類統計	
大學圖書館	二八
公共圖書館	一三
學術會社圖書館	一二
中學圖書館	一一
政府內部圖書室	八
省立圖書館	六
書業	四
通俗圖書館	四
教育行政機關	四
流通圖書館	三
私立圖書館	三
國立圖書館	二

大學校	二
民衆圖書館	—
黨部	—
黨校圖書館	—
行營圖書館	—
農村圖書館	—
國學專門圖書館	—
師範學校	—
軍校	—
圖書館學專門學校	—
共計	一〇九
(6)機關分佈省分統計	
江蘇	六六
河北	一一
福建	七
湖北	六
浙江	四

河南	三
山東	二
江西	二
安徽	二
湖南	一
奉天	一
山西	一
雲南	一
四川	一
廣東	一
共計	一〇九
(7)分組會議各組參加人數統計(以註冊到單爲根據)	
分類編目組	九五八
圖書館行政組	九一人
圖書館教育組	五三人
索引檢字組	一五人
編纂組	二人
圖書館建築組	一四人

到會者會員共一百七十九人，其中來機關會員之代表者凡二十五，故實數爲一百五十四人，又有數人在同一機關服務者，故統計會員所服務之機關爲一百〇九。

君欲流覽近三十年來關於國學之論文乎？

君亦曾思近三十年國學論文之繁富重要而不可不一流覽乎？

君亦一思欲流覽近三十年之國學論文之茫無適從乎？

君若購得 中華圖書館協會叢書第二種國學論文索引一編，則散在數萬冊雜誌內之三千餘篇國學論文，可因性質以求類，因類以求篇，因篇以求雜誌之卷數號數，因卷數號數以求之雜誌，無不得也。無此書以前，數萬冊之雜誌，幾成廢物；自有此書以後，持此鑰匙，則數萬冊之雜誌，人人可得利用也。此書為北平北海圖書館編目科所編纂，經二年之久，搜羅關於國學之雜誌八十二種，得論文三千餘篇，亦云富矣。定價大洋一元，書印無多，購者從速。

總發售處 北平北海公園內  
北平北海圖書館

中華圖書館協會之定期刊物

1. 中華圖書館協會會報(兩月刊)

該報為全國圖之通訊機關，已出至第四卷第六期，現正計畫自下卷起，擴充篇幅，增加材料。

2. 圖書館學季刊(劉國鈞博士主編)

該刊以鼓吹中國之圖書館學為宗旨，創刊于民國十五年三月，每期四角，預定全年一元五角。

JONGHWA TWUSHUGOAN  
SHYEHUAY ; Dihyitsyh  
Nyan Huay Bawgaw. 1929

中華圖書館協會第一次年會報告

▲每冊定價大洋壹圓

編纂者 中華圖書館協會執行委員會

發行者 中華圖書館協會事務所

北平北海公園

中華民國十八年七月初版

一一一

中華圖書館協會叢書第一種

老子考 王重民著 上下兩冊定價一元六角

全書分七卷，附以老子譯書略目，道德經釋義略目等六種，所考史志及補史志與夫官私家藏書志等百數十種，復著錄中外學者關於老子之著述五百餘家，又博訪當代藏書家，於現存各書之下，著明版本。

總發行所 本會事務所

